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各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藍山金融 BLUEMOUNT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各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52**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藍山金融
BLUEMOUNT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會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00港元至3.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可供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6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3].....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3].....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usenyy.com[6]刊登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包括上文(1)及(2)項的資料).....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以身分識別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7)(9) .....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
支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9) .....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認購申請款項。

(3) 倘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8)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

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在兑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則可能會導致無法兑現或延遲兑現退款支票。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原因是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 — (iv)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款項」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視為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6

法規 7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5

業務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關連交易 1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主要股東 263

股本 265

包銷 26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算，我們為2017年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而雙黃連類感冒藥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類別，市場份額為8.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最大的雙黃連類感冒藥製造商及第八大感冒類中成藥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3.3%及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亦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藥品類別，市場份額為4.6%。除提供核心產品雙黃連類感冒藥外，我們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用以治療感冒及發熱、心血管疾病及貧血的中成藥及西藥產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大多數產品於其各自的市場亦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例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鹽酸氟桂利嗪膠囊佔中國市場第三大市場份額，而柴胡注射液則佔中國市場第四大市場份額，且我們在中國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市場佔據統治地位。

產品

我們對優質非處方藥及按現代劑型調配的處方中成藥產品擁有專門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推廣及銷售福森品牌的27種藥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分為：(i)雙黃連類感冒藥，包括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雙黃連是一種主要用於治療感冒的中藥配方；及(ii)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如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及鹽酸氟桂利嗪膠囊。我們現時依賴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這兩種產品均為未獲專利，且有多間其他中成藥公司亦製造該等產品，其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的收益約79.6%、81.6%及77.4%。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依賴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董事認為，未來市場對該等產品仍有足夠的需求。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雙黃連類感冒藥的未來需求」。於2017年，我們錄得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均較2016年減少。然而，收益增長2.4%，主要由於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我們計劃在未來推出更多新產品，並預期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以絕對值計算將有所增加。有關我們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雙黃連類藥品：						
雙黃連口服液	184,563	50.1	217,857	61.5	257,533	56.9
雙黃連注射液	109,007	29.5	88,745	20.1	92,837	20.5
小計	**293,570**	**79.6**	**360,602**	**81.6**	**350,370**	**77.4**
其他產品	**75,064**	**20.4**	**81,386**	**18.4**	**102,210**	**22.6**
總計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包括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的27種藥品中有18種被列入於2017年刊發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這18種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2.8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9.9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益約90.3%、90.9%及90.6%。這18種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毛利約85.2%、86.3%及87.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雙黃連口服液	67,411	36.5	119,118	43.8	128,766	50.0
雙黃連注射液	59,981	55.0	51,388	57.9	58,949	63.5
其他(1)	45,885	61.1	51,683	63.5	64,231	62.8
總計	**173,277**	**47.0**	**222,189**	**50.3**	**251,946**	**55.7**

(1) 包括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升)	
雙黃連口服液			
銷量(10毫升)	3,046,466	4,083,024	2,844,132
銷量(20毫升)	987,344	1,282,931	1,244,145
	4,033,809	**5,365,955**	**4,088,278**
雙黃連注射液			
銷量(20毫升)	**1,834,561**	**1,404,726**	**1,310,1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雙黃連口服液			
平均售價(10毫升)	0.47	0.52	0.67
平均售價(20毫升)	0.82	0.93	1.07
雙黃連注射液			
平均售價(20毫升)	1.19	1.26	1.42

自2016年2月起至2017年底止，我們多次提高各包裝類型的雙黃連口服液的批發價。多次上調批發價導致(i)多個經銷商因預計批發價隨後會上漲而於2016年上半年策略性地增加訂單，而2016年上半年有較多訂單，導致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的訂單減少；及(ii)多個經銷商決定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以觀察市場對我們把價格上調的反應。因應有關發展，我們已實施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提高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方法主要為提供折扣、升級包裝以提升顧客性價比感受以及加強銷售力度。

董事認為，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錄得的訂單減少只屬暫時性，且不大可能再次發生，除非出現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則另作別論，此乃基於：(i)我們預期經銷商將逐步出售其過往所訂的存貨後將重新補充存貨；(ii)該等產品的批發價已穩定下來，且市場對價格上調並無重大負面反應；及(iii)我們實施的各項實際措施均已生效。所有該等事項均可從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獲得更多訂單量得以證明。

銷售及分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網絡由1,647家經銷商及169名直銷客戶(主要是連鎖藥店)組成，其均由駐於總部及17個城市的257名銷售代表監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經銷商的銷售於各年佔收益的97.0%、95.9%及96.2%。我們相信善用經銷商及直銷方式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便我們更能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產品透過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其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的30個。下圖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包括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經銷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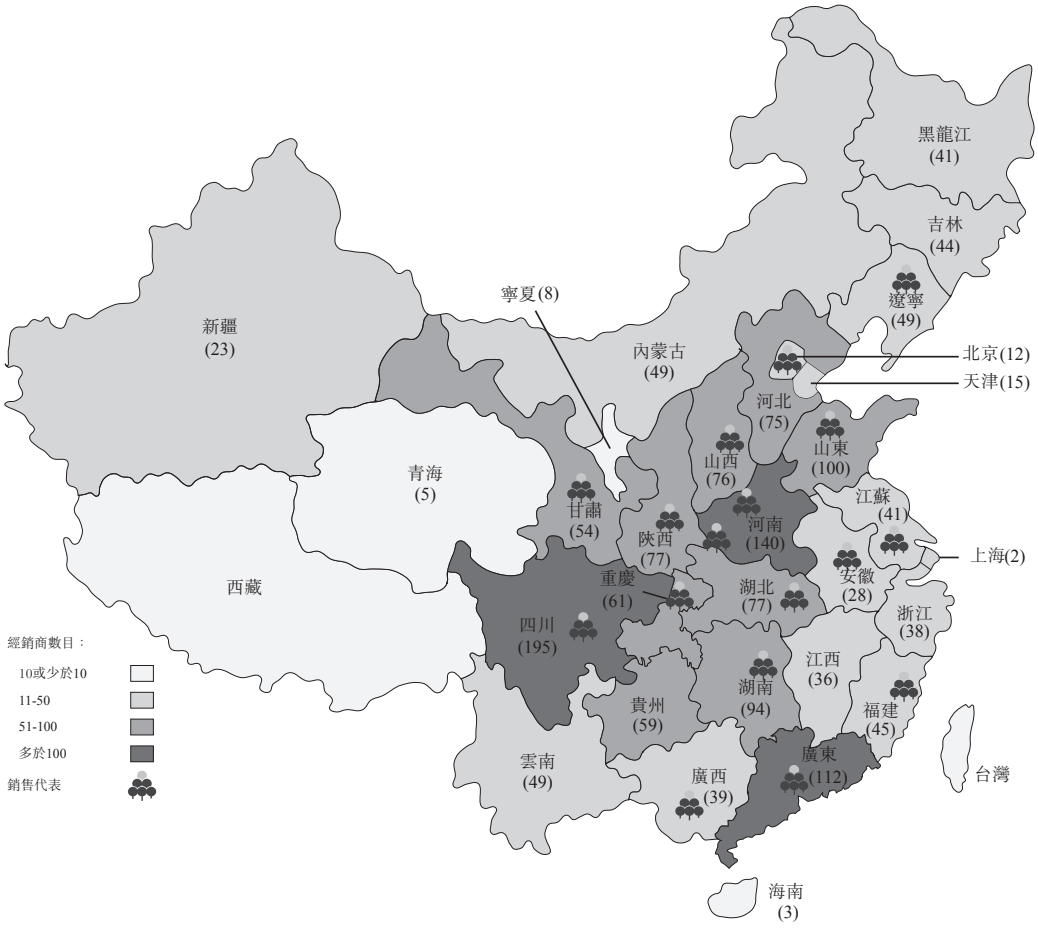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河南省	125,588	34.1	152,419	34.5	164,443	36.3
華中(河南省除外)(1)	85,922	23.3	93,045	21.1	93,965	20.8
中國東南部(2)	65,164	17.7	80,126	18.1	82,399	18.2
中國西南部(3)	39,902	10.8	51,005	11.5	48,441	10.7
中國西北部(4)	39,677	10.8	50,354	11.4	45,366	10.0
中國東北部(5)	12,381	3.3	15,039	3.4	17,966	4.0
收益總額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華中市場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北省及山西省以及北京及天津。

(2) 中國東南部市場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及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上海。

(3) 中國西南部市場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西藏自治區及重慶。

(4) 中國西北部市場包括青海省、甘肅省及陝西省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

(5) 中國東北部市場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目前，我們的產品並不受任何政府直接價格管制所規限。然而，倘我們向公立醫院出售產品，則我們的產品定價會間接受各種措施影響(包括法定集中招標程序及集中網上直接採購常見低價藥品，就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會使用的若干藥品設定最高價格)。就不受零售價管制規管的產品而言，我們可根據下列多項因素設定生產商建議零售價，包括有關生產、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成本、供求水平變動及競爭產品的價格。

供應、採購、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生產中成藥用的草藥，如用於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金銀花；及(ii)其他化學品及輔助物料，包括藥物中的化學原料藥及藥物中的賦形劑。我們亦使用大量包裝物料，如玻璃、聚氯乙烯及紙板以及其他輔助物料。由於所有液體制劑產品的包裝物料均由我們自有生產，我們只採購口服固體制劑(包括藥片、膠囊及顆粒)的包裝物料。我們從中國的供應商購買絕大部分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我們只向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購買原材料。我們就各種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委聘多間預先核准供應商。我們向關連人士福森中藥材購買部分草藥，包括金銀花。

競爭

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競爭劇烈及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批發價值計，十大製造商佔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約40.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當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9%。按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為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第二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35.5%，並雄踞雙黃連注射液市場，市場份額為91.6%。

競爭優勢

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成功及突圍而出的原因：(i)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ii)強大產能支持富競爭力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iii)廣泛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v)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及(v)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推行下列策略以推動未來增長：(i)增加產品的市場份額；(ii)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提高其滲透率；(iii)強化研發力度及拓寬產品組合；(iv)優化及擴大產能；(v)進行選擇性收購及戰略投資以拓寬產品組合及延伸產業鏈；及(v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截取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隨附附註及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各個項目均以佔收益百分比表示。下文所載過往業績不一定反映可能就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毛利	173,277	47.0	222,189	50.3	251,946	55.7
年內溢利	46,035	12.5	96,198	21.8	97,051	21.4

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波動，主要由於雙黃連口服液的銷量波動所致。另一方面，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雙黃連注射液銷量減少乃由於收緊對病人進行靜脈輸液的臨床應用的限制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5,312	206,178	198,471
流動資產	1,156,165	944,910	752,749
流動負債	1,016,807	994,628	731,97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9,358	(49,718)	20,771
非流動負債	150,475	29,851	36,465
權益總額	**194,195**	**126,609**	**182,777**

由於我們派付股息人民幣163.7百萬元，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1)	47.0%	50.3%	55.7%
純利率(2)	12.5%	21.8%	21.4%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3)	2.8%	7.7%	9.2%
股本回報率(4)	25.8%	60.0%	62.7%
流動性			
流動比率(5)	1.14	0.95	1.03
負債比率(6)	85.7%	89.0%	80.8%

(1) 毛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ull Bliss、Rayford及致凱將各自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2%、22.52%及15.86%。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Rayford為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

信託的受託人，而47名個人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且曹長城先生有權以投資管理人身分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致凱由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曹長城先生受委託行使致凱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曹長城先生及Full Bliss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是曹長城先生將透過Full Bliss、Rayford及致凱控制合共487,200,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90%。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Full Bliss及曹長城先生各自確認，其並無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控股股東已就有關潛在競爭的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3月19日，本公司向Wealth Depot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股份，作為錦麗於同日收購Wealth Depot (HK)全部股權的代價股份。於上述收購事項後，孫橦女士(「**孫女士**」)透過Wealth Depo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

於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致凱及第一聯雅配發及發行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488元及人民幣11,696,309.784元。緊隨有關股份認購後，致凱及第一聯雅將各自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及6.66%。

於2017年12月14日，華潤醫藥基金分別向致凱及Wealth Depot收購本公司12,041,294股股份及3,283,336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717,300元及人民幣19,282,699元。緊隨上述股份購買完成後，致凱、Wealth Depot及華潤醫藥基金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4%、2.14%及1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擁有約22.52%、22.52%、1.61%、15.86%、5.00%及7.50%。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就用於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若干草藥供應訂立若干交易。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福森中藥材進行有關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福森中藥材的採購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委託安排

於2017年2月，河南福森47名個人股東各自簽訂確認契據，確認由於彼等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擁有權益及投票權，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彼等於河南福森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於2017年8月，曹篤篤先生及致凱簽訂執行契據，確認由於致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委託安排」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架構：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3.0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2)	1,6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3)	0.72港元	0.96港元

(1) 此表內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市值乃按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4.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	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136.3	30%	興建預期將於2020年全面投入使用的生產設施、倉庫、加工設施
45.4	10%	產品廣告及營銷
45.4	10%	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
45.4	10%	研發活動
68.2	15%	潛在併購活動
68.2	15%	收購新型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45.4	1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宣派於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而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則股息金額須經股東批准。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付款須受中國稅項、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所規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已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詳述的限制下，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儲備的10%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為股息的儲備為整個股份溢價賬，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需保持償付能力則另作別論。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形勢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就全球發售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繳付)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3.7百萬元已經或將會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經或將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從權益中扣除。根據上述會計準則，因發售新股份而增加及直接應佔的開支在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作為權益減項入賬。與發售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在產生時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與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均有關的開支將按照新發行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分配於該等活動當中。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確認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止，將產生人民幣30.8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繳付)。我們預期將100%的包銷佣金從權益中扣除，而專業顧問提供服務所產生與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均有關的費用總額的25%將確認為權益，而專業顧問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總額的75%則將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8百萬元(相當於專業顧問費用及其他開支的75%部分)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人民幣10.3百萬元；(ii)全球發售的酌情獎勵費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i)專業顧問費用及其他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的25%)預期將於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計入權益。

重大不合規事件

由於信用狀況良好，河南福森被用作為聯屬公司的主要融資工具，因而進行超額票據融資。於接獲有關該等票據融資活動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後，我們已實施政策及培訓措施以確保任何超額票據融資將不會再次發生，並自2015年6月起已終止超額票據融資活動，以及於2015年12月結付所有未償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票據融資」。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未能依法向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部門徵收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的機會極微，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我們已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倘我們

接獲有關部門的要求，我們擬相應地即時支付住房公積金。自2017年起，我們根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開始支付住房公積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若干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於2017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日)之後的重大發展：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雙黃連口服液的銷量為1,191千公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30千公升增加5.4%。10毫升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0.63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0.73元。20毫升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0.98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1.17元。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為646千公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7千公升增加58.7%。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1.42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1.41元。

-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收益為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23.8%及57.5%。尤其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10毫升雙黃連口服液及20毫升雙黃連口服液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分別增加26.7%及17.0%。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31.6%。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33.6%。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銷量增加是由於臨近2017年末開始爆發感冒潮。各類產品平均售價全面提升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年底上調批發價。

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8年3月31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我們依賴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品牌聲譽受損；我們在目標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來自河南省的較高收益；我們依賴分銷網絡及經銷商；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遵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能力；及受不時改變的監管框架廣泛監管。

「風險因素」載列了所有會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由曹長城先生控制且並非為本集團一部分之業務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增資協議」	指	福森實業、河南福森及Wealth Depot (HK)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Wealth Depot (HK)以現金向河南福森注資人民幣7,481,9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潤醫藥基金」	指	華潤醫藥(汕頭)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衡盛」	指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錦麗全資擁有
「本公司」、「福森藥業」或「我們」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曹長城先生及Full Blis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就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所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辦公室」	指	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超額票據融資」	指	涉及使用相同買賣合約作為基礎於中國境內多於一間地方市級、省級及國家級商業銀行發行承兑票據的票據融資安排，因此基於一份買賣合約之承兑票據之面值總額大於實際交易金額
「融資聯屬公司」	指	獲得超額票據融資所得款項之聯屬公司

「第一聯雅」	指	第一聯雅有限公司(前稱「聯雅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曉波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Full Bliss」	指	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
「福森中藥材」	指	淅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彼等於重組前均為河南福森的個人股東
「福森實業」	指	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彼等於重組前均為河南福森的個人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森信託」	指	由曹篤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按曹長城先生的授權和指示代其行事)及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安排契據成立的信託，其中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作為受益人)持有Rayford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c)成立福森信託」一節
「伏山藥用包材」	指	河南省淅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福森擁有約86.15%權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健康」	指	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福森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陽衡盛及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Depot (HK)分別擁有約93.34%及約6.66%權益
「河南淅川製藥」	指	河南淅川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Rayford、致凱、曹篤篤先生、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8年7月4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錦麗」	指	錦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曹長城先生」	指	曹長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中一名主要控股股東及曹篤篤先生的父親
「曹篤篤先生」	指	曹篤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曹長城先生的兒子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為國家衛計委前身之一)
「南陽福森」	指	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執行董事遲永勝先生、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福森信託受益人全大良先生分別擁有約53.85%、15.38%、15.38%及15.38%權益
「南陽衡盛」	指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全資擁有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00港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致凱」	指	致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增資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4日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6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甫瀚諮詢」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Rayford」	指	Rayfo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福森信託控制
「收款銀行」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購股協議」	指	華潤醫藥基金、致凱、Wealth Depot、本公司、河南福森及曹長城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華潤醫藥基金分別向致凱及Wealth Depot購買12,041,294股股份及3,283,336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致凱、第一聯雅及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認購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錦麗與Wealth Depot、孫橦女士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錦麗收購Wealth Depot (HK)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與致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致凱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ealth Depot」	指	Wealth Depot Limited，一間於2013年9月23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東，由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Wealth Depot (HK)」	指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錦麗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此等詞彙及其意思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
「GAP」	指	良好農業規範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低價藥品購銷價格」	指	雙方同意而不高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基於現時劑量指引所准許的最高零售價格的價格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於2013年3月13日刊發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21日刊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指在醫藥行業中毋須處方的非處方藥物
「中成藥」	指	中成藥
「雙黃連」	指	一種主要用於治療感冒的中藥配方
「上呼吸道感染」	指	上呼吸道感染
「風寒感冒」	指	中醫名詞，意指風熱感冒，症狀包括喉嚨痛，流鼻涕及較高的體溫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帶有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在的環境之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之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迥然不同。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迥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該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之責任。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我們謹請　閣下切勿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因此，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依賴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

我們現時依賴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1%、61.5%及56.9%，而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9.6%、20.1%及20.5%。這兩種產品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79.6%、81.6%及77.4%。

我們預期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在不久將來仍會佔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因此，我們的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及定價對我們的業務仍將有很大的影響。倘其他藥品製造商生產類似產品或療效相當或更佳的產品，或生產可直接或間接替代我們產品的替代品，並在中國市場以與我們的價格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推出該等產品，則我們的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及定價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及定價亦可能受政府法規所影響。此外，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定價亦可影響該等產品的銷量，舉例來說，由於批發價於2016年及2017年上漲，導致雙黃連口服液於2017年的銷量有所下降。倘我們無法維持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現有銷量及╱或定價，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各品牌未能維持良好的聲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企業及產品品牌於各業務範疇中的知名度，包括：

- 接觸各醫院、診所、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員，使彼等對我們的產品有良好印象，從而推動中成藥及其他西藥在中國的需求；
- 與規管我們各業務範疇的各個機構有效地合作；
- 獲得醫療從業員及病人對我們產品的信任；

- 吸引僱員、經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外部研究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通過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良好的信譽或品牌聲譽。我們的信譽及品牌聲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有關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療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聲稱為我們產品的偽冒產品的影響；
- 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產品、中成藥業或醫藥業整體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及
- 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不論是否經我們授權)。

再者，不論是否有根據，有關我們產品、監管合規、經營或管理的負面報導或糾紛均可能會對公眾人士對我們品牌的觀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因此等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維持良好聲譽，則醫院、診所、醫療機構、醫療從業員、監管機構及病人，以及現有及潛在僱員、經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外部研究夥伴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有不良印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目標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的工作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有意在中國的目標市場提升滲透度及推出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產品銷售額。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以於目標市場營運，亦可能在我們擴展時面臨重大挑戰，其中包括：

- 缺乏具備必要技術能力的人員；
- 中國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 中國經濟放緩；
- 我們的主要產品雙黃連類感冒藥及其他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減少；及
- 收取應收款項的困難增加。

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擴展工作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河南省的銷售。倘該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河南省的銷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河南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34.1%、34.5%及36.3%。我們於河南省之銷售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當中許多有關因素並不受我們控制。舉例而言，該等因素包括由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頒佈規管醫藥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本地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自然災害或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倚賴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收益總額約97.0%、95.9%及96.2%產生自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因此，我們極為倚賴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概不保證(i)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失去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或(ii)我們能按有利條款與我們的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或根本不能夠重續該等協議；或(iii)我們的經銷商將繼續向我們訂貨；或(iv)彼等未來將維持與過往年度相若的訂貨水平或按與過往年度類似的條款訂貨。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或彼等轉為自其他醫藥公司(其有能力向彼等提供更優惠的銷售條款及安排，例如年度獎金)採購類似產品，則上述事件可能會發生。尤其是，我們於2016年提高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批發價，導致經銷商於2017年1月及2月減少訂單量，繼而導致我們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減少。概不能保證經銷商於我們日後再次提高價格時將不會減少訂單。倘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或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並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或連鎖藥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我們可透過經銷協議條款管理其銷售我們產品的事宜，其中包括地域覆蓋範圍、最低售價及銷售目標等方面。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經銷商將時刻遵守我們的合約條款。倘彼等任何一方於指定地域之外或以低於我們指定最低售價的價格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主要向採購量較少或逐步加入或退出經銷網絡的若干經銷商出售產品，且並無訂立年度經銷協議，包括幾乎並無或概無任何過往經驗的新經銷商或不斷減少採購量的經銷商。雖然有關經銷商須受我們的同等監督及須遵從我們的管理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經銷商將始終遵從我們的管理措施。倘我們的產品在與我們協定的地區之外分銷，或倘有關經銷商未能遵從其他管理措施，則可能導致與其他經銷商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力度，則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成功有賴我們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行及計劃下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佔我們的同期收益總額約17.3%、16.8%及20.0%。任何妨礙我們維持或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力度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以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不時於大眾媒體及專業學術期刊上刊發定向廣告。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於中國的廣泛分銷網絡在257名銷售代表的監管下銷售及分銷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我們須僱用及挽留具有市場推廣專長及行業知識的銷售代表，以維持及持續開拓商機。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能夠聘請及╱或挽留合適的銷售代表。

我們倚重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製造產品，而此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草藥，其採購價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一重大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各種草藥組成)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佔我們的同期總銷售成本約39.9%、42.3%及41.7%。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草藥)的供應及市場價格可能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急增。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因此，我們亦容易受此等供應商所參與任何投機或價格操縱活動以致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供應商會繼續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顯著增加會直接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最後，我們可能需要提

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以補貼原材料成本增幅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繼而可能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從一名關連方福森中藥材採購部分草藥，以作為控制及改善原材料供應的質素及穩定性的方法之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福森中藥材採購的草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自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儘管我們與福森中藥材維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與福森中藥材一直保持關係，亦無法保證日後福森中藥材的供應將不會受任何干擾。鑑於此等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策略將會成功。

我們可能會因中國能源政策的變更而招致更高的銷售成本。

自2017年第四季起，中國政府嚴格限制在工業活動中使用煤炭，並推廣使用天然氣取而代之。因此，在天然氣成本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錄得生產開支增加。過往，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煤炭來生產蒸汽，並為應對有關新限制，我們隨後轉用天然氣。儘管中國政府目前對使用天然氣提供補貼，天然氣價格可高於煤炭價格。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不會產生更高的生產開支。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全面遵守適用GMP或其他監管要求，或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GMP認證以及其他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由國家藥監局頒發有關中成藥及西藥製造業務方面各劑量的GMP認證。有關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若干主要許可證及牌照詳請，請參閱「法規 — 製造 — 藥品的生產」。然而，我們的GMP以及其他所需許可證及牌照須通過相關政府機關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當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沉重的合規負擔及額外成本。相關政府機關亦可能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檢驗，以作為維持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程序的一部分。

儘管我們已於過去成功通過有關檢驗，並已重續我們的GMP證書及其他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有關重續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通過所有必要檢驗並及時重續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倘不能重續對我們經營屬重大的任何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會嚴重擾亂及使我們無法經營業務。此外，倘有相關法規或新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實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許可證、

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即使我們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亦可能涉及巨額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單一地點，而任何運行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影響此等設施的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河南省淅川縣的現代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面對因運行過程中發生的意外而出現運行故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問題及運作失誤。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政局動盪、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巨額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或甚至撤出當前經營場所及將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我們亦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業務外判。如因運行故障、未能預期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生產部分中斷或長期停工，或生產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損毀，則可能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涉及盜竊、機械故障、設備欠妥、水及燃料短缺等風險，任何一項風險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賠償我們因設備受損或經營受干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任何該等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懲罰。

確保於中國製造或出售之藥品之質量乃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此方面之主要目標，而藥品須符合嚴格產品質量監控。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其於醫藥行業對質量及安全標準之監控。我們的營運亦須通過相關中國機關之安全標準及日常合規檢查。倘中國機關釐定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國家及╱或省級標準或無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被要求投資額外資金以實施必要改善措施以達至該等標準，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以及我們撥支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自1985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作出最終修改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作出修改)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因產品瑕疵而引致任何損傷、死亡或財產損失，

我們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中斷營運、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藥品生產證書以及(如涉及刑事罪行)須承擔刑事責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規管我們的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規」。

倘我們的產品引致或被認為引致嚴重副作用，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尤其中成藥注射產品或會因多項因素造成嚴重副作用，當中大多數不受我們控制。此等因素包括於臨床試驗中並無發現的潛在副作用、於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的次品或病人誤用我們的產品。即使未有引致嚴重副作用成因的決定性結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致嚴重副作用。

此外，倘其他公司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含相同或相類似成分或原材料，而會引致或被視為會引致嚴重副作用，或倘有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確認與我們產品含相同或相類似成分的產品可能會引致或導致嚴重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視為會引致嚴重副作用。

倘我們的產品引致，或被視為會引致嚴重副作用，則我們或會面臨若干後果，包括：

- 病人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及聲譽受損；
- 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移除相關產品；及
- 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導致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該等後果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因於中國生產、營銷、推廣及出售藥品而導致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該等申索可能於我們的產品被發現為不安全、無效、有瑕疵或我們的產品標籤不當、不

足或未能提供足夠警告，或未能就副作用作出充分披露或作出誤導性披露時產生。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經銷商或直銷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回收及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賠。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申索或產品回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害。倘就產品責任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夠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的能力，而各種能力均可能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於測試及臨床試驗期間未能符合臨床安全、療效或其他標準及要求，或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監管批文(包括國家藥監局及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團隊及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進行研發活動。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同期一般及行政開支0.8%、1.2%及7.0%。新產品開發過程複雜、不確定、耗時長及花費高。倘我們的研發活動並無成功開發任何新產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或生產方法或技術，則我們將不能收回該等研發活動的有關成本，並將須撇銷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發初期極具前景的新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未必能進入市場，如未能證明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安全及療效，及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計劃使用批准。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在商業上獲市場接受。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商業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相比的優勢及缺點、產品的成本效益及營銷工作的效果。任何研究部分的延誤、不能取得監管批准或未能實現新產品的預期銷售水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使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營銷及銷售福森品牌的27種藥品。再者，我們有七個項目正處於研發階段。為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須透過向市場引進新產品以保持於醫藥行業內的競爭力。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其是否受市場歡迎，而受市場歡迎與否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準確識別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變動的能力、新產品的療效、質量及價格，以及我們營銷及廣告活動的成效。尤其是，引進新產品所進行的研發活動需要龐大資本及投放大量時間。

概不保證我們任何研發活動將成功開發新產品。此外，倘我們任何新產品未能取得正面的市場回應，則我們將無法收回該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

我們與中國外部研究機構合作，以聯合進行新藥品研發。我們已經及預期將繼續透過有關合作受惠於研究夥伴的資源、技術及經驗。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與外部夥伴合作」。然而，該等研究夥伴並非我們的員工，並可能因有其他事務而限制其向我們提供服務。倘研究夥伴為我們進行的工作與其為另一家實體進行的工作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可能失去其服務。終止我們與任何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與我們訂立的研究協議所載質量標準及時間表，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上述關係或與合適的研究夥伴建立新關係。倘現有關係惡化、研究成果被盜用或未能與合適的研究夥伴就未來研發項目的可接納條款訂立其他新關係，則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障可能並不足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重我們保障知識產權之能力，包括商標、專利、專門技術及設計。就此而言，我們依靠註冊商標、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技術及設計取得專利以及合約條文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均有若干商標、專利及版權。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專利。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專利的其他資料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然而，上述措施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有關現有業務及產品以及仍在開發中的產品的知識產權。首先，我們未必能識別任何對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未經授權使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再者，我們的註冊專利、商標或版權或我們的專利或商標註冊申請可能未有充分說明、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技術、樣本及產品，而我們因而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該等技術、樣本及產品或將之商品化。第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專有技術類似的技術、推出我們產品的膺品、挪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之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由於該等假冒藥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其售價通常低於真正藥品，而在大多情況下，其包裝一般與真正的產品相似，可能令我們的客戶產生混淆。假冒藥品泛濫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挪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定價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法人實體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防止或打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其他挪用行為。倘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任何訴訟的結果均無法確定，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之注意力及可能引致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降低我們藥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捲入與第三方的訴訟。同樣地，我們日後亦可能捲入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顧問挪用他人的商業秘密。解決糾紛的方法難以預測。知識產權的控告及抗辯成本高昂，將導致技術和管理人員在履行一般職責之餘須分神兼顧。我們未必能在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勝訴。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判決(如裁定其他方並無侵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公司使用與我們大致類似的品牌名稱、技術或產品。

此外，如裁定我們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就該不利裁決支付損害賠償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停止銷售、納入或使用我們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或成本(或兩者)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被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或需高昂成本，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使之不侵權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費時或根本不可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實際或存在威脅的侵權申索。如遭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申索的裁決結果能讓我們可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生產相關產品。另外，我們可能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遭強制透露部分機密資料。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過程中可能會發佈有關聆訊結果、動議或訴訟的其他臨時程序或進展的公告。該等公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司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影響股份的成交價。

市場上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藥品市場(特別是在中國境內)分銷或出售的若干藥品可能是假冒產品，原因是此等產品並無適當生產許可或批文，且標籤上標註的成分及╱或製造商虛假不實。由於生產成本較低，故該等假冒藥品一般以低於真品的價格發售，而於部分情況下，假冒藥品的外觀與真品非常相似。假冒藥品可能含有或不含有與真品相同的化學成分。於中國，假冒藥品的監控及執法制度未能完全杜絕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倘他人以我們品牌之名進行任何假冒產品的非法銷售，則可使我們蒙受負面報導、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或甚至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此外，在中國的醫療市場上，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的不時出現或會使醫療從業員、病人及消費者對所有藥品、藥品製造商及經銷商有負面印象，並可能嚴重損害像我們一樣的公司的聲譽及品牌。

再者，消費者可能會購買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假冒產品。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為我們的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

當為我們的製造及銷售營運管理存貨水平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各種原材料的採購及交付、生產計劃以及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價格趨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95日、172日及183日。我

們雖就我們的經銷商及合作之連鎖藥店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量與其保持溝通，但我們仍可能會於準確預計最佳存貨量時遇上困難。當存貨量多於經銷商及連鎖藥店需求時可導致存貨陳舊、存貨撇減或產品逾期。我們亦須為高存貨水平投放大量資本資源，妨礙我們部署其他重要業務目標。相反，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則會面臨存貨短缺。存貨短缺可導致不能滿足客戶訂單以及會對我們與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為我們的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不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追蹤我們的經銷商及合作之連銷藥店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因而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我們準確追蹤我們的經銷商及合作之連鎖藥店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追蹤此等銷售及存貨水平的能力主要依賴我們的銷售代表以及與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定期溝通。然而，概不保證有關經銷商及連鎖藥店存貨水平的資料能準確或及時向我們報告。

由於我們定期追蹤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或不能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的足夠資料及數據，以及醫療從業員及病人對我們產品的偏好。追蹤存貨水平亦可提供我們產品於某一地區的市場接受程度的有用資料，使我們能夠重新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如有需要)。未能準確追蹤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趨勢，我們或不能實施有效營銷或產品策略。

我們未必能享有與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的多項利益(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於2015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關認可資格須經稅務機關每三年審閱及批准一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獲賦予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下調)。由於所得稅優惠待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利得稅開支分別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河南福森目前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及享有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將於2018年8月屆滿。概不保證我們能取得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以重續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中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將不會改變。倘河南福森失去該資格或發生有關轉變，所導致之稅務負債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所得稅優惠待遇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優惠稅務待遇」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b)。

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政府補助可能會有所減少或終止。

作為河南的知名醫藥公司，我們一直自地方政府獲得有關節能設備改造的政府補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淨額。

該等政府補助屬酌情性質，故屬不可預測且可能逐年波動。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削減甚至取消現時提供予我們的政府補助或拒絕就我們的未來項目給予任何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並無為中國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作出額外供款，或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並無妥為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僱員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繳納及提取住房公積金存在諸多不便，且彼等不願意配合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已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責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補繳欠繳款項。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繳納住房公積金」。

儘管我們並無接獲作出付款的指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毋須受制於相關指令。

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超額票據融資，而該等交易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進行超額票據融資，當中涉及在並未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銀行承兑票據。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票據融資」。自2015年6月起，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及不再進行任何其他超額票據融資。我們已於2015年12月15日結清所有相關銀行承兑票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將不會就過往超額票據融資向我們追溯施加處罰及／或處以罰金。任何有關處罰及／或罰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雖然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此等財務數據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表現。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監管、經濟及其他不能預計之因素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再者，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的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以致股份未來的價格下跌。在不同期間，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應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閣下不可依賴我們過往業績而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一個快速增長的時期，惟概不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再者，我們的快速增長已增加或持續增加我們對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的需求。假設增長繼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而倘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任何原材料質量未能達到我們標準，或倘我們獲得的任何原材料含有瑕疵或有害物質而我們未能發現此等問題，我們產品的質量或會受損。雖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根據嚴格的質控標準監控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質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經歷原材料質量問題。

我們的產品銷售會因季節而改變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與季節性相關的風險所影響。過往，我們的雙黃連類感冒藥於11月至2月期間錄間較全年其他月份高的銷量。基於此等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而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此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會導致我們有關產品銷售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我們未必能一如預期擴張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營運。

我們計劃透過設立一項全新的生產設施擴張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一切擴張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的許可證或執照。此外，擴張未必能於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內完成。我們於開始生產前，亦未必能及時自國家藥監局取得需要的批文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亦未必能充分利用已提升的產能，此乃取決於現有生產的整合情況及市場對有關新產品的反應。擴張計劃亦將增加我們的折舊費用。任何與擴張產能及提升營運相關的重大成本增加及任何重大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損失商機。

我們或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藥品市場普遍持續增長(尤其中成藥市場)、可用資金、市場競爭及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可按我們預期般成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倘若延遲或未能成功執行此等業務策略，則可導致虧損或延遲獲得收益、融資成本上升或我們業務未能增長。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亦牽涉重要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取得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未能預計之開支可能會妨礙我們在預算內執行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執行業務策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7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且未必能夠償還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遇上困難，且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銷售產品獲得收益，並須承擔交易對手的風險，例如客戶無法支付款項。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通常最長為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三個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達人民幣208.8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包括應收賬款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同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38日、33日及40日。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可能會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未有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依時還款的金額為逾期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7%、4.0%及9.1%。該等應收款項屬於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且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

出減值撥備。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收回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且未能收回該等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錄得減值虧損。於未來期間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營運或擴充計劃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按照不斷變化的情況、業務發展、不可預測的意外情況或新機會而改變。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有所變動，我們或需要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根據可接受條款獲得此等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此等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充業務及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能否取得資金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現行市況、可用信貸、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無法按照我們滿意的條款及時取得額外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於製藥業務的日常營運中採用信息系統。此信息系統記錄各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使我們能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倘系統失靈或故障，或不可預見事件造成其他損害，導致數據輸入、提取及傳送出現延誤或中斷，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修復計劃可有效地解決所有系統故障，或我們將能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倘信息系統的容量無法滿足我們因不斷擴充營運而持續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充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不受控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不受控制，則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及甚至可能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若中國之國內消費增長出現任何萎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感染嚴重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採取防止疾病傳播的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並同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可能造成顯著人身損害或財產損毀的危機及風險。我們投購不同種類的保單，包括為僱員投購的社會保障保險、為汽車投購的法定保險及主要資產的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招致的損失。

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所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責任，則有關損失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持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在醫藥行業方面相關的經驗，以及累積的知識及營運專長。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尤其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競爭力而言至為關鍵。為爭取此等人員，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此舉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達到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專門人員，而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流失任何主要員工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或未能確定適合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以及可能因招聘及訓練新人員而招致額外開支，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再者，倘任何行政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一間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現有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與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藥行業極為零散且競爭十分激烈。

中國的醫藥行業極為零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全國及地區藥品製造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透過繼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而保持競爭力，或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且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倘若(i)類似產品或合適代替品之競爭對手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或(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或應對競爭而大幅削價，則競爭可能會加劇。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轉變急促之市況、控制採購成本或業務營運管理不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會不時改變。

中國之醫藥行業受到廣泛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營運的所有範疇均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規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醫藥行業之法律框架、執照及認證規定以及執法趨勢將不會變動，或我們將可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糾正不合規事宜所動用的合規成本增加及使營運延誤情況日增，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成藥及其他西藥產品於執照方面遵循相同的中國生產法規，以及中國藥典或藥物標準所載有關相關藥品的品質及標準。倘中成藥及其他西藥產品的法律、法規或標準出現任何變動或就有關藥品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標準，則可能會造成合規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轉變我們的生產規格及╱或質量控制系統以及時遵守任何新法規及╱或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為配合國家衛計委發出的相關通知，中國多個省份已取消若干靜脈輸液門診服務以監控門診、緊急及住院的靜脈輸液之管理，從而限制病人使用雙黃連注射液產品。此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發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17年版)》，進一步限定包括雙黃連注射液在內的中成藥注射產品的管理範圍。該等靜脈輸液的限制及有限的中成藥注射液保險範圍對雙黃連注射液產品的銷售已造成並於日後可能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提供的27種藥品中，有18種載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有六種列入於2012年刊發的最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會一直載於該等目錄中。我們的產品於該等目錄除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5年6月1日起解除大部分藥品的價格管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於銷售時面臨的其他中國製藥商的競爭不斷增加。

為改善中國藥品的採購機制及容許市場釐定其售價，自2015年6月1日起，所有藥物(麻醉藥及部分類別精神科藥品除外)的價格管制均已解除。其後，我們所有的藥品將不再受限於任何政府價格管制。因此，與中國其他製藥商一樣，我們可參考成本及當前市況而自由制定藥品的價格。

董事預料，於較受歡迎或重要的藥品(其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及利潤率較低)之價格管制獲解除後，大部分製藥商可能會開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故此，我們就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的產品面臨的其他製藥商的競爭可能會不斷增加。解除藥品的政府價格管制亦可能會引致市場上有更多藥品供應。因此，倘我們產品在定價及╱或質量方面在市場中並未具備充分競爭力，我們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禁止公司及彼等之中介人為取得或保有業務而向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我們已採取措施以規管銷售代表的行為及加強銷售及財務管理系統，從而防止僱員違反相關法規。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反腐敗合規事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足以使我們免受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擁有業務關係的其他方作出的違規行為(如有)的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涉嫌違反反腐敗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牽涉於罰款、訴訟、失去許可或執照、藥店關閉及流失主要人員，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現時或日後之環境法規或執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廢物排放費、可以就嚴重環境罪行徵收罰款及申索賠償，並允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任何無法符合要求其修正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之營運的法令的設施。我們的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環境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步驟，並可能採取額外步驟以更為嚴格執行適用環境法律以及採納更為嚴謹的環境標準。倘中國國家或地方機關頒佈額外法規或以更嚴厲方式為現有或新法規執法，我們可能須就環境事宜作出額外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成功向我們提出的巨額環境責任申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干預的範圍及程度、增長率及發展水平、法律實施及執法的一致性、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由中央規劃經濟逐漸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於過去近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增長可觀，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經濟會持續以該速度增長，或會有任何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以政策規限工業及經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會否對當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實施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為前所未有或屬實驗性質，而我們預計該等改革將隨時間有所改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中國政府政策(如控制通脹及收緊其貨幣政策的措施，以及改變稅率或徵稅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或政策，可能會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及其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判決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關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整體經濟秩序及企業行為。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國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

鑑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關的參與以及過往的法院判決本質上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因此，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不能履行我們與商業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已簽訂的合約，連同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法律發展或詮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法或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於中國境外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於中國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存在條約，或中國先前承認類似海外法院判決，則在海外司法權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於中國獲得承認並強制執行。然而，倘若干海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並無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強制執行。例如，中國並無規定須交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判決的條約。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實施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達成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的。由2008年中至2010年中，人民幣兑美元維持於一個狹窄的範圍。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由約每美元兑人民幣6.83元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每美元兑人民幣6.20元。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的中間價降低1.9%，為超過20年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於人民幣匯率在2016年下跌逾6%後，人民幣於2017年升值6.7%，乃九年內最高的年度升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人民幣兑港元價值日後不會

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將須以外幣計值的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於轉換該等所得款項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兑美元或港元升值可能會減少可供我們使用的人民幣金額。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如何波動。因此，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無法自由轉換成任何外幣，且外幣轉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管制，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來往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須呈上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在岸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於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概不能保證有關來往賬戶及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政策將於日後繼續實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的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有關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導致外匯不足的其他外匯政策變動，我們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不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轉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匯以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就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計算。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使我們可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營運為無利可圖的期間。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用作其他營運用途或予以保留，亦可於其後年度用作分派。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適用稅務協議，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可能不會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持續出現。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乃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後交易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或持續出現活躍交易市場。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活躍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就全球發售支付的股份價格轉售 閣下的股份。

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就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作出公告；
- 我們或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醫藥行業的市場發展動態；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有關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的現象，其中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天，發售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時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造成進一步攤薄。

按發售價範圍計算，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高於股份。

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由董事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能力、盈餘及資本需求，以及我們的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因此，過往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項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過去曾派付股息，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限期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及12個月時屆滿。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現有股東可能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持有的股份。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該等出售被視為可能會發生，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權益可能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權益有衝突，而該名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有關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後，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的45.05%，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43.40%。該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存在差異。倘該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該控股股東導致我們在業務上執行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執行的行動可能對非控股股東而言屬不利。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在決定提呈予股東以作批准的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時可能具重大影響力。該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該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毋須與我們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完全可靠，且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招股章程提供的統計數據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釐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乃不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重大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有所誤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概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而定。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8年7月4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均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並無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狀態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5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便於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兑港元、人民幣金額兑美元及港元兑美元按特定匯率作出的換算。

除我們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兑港元、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兑美元乃分別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0.81835元兑1.00港元(即於2018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通行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或根本不能兑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名稱均為非正式譯名,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生產、銷售、研發感冒類中成藥)主要位於中國河南省，並於中國河南省管理及進行。對我們而言，將額外一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由於我們定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各自在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上擔當重要角色，故彼等繼續留駐中國與我們的營運保持緊密距離屬至關重要。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且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的要求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減慢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本公司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曹篤篤先生通常居於香港。然而，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及公司秘書梁偉峰先生。曹篤篤先生及梁偉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曹篤篤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2) 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手機隨時保持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

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3)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以商業為目的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且能夠在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新,以使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如需要)。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5) 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亦會促使有關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我們會於上市前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人士的聯絡資料並在其後有任何變更時即時通知合規顧問。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

(6) 除合規顧問(其於上市後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要求提供意見)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內容有關供應用於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若干草藥,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中國 河南省 淅川縣 獅子路238號	中國
侯太生先生	中國 河南省 淅川縣 獅子路250號45號	中國
遲永勝先生	中國 河南省 淅川縣關鎮 人民路96號77號	中國
孟慶芬女士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園田路16號 9號樓50號	中國
曹篤篤先生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 南岸5座43樓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臺區 海鷹路2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香港 將軍澳 維景灣畔 11座21樓B室	中國
尚磊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遠流清園 2號樓2單元1002房	中國
何家進先生	香港 筲箕灣 峻峰花園 B座19樓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核心項目團隊：* 梁劍虹先生(中央編號：AYS243) 秦炫先生(中央編號：BBH921) 胡博宇先生(中央編號：BET781) 王逸洲先生(中央編號：BIE387)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層6805–6806A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層6805–6806A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內部監控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淮海中路381號 中環廣場2618–38室 (郵編：200020)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e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公司秘書	梁偉峰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路9號 海怡半島怡雅閣 9座2樓E室
法定代表	曹篤篤先生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 南岸5座43樓B室 梁偉峰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路9號 海怡半島怡雅閣 9座2樓E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施永進先生(*主席*) 何家進先生 尚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尚磊先生(*主席*) 曹長城先生 何家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長城先生(*主席*) 何家進先生 尚磊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鳳儀路6號 平頂山銀行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淅川分行 中國 河南省 淅川縣城關鎮 解放路中段
公司網址	**www.fusenyy.com**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份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概無就其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資料來源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致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項有關中國感冒藥市場的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服務自1990年代以來已涵蓋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最熟悉醫藥行業的專家及市場業者，而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感冒類中成藥市場。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二手資料研究及直接訪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從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資料中整合的資料。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未來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是(i)採用來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自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本報告的調查結果並不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的地區的政府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料將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料將保持穩定，確保感冒藥市場得以穩健發展；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發生戰爭或大型災難。

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有關費用與此類報告的市價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該費用中的人民幣650,000元。費用餘額不論全球發售會否完成均須支付。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分析

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為整個中國感冒藥市場的最大分部，按批發價值計，於2017年佔整個中國感冒藥市場約68.5%。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超越整個中國感冒藥市場的增長。根據同一報告，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預期將由2017的人民幣23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此外，感冒類中成藥市場佔整個中國感冒藥市場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64.3%上升至2017年的68.5%，並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繼續穩步增長，原因是對西藥副作用的認識日益提高，以及中成藥產品被認為較安全(尤其是在長期服用的情況下)，令病人更傾向使用有關產品治療感冒。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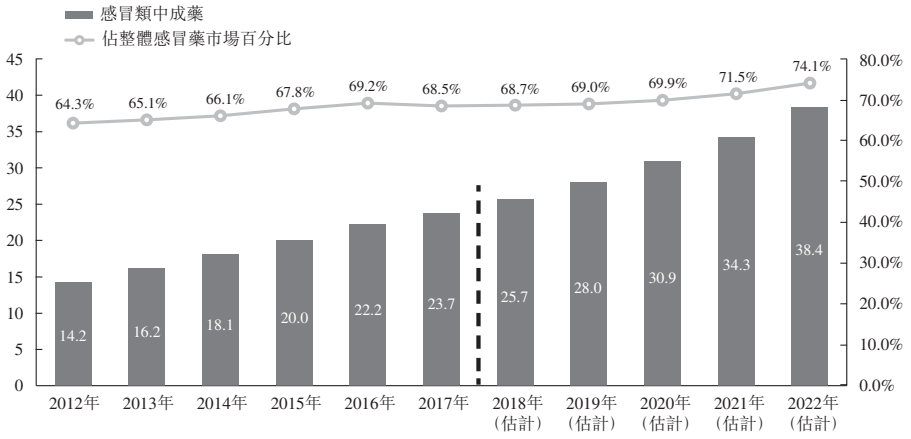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人口老化。*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計算，中國65歲或以上的人口由2013年的131.6百萬人(或佔總人口9.7%)增加至2017年的158.4百萬人(或佔總人口11.4%)。老年人口因身體狀況虛弱及免疫系統衰退而較易染上感冒，故此需要預防及治療感冒。因此，鑑於人口老化加速的趨勢，感冒藥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 *個人健康意識提高及購買力增加。* 大部分感冒類中成藥於零售市場有售。隨著對更優質生活的需求上升及病人的購買力因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而增加，感冒類中成藥的應用預期將於未來有所增加。

- *中成藥行業現代化。* 隨著開發及生產技術進步，中成藥產品變得更安全有效、可大量生產及容易服用(例如：推出口服液及顆粒製劑使中成藥服用更為方便，傳統飲片製劑相對而言需時準備)，因而為病人提供更多治療感冒的選擇。

- *規管感冒類西藥市場的國家政策。* 國家藥監局頒佈自2012年9月4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含麻黃鹼類複方製劑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對含有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實施嚴格的銷售限制，包括要求(i)每劑量含有超過30毫克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須經醫護人員處方出售或購買；及(ii)零售藥店須查核含有麻黃生物鹼複方製劑的買家身份、記錄有關買家的名稱及國家識別編號，以及除非醫護人員處方另有指明外，否則最多可向彼等出售兩包最少量包裝的有關複方製劑。有關政策的影響深遠持久，逐漸及不斷減低病人取得該等複方製劑的機會。由於大部分感冒類西藥均為含有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造就感冒類中成藥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並很可能因該等政策而繼續增長。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進入門檻包括(i)於生產設施及研發的重大資本投資；(ii)遵守相關法規；(iii)難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v)能勝任的研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憑藉曹長城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在醫藥業的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尤其是曹先生與熟悉當地市場及聲譽良好的經銷商、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以及於醫藥業務分部具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專家及知名醫藥研究機構之間的關係)，福森藥業成功通過初步的進入門檻，以迅速開展其業務，並快速擴展分銷網絡及提高研發能力。租賃河南浙川製藥的生產設施亦令福森藥業於其業務開始時避免巨額資本投入。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主要限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主要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來自感冒類西藥的競爭。* 感冒類西藥較快見效且藥效較強，因此為部分病人治療感冒的首選。因此，感冒類中成藥可能面對來自感冒類西藥的激烈競爭。

- *市場高度分散。* 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由大量性質相同的產品組成，導致競爭激烈及集中度較低。市場分散將導致低效率及資源浪費，妨礙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整體發展。

規管中國感冒藥市場的主要國家政策

國家藥監局頒佈自2012年9月4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含麻黃鹼類複方製劑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對含有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實施嚴格的銷售限制，包括要求(i)每劑量含有超過30毫克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須經醫護人員處方出售或購買；及(ii)零售藥店須查核含有麻黃生物鹼複方製劑的買家身份、記錄有關買家的名稱及國家識別編號，以及除非醫護人員處方另有指明外，否則最多可向彼等出售2包最少量包裝的有關複方製劑。有關政策的影響深遠持久，不斷降低病人取得該等複方製劑的機會。由於大部分感冒類西藥均為含有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病人可能轉而購買感冒類中成藥而非感冒類西藥。

此外，國務院於2016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規定製藥商須評估其若干仿製藥的質量及療效，而倘無法完成評估，則可能導致銷售審批遭撤銷。因此，布洛芬藥片／膠囊／顆粒、對乙酰氨基酚藥片／顆粒及鹽酸氨溴索藥片／分散片／顆粒等感冒類西藥可能逐漸退出市場，除非其一致性評估在2018年底前完成則另當別論。西藥的研發開支可能因而增加。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日漸依賴品牌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發展。*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上的藥物種類及品牌眾多。客戶的決策過程極受品牌聲譽、服用習慣、廣告、藥物是否易於購買及藥劑師的推薦影響。因此，製藥商可能更著重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吸引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 *行業現代化日趨完善。* 在政府大力支持及對中成藥創新的投資不斷增加下，中成藥製藥商的研發能力將進一步提高，並有更多新中成藥正處於開發階段。預期市場上將有具更佳藥效及較少副作用的感冒類中成藥得以開發及推出。

- *更精細的產品分類。* 市場普遍認為兒童用藥應與成人不同。治療患感冒的兒童時，僅減少成人用藥的劑量讓兒童服用並不妥當。中國中成藥市場在開發針對不同年齡群的感冒類中成藥方面正進行更精細的產品分類。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感冒類中成藥市場高度分散，按2017年的收益計，十大市場業者佔整個市場約40.1%。在十大市場業者中，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市場領導者，市場佔有率為5.4%，而福森則排名第八，市場佔有率為2.9%。此外，福森按2017年的收益計為河南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市場業者，市場佔有率為34.6%。

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

概覽

雙黃連是早於1960年代發明的現代配方，可治療各種感染。其由以下三種草藥的提取物組成：金銀花、黃芩及連翹。連翹混合金銀花為治療感染的傳統配方。在此配方中添加黃芩為其中一項最新發展，此乃以對於草藥主要活性成分類黃酮黃芩苷的研究為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雙黃連類感冒藥(包括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等)市場按2017年的收益計佔中國高度分散的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約8.2%。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數據庫，共有21種雙黃連類藥物製劑的劑型。下表載列市場上主要雙黃連類藥物劑型，並列示可治療不同種類疾病的不同劑型。

劑型	用藥途徑	藥物種類	症狀
雙黃連口服液	口服	非處方藥	風熱感冒引起的發熱、咳嗽及咽痛
雙黃連膠囊	口服	非處方藥	
雙黃連顆粒	口服	非處方藥	
雙黃連露	口服	非處方藥	
雙黃連片	口服	非處方藥	
雙黃連栓劑	肛用	非處方藥	風熱感冒引起的發熱、咳嗽、咽痛及上呼吸道感染
雙黃連注射液	靜脈注射	處方藥	風熱感冒引起的發熱、咳嗽、咽痛、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扁桃體炎、咽炎及其他由病毒或細菌引起的感染
可注射雙黃連(凍乾粉)	靜脈注射	處方藥	風熱感冒引起的發熱、咳嗽、咽痛、上呼吸道感染、輕度肺炎、扁桃體炎伴發熱、咳嗽或咽痛

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類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並於2017年達人民幣1,942.7百萬元。預期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至2022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並預期將於2022年達人民幣3,236.7百萬元。

使用雙黃連類藥物治療感冒的好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雙黃連類藥物治療感冒的好處包括以下各項：

- *更佳藥效及較少副作用。* 雙黃連是一種治療風熱感冒引起的發熱、咳嗽、咽痛及上呼吸道感染的常用抗病毒及抗菌中成藥。作為中成藥，雙黃連的副作用較西藥少，而作為複方製劑，雙黃連類藥物引致的抗藥性一般較抗生素少。

- *多種可用的劑型。* 雙黃連已開發成各種劑型，包括口服液、膠囊、顆粒、藥片及注射液，對病人而言屬安全、有效及便利的選擇。

- *對副作用的意識提高及政府加強對西藥的規管。* 由於大眾對西藥的副作用的意識提高，更多病人開始使用中成藥治療感冒。再者，中國政府已頒佈使用抗生素及含有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的相關限制規定，有關規定亦對病人接觸該等藥物構成限制。

由於上述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雙黃連類藥物預期將繼續替代受中國政府施加限制的藥物，且其於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預期將繼續增長。

雙黃連口服液市場

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雙黃連口服液按2017年的批發價值計佔整個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約4.6%的最大市場佔有率。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000.5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3.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自2016年初以來，中國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如太龍及福森)已數度提高各包裝類型雙黃連口服液的出廠價格。該等些出廠價格飆升帶動2015年至2016年的市場增長，但市場於2016年至2017年向下調整，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經銷商預期出廠價格上漲，故已於2016年增加訂單，並於2017年相應減少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有可能染上感冒的人數龐大、雙黃連口服液公認的臨床藥效以及市場接受較高價格，雙

黃連口服液市場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2.4%，並預期將於2022年達人民幣1,947.5百萬元。

中國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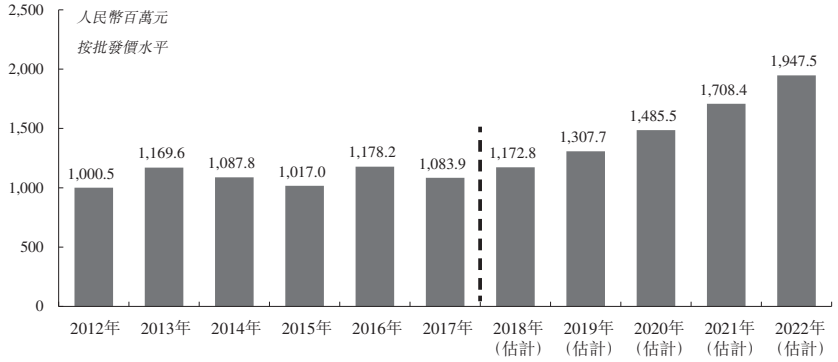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限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雙黃連口服液為其中一種認受性最高的中成藥，並已於過去50年的臨床應用中證實為安全且有效預防及治療感冒。於官方診療及治療計劃中，國家衛計委或衛生部均推薦雙黃連口服液作為預防及治療嚴重流感的中成藥，這表明雙黃連口服液的重要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人口眾多(尤其是人口老化)及病人的購買力提升，導致需求持續增加。
- 雙黃連口服液生產商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
- 開發及生產科技進步以致產品質素提升。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主要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市場競爭劇烈及高度分散。
- 來自其他劑型的競爭。

雙黃連注射液於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情況

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雙黃連注射液亦為一種重要的感冒類中成藥，按2017年的收益計，其於整個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2%。

鑑於有關行業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及對中成藥注射液安全性的整體關注，中國雙黃連注射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402.0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成藥注射液的產品質素於日後可能將因有關產品的嚴格規管而逐步改善，從而可能消除從業人員對安全性的憂慮，預期雙黃連注射液市場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0%，並預期將於2022年達人民幣460.8百萬元。有關雙黃連注射液治療感冒的良好臨床藥效亦可能有助產品的未來增長。由於有關行業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及整體對中成藥注射液安全問題的關注，雙黃連注射液市場於2014年至2016年經歷下行趨勢。然而，經過《中藥注射劑安全性再評價》等嚴格規管，預期中成藥注射液的產品質素逐漸改善。加上雙黃連注射液治療感冒的良好臨床藥效，預期市場未來會穩定增長。

中國雙黃連注射液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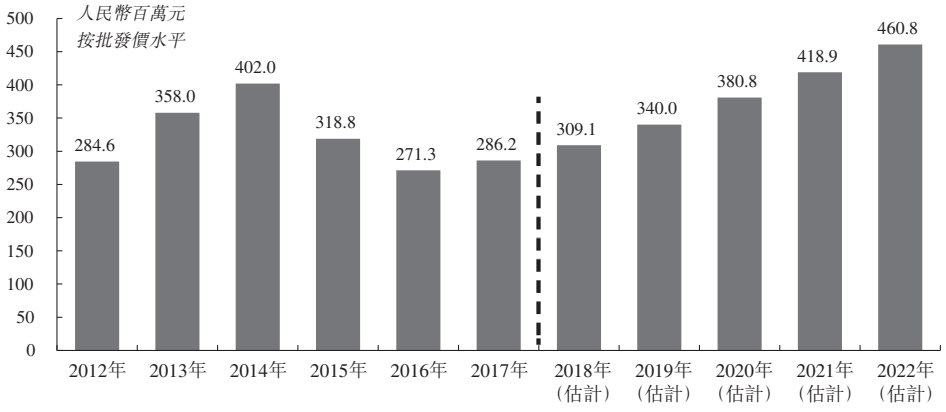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雙黃連注射液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限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注射液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可能需要該等藥物的病人數目龐大及持續存在有關潛在患病人群。
- 化學抗菌劑於門診病人、急症室及住院病人的臨床應用限制收緊，為可作為代替品的雙黃連注射液締造市場機會。
- 雙黃連注射液的質素提升。

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注射液市場的主要限制包括：

- 國家衛計委計劃就對門診病人、急症室及住院病人使用靜脈輸液實施管制。多個省份已因應國家衛計委的通知而限制靜脈輸液，令病人接觸雙黃連注射液的機會減少。
- 公眾對中成藥注射液安全性的關注日益增加。

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的競爭格局

整體市場

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於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並於2017年達人民幣1,942.7百萬元。預期市場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並於2022年增加至人民幣3,236.7百萬元。於2017年，有關藥品佔整體感冒藥市場的市場份額為5.6%，並預期於未來五年內穩步增長。預期於2022年雙黃連類感冒藥佔整體感冒藥的份額將達6.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益計，福森藥業為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為33.3%。按2017年的批發價值計，福森藥業為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為35.5%，並雄踞雙黃連注射液市場，市場份額為91.6%。

下表說明按2017年的收益總額及市場份額計，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主要產品
		(百分比)	
1	福森藥業	33.3%	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
2	A	23.7%	雙黃連口服液
3	B	15.6%	葡萄糖酸鈣口服液、葡萄糖酸鋅溶液、雙黃連口服液
4	C	7.5%	丹參注射針劑(凍乾粉)、雙黃連注射針劑(凍乾粉)、雙黃連顆粒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有關福森藥業的競爭優勢之討論，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雙黃連配方包含三種草藥：金銀花、黃芩及連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過去15年，金銀花的價格時有波動，乃由於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於不同時段爆發以及若干生產金銀花的地區出現旱災，以致供求變化。於2014年初至2017年4月，金銀花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i)在2009年至2011年，金銀花種植園充足及(ii)有大量金銀花庫存所致。自2017年4月起，由於勞動成本持續增加以及受天氣影響的供求狀況變化，金銀花價格呈現逐漸上漲的趨勢。儘管連翹價格於2011年至2015年時有波動，其自2016年起維持穩定。同時，自2011年起，黃芩的市場價格保持穩定。下圖載列所示期間雙黃連三種主要原材料各自的過往價格。

金銀花的過往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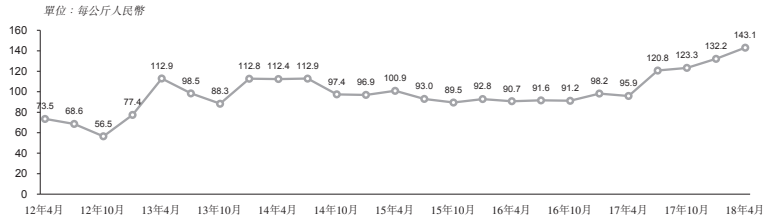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鑑於價格會因應金銀花的質素而有所不同，故此價格是指平均價。*

黃芩的過往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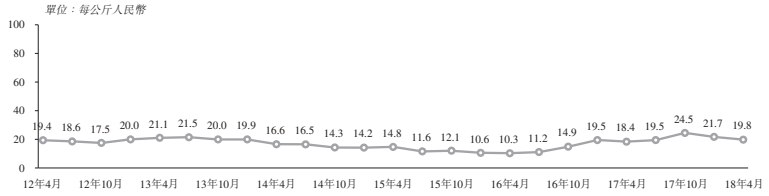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連翹的過往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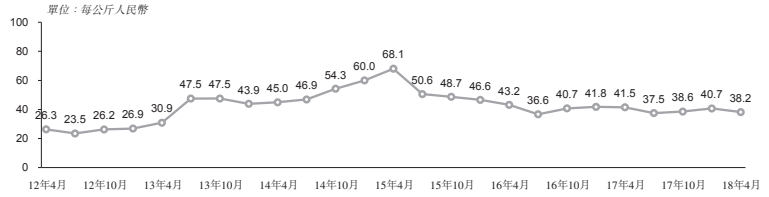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鑑於價格會因應產品質素而有所不同，故此價格是指平均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主要原材料的整體價格將於可見未來保持穩定。主要原材料的種植及收成視乎季節而定，而其價格或因天氣狀況變化及該等原材料的供求波動而浮動。

金銀花為生產雙黃連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根據《中國藥典2015年版》，金銀花指忍冬的花，即忍冬藤的乾花蕾或初開的花。忍冬為忍冬屬的其中一個品種，廣產於東亞，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銀花市場高度集中於中國。於2017年，金銀花的總生產量約達12,030噸。金銀花的主要生產地區位於河北省、山東省及河南省。最有名的金銀花生產縣為山東省平邑、河北省巨鹿、河南省淅川及河北省封丘。於2017年，上述地區的金銀花飲片生產量分別為3,620噸、3,300噸、1,960噸及1,700噸，分別佔金銀花總生產量的30.1%、27.4%、16.3%及14.1%。

有關外資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自2016年9月3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最近修訂版本，倘成立外資企業並不涉及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實施，審批項目包括成立及重大變化須作記錄備案。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經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訂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作出目錄內屬於「禁制類」產業的投資。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目錄內的「禁止類」或「限制類」，並開放予外商投資。

藥品管理監管框架

於1984年9月2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最近修訂本及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連同其實施條例，規定了管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法律框架，其涵蓋中國藥品的製造、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宣傳。

製造

研發

從事藥物臨床試驗應用及生產研究的機構，須根據由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登記。從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藥監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經由國家藥監局批准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的設計、組織、實施、監督、記錄、分析及申報)進行臨床試驗。從事進行臨床前研究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7月27日頒佈及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前對藥物的(其中包括)合成技術、提取方法、化學性質及純度、服用方法、生產方法、檢查方法、質量標準、穩定性及毒性等方面進行的研究)進行研究活動。如果就臨床應用試驗進行的臨床前試驗研究和臨床研究及╱或藥品註冊申請程序中的若干行為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國家藥監局獲授權按照於1999年9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違規處理辦法(試行)》處理該等情況。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7月22日公佈的第117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現有1,622宗向國家藥監局藥品生產或進口申請之申請人須就其臨床試驗數據作重新評估。

藥品的生產

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作出最後修訂)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8月5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並近期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省級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相關許可證前須先檢查生產設施，且員工資格、周遭環境、衛生情況、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須達到所需標準。每項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到期日前最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生產每一種劑型的藥品均須持有GMP認證。GMP由衛生部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及於8月1日起生效，於2011年1月17日經修訂並於2011年3月1日起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通過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風險、交叉污染、混亂及╱或失誤，確保產品與適用於藥品的既定用途及法定登記規定貫徹一致進行生產。

GMP認證條件包括有關質量控制、機構及職員資格、職員衛生規定、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材料及產品、認可及檢驗、文件記錄保存、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產品合約製備及合約檢查、產品分銷與召回及自行檢查等方面。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1年8月2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倘新開辦或現存的製藥商擴大其生產範圍或開設新車間，須申請GMP認證，倘製藥商重建或擴建其現有廠房或生產線，其須重新申請GMP認證。GMP認證須不遲於其有效期到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該重續須於相關機關重新檢查後授出。

審批及註冊

新藥證書的註冊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是指過往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對於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均被視為新藥。

新藥按三種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和天然藥物、化學藥品及生化產品，各類型均有多個分類。不同類型藥品的註冊要求各異。

所有新藥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藥品製造商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方能開展任何新藥的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藥理學及人體安全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III期(治療作用確證)及IV期(新藥品上市後應用研究)。所進行的臨床試驗次數

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要求，且不得少於臨床試驗個案的法定最低次數，惟國家藥監局就罕見疾病、特殊疾病及其他例外情況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亦須申請批文以生產新藥。若成功，則申請人將獲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字號。製造商其後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國家藥監局可就已獲批准生產的任何新藥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國家藥監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更改及進口該等新藥。該等新藥的監測期開始後，概不會接納其他申請人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若其他申請人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獲接納，但未獲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此等申請將會退回。然而，新藥進入監測期後，對於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的其他申請，正在進行的申請應繼續進行正常審查過程，國家藥監局可按照有關規定批准該申請的生產或進口，以及監測製藥商於國內生產的新藥。新藥的監測期屆滿後，申請人可就其仿製藥提出申請或申請進口類似藥品。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並自該日起實施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若干新藥類別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7月31日公佈的第140號公告(《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的公告》)，當局會採用最嚴格的標準以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國家藥監局亦於2015年11月11日公佈第230號公告(《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當中載列十項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程序的要點，重點關注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藥品有效性及原研版與仿製版產品於對比研究時顯示的一致性。結合第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意味著製藥公司須自行審查其現時藥品申請是否符合國家藥監局嚴格的標準，否則，當局期望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申請，並於符合規定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申請。

仿製藥的註冊

仿製藥是指已經在中國市場推出，並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適用國家標準的藥品。

對於仿製藥，申請人需要通過最少兩個階段：臨床前研究及生產申請；倘國家藥監局視為必須，則還須通過臨床試驗。所有申請人將在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生產許可證後開始生產。

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須符合藥用規定及確保人體健康和安全的標準。國家藥監局須頒佈已登記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目錄，並對目錄的產品實施登記管理。

藥用明膠膠囊和膠囊劑藥品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嚴格實施藥用明膠膠囊和膠囊劑藥品批批檢的公告》，以及國家藥監局於2012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膠囊劑藥品及相關產品品質管理工作的通知》，連同國家藥監局頒佈的一系列通知，膠囊劑藥品生產商須向持有生產資格批准文號的企業購買藥用膠囊，而藥用膠囊及膠囊劑藥品須由該藥品製造企業批檢。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藥監局於200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包裝上須印有或貼有標籤，列明藥品用於中國的通用名稱、成分、規格、製造商、批准文號、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功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藥物反應及注意事項。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書須包含藥品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重要科學資料、結論和資訊，用以指導安全、合理使用藥品。

分銷

藥品經營證書

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批發分銷公司的藥品經營證書。成立零售藥店須獲得縣級或以上地方藥品管理

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零售藥店的藥品經營證書。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或零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於2004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證書持有人必須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續期。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GSP認證，方可開展其業務。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並適用於國內專營或兼營醫藥營運的企業。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GSP認證的一般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續期。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的買賣、運輸及存儲藥物，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儲藥物施加詳細的規定。

網上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該日起實施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透過互聯網免費提供公開的藥品資訊服務界定為網上藥品信息服務。提供該服務須獲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資格證書。該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日前最少六個月申請並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法規

中藥品種保護

《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2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旨在改善傳統中藥質量及促進傳統中藥發展。根據該條例，各種國內生產的傳統中藥(須列入國家藥品標準成分的名單並符合若干法定要求)均受到保護。已就配方、生產技術及其海外轉讓作出不同規定。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為推廣藥品的安全、效用及方便使用，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按藥物類別、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將藥物分類。處方藥是指必須經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是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

國家藥監局負責甄選、審批、公佈及修訂《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非處方藥因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物的生產批文：(i)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商以及(ii)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須得到國家藥監局的省級部門或經授權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資格人員方可從事乙類非處方藥的銷售。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部委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及於2009年8月18日發佈《關於印發〈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的通知》並於該日起生效，旨在推廣基本藥物以合理價格售予中國消費者及確保中國普通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和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僱主均要為其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而應付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按月共同繳納。包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列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必須是就臨床用途而言屬必要、安全、有效、定價合理、容易使用、市場有售，並須符合至少一項下列規定：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的藥品；
- 符合國家藥監局所頒佈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口的藥品。

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分為兩類：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作一般應用，地方機關不得修改甲類目錄藥品名單。乙類目錄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省級地方機關可根據當地的經濟發展、醫療需求及治療習慣對最多佔乙類藥品總數15%的藥品進行修改。

因此，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內容，在中國不同地區之間有所差異。購買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中甲類目錄藥品的病人可悉數報銷購買費用。購買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的病人須自付部分費用，並可報銷購買費用餘額。自付費用的數額因國內不同地區而異。

於2017年2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2017年版)》。

廣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及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該文號由相關地方管理機構發出。

藥品召回

根據自2007年12月10日起生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製造商應透過收集藥品安全相關信息及對任何可能具有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及評估，以建立及改善其藥品召回制度。如有任何存在安全隱患，危及人類健康及生命安全的藥品在中國出售，該藥品製造商必須啟動藥品召回程序。藥品營運單位及使用者應於召回藥品時協助藥品製造商履行召回義務，按照召回計劃傳達藥品召回信息、任何反饋，控制和填補該等藥品。

醫療欺詐及濫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經營者通過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構成違反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收入。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提出，經營者的僱員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根據於198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7年3月14日、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2011年2月25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7年11月4日經修訂)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療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及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甚或至死刑處罰。

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如生產者、企業、代理或個人向醫療機構任何工作人員給予財物或其他利益，該營運企業、代理或個人應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如藥品製造商載入該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概無當地公立醫療機構或任何其他受公共資助的醫療機構可在商業賄賂名單公佈後兩年向該製造商購買其產品；而其他受任何其他省份及地區公共資助的公立醫療機構會於招標、採購任何藥品評分時對該製造商作減分處理。如藥品製造商於五年內兩次或多次列入該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概無公立醫療機構或任何其他於中國內受公共資助的醫療機構可於商業賄賂名單公佈後兩年向該製造商購買其產品。

兩票制

為配合於2016年4月6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及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頒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就進一步優化採購及銷售藥品程序及減少推出市面的步驟的要求，「兩票制」將於中國全面實施。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生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通知**」)，兩票制意指製藥商與藥品經銷商之間開一次發票，以及藥品經銷商與醫院之間開一次發票，因此從製藥商到醫院僅允許有一層經銷商銷售藥品。根據前述法規，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逐步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綜合醫改試點省(區市)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要率先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地區執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全國全面推開。

價格管制

根據於2000年11月21日頒佈及於2000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政府定價辦法的通知》及於2009年11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藥物的指定價格及最高零售價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認為

合理的毛利率、藥物類別和品質、平均生產成本及替補藥物的價格而定。發改委直接監管名單上部分藥物的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名單上其餘藥物的價格。

於2015年5月4日，國家藥監局及其他若干機關聯合發出《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由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及一級精神藥物外，政府定價格將會取消，藥品採購機制亦會改善；醫療保險將恪守其責任控制醫療開支，而實際藥品交易將主要依靠市場調節釐定。倘任何有關藥品價格管理的前政策及規例與該通知不一致，將會撤回該等前政策及規例，而該通知則凌駕其他政策及規例。

根據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做好常用低價藥品供應保障工作意見的通知》，及於2014年4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價格管理的事宜如下：(i)改善低價藥品的價格管理模式；(ii)釐定低價藥品的平均每日成本標準；(iii)成立加入及撤出低價藥品名單的機制；(iv)加強有關價格的市場活動的規管；及(v)改善各政策的關連。

醫院的藥品採購

根據於2000年2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及於2000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醫療機構必須於其成立時界定為牟利或非牟利機構。非牟利機構即為向普羅大眾提供服務而成立，以其收入維持及發展該機構，而牟利醫療機構則由投資者為投資回報而成立。中國政府並無成立任何牟利醫療機構，而非政府實體則可成立牟利醫療機構。根據中國法律，任何非牟利醫療機構必須使用集中招標系統採購任何藥品，而任何牟利醫療機構則毋須使用該系統。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於2001年8月8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及2009年1月17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由任何縣級或以上政府成立及／或控制的任何非牟利醫療機

構必須就採購名列於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及一般作臨床用途及大批採購的藥品使用集中招標系統。

於2010年7月15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的通知》對藥品集中採購目錄和採購方式、藥品集中採購程序、藥品集中採購評價方式、專家庫建設和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根據《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縣級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所成立的非牟利醫療機構必須參加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各省(區、市)集中採購管理機構負責編製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目錄，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不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放射藥品、醫療毒性藥品、原料藥、傳統中藥材和傳統中藥飲片等藥品可不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

根據於2015年2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國家將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實行藥品分類採購。公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傳統中藥飲片)均應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省級藥品採購機構應匯總醫院上報的採購計劃和預算，合理編製本行政區域醫院藥品採購目錄，分類列明招標採購藥品、談判採購藥品、醫院直接採購藥品或定點生產藥品。

印刷業

在中國從事印刷業的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若干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實施及近期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ii)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公安部於2003年7月1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iii)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國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

業暫行規定》，及分別由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及2012年12月12日頒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之補充規定》及《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之補充規定(二)》；及(iv)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統稱為「**印刷業法例及規例**」)。

根據印刷業法例及規例，國外實體獲准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其性質可為(i)在中國從事印刷業的合資或合作公司(需有中國夥伴)；或(ii)從事包裝印刷業的外商獨資企業。此外，任何在中國從事印刷業的法律實體(包括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或個人均須向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的出版管理機關申領印刷經營許可證。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可以任何方式出租、借用或轉讓。印刷業法例及規例亦訂明，經主管出版業的相關行政部門批准後，從事印刷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國外出版商接獲生產訂單，印刷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以供出口至中國境外。

此外，根據上述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申請人領取牌照須：(i)提交企業名稱及其內部章程；(ii)提供界定清晰之業務範圍；(iii)管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之生產經營場所，及所需之資本、設備及其他生產及業務條件；(iv)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之組織架構及職員；及(v)合乎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訂明之條件。除以上條文外，成立印刷企業之批准亦須符合中國就印刷企業之總數、結構及分佈之規劃。

燃氣管理

2010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該條例已於2011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該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近期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本地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中國藥品保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與發明有關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與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關的專利自呈交專利期為申請日期首日起計10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日期起計10年，其後可予重續，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

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環保

中國環保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保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營運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保責任體系。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保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於相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詳述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以供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於及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保部門負責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排放污染空氣的製造商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及必須支付大氣污染排污費。倘製造商排放的污染空氣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其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製造商必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國

家或地方標準，則製造商須繳納為污水處理費兩至五倍的罰款。此外，環保部門有權責令有關製造商在規定期間通過限制或暫停經營進行整改減少排放量。倘製造商在規定的期限屆滿時仍未作出整改，環保部門的運作可於有關中國政府批准後將其關閉。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保的規定。以固定設施進行工業生產時製造噪音的工業企業，應當就現存製造噪音的設施類型和規模、正常運作情況下製造的噪音聲量和減低噪音的設施向當地環保部門通報，以及向相同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製造的噪音超過相關標準的單位須根據法規支付排污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僱主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權利，包括規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最近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僱主招聘工人時，應當如實告知准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要求的其他情況。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障

倘售出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求償，受害者可索取賠償或補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均訂明，導致財物損失或損傷的問題產品製造商及賣方須負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加強了產品的品質監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該法，製造及出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商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節嚴重的，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起作出修訂，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製造或向顧客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在最壞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製藥商及經營商或須負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有關法律自2010年7月1日生效。生產商須為其有瑕疵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追討賠償。倘產品問題源於生產商，銷售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商索償同等金額。倘產品問題源於銷售商，生產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商索償同等金額。就環境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法規。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頒佈及實施，並經修訂自2008年8月5日起作出修訂，構成中國機關監督及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兑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兑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居民(公司或個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

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任何中國境內居民有意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記錄。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發出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已取消檢測要求及批准海外上市的國內公司的任何外國股份的任何資金的外匯匯回和結算。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以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註冊須直接由合資格的銀行而非由外匯管理局作出審核及處理。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例包括《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員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衛生的規定以及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僱主招用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應當按照合同條款，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僱主應當為僱員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間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行《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訂定。根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要求為海外上市用途而設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證券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10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感冒類中成藥的業務，且尤其集中於雙黃連類感冒藥。於河南福森成立前，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於河南淅川製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製藥企業)在任期間積累豐富的醫藥業務分部工作及管理經驗，尤其是曹長城先生成功地與熟悉當地市場及聲譽良好的經銷商、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以及於醫藥業務分部具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專家及知名醫藥研究機構建立關係。2000年代初，曹長城先生有見中國的健康意識日增及老年人口增加，發現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具有龐大商機，確認該市場的增長潛力。由於公眾意識到西藥的副作用，感冒類中成藥預期將廣泛地替代西藥。為進一步開拓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商機，曹長城先生連同11名其他股東(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以及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七名其他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於2003年10月於河南省淅川縣成立河南福森。我們起初透過根據河南淅川製藥與河南福森於2003年12月簽訂的租賃協議，以年租人民幣8.0百萬元向河南淅川製藥租用生產設施經營製藥業務。於2006年1月，河南福森、河南淅川製藥與淅川縣相關政府機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a)河南淅川製藥向河南福森轉讓有關製藥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資產、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權利，賬面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05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此乃經考慮河南福森同意就河南淅川製藥總額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的債務承擔所有義務及責任；及(b)河南福森聘請河南淅川製藥的1,119名前任員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資產轉讓已於2005年11月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正式批准。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自成立河南福森起逾十年來，我們一直定位為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下表載列本集團迄今為止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10月.....	河南福森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以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2003年11月.....	伏山藥用包材於中國開始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

年份	事件
2004年3月.....	推出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自此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2006年1月.....	河南福森、河南淅川製藥與淅川縣相關政府機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a)河南淅川製藥向河南福森轉讓有關製藥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資產、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權利，賬面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05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此乃經考慮河南福森同意就河南淅川製藥總額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的債務承擔所有義務及責任；及(b)河南福森聘請河南淅川製藥的1,119名前任員工。
2008年9月.....	我們成功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
2011年12月.....	由河南福森生產的柴胡注射液成功通過河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現場審查
2012年4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指定為河南微囊化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3年1月.....	我們的小容量注射劑一車間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2013年7月.....	我們的藥片、硬膠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生產車間及口服液(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二車間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2013年7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指定為中藥注射劑安全性研究河南省工程實驗室
2015年8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年份	事件
2016年1月.....	我們的合劑生產車間及首次藥前處理及提取車間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2016年12月.....	我們在全國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企業發展

河南福森

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80,000元。成立河南福森前，曹長城先生認為有必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技術知識，因而委聘多名擁有資金、知識、專長及╱或已建立業務網絡的專業人士(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以及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七名其他個別人士(彼等為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統稱為「**其他個人股東**」)於成立初期加入其團隊，為河南福森進軍發展感冒類中成藥業奠定基礎。曹長城先生於河南淅川製藥任職期間認識了該等專業人員。若干個別人士(「**個人投資者**」)亦通過其他個人股東注資，而其他個人股東受委託持有河南福森的股權。曹先生(作為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其他個人股東及個人投資者的注資由彼等自有的財政資源撥付。該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委托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下表載列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及於緊隨其成立後曹長城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各自投入的股權注資額：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的相應注資額
	%	*人民幣*
曹長城先生.....	18.38	2,000,000
侯太生先生*(附註)*.....	7.35	800,000
遲永勝先生*(附註)*.....	7.35	800,000
孟慶芬女士*(附註)*.....	7.35	800,000
付建成先生*(附註)*.....	6.62	720,000
七名其他個人股東*(附註)*.....	52.95	5,760,000
總計：.....	**100**	**10,880,000**

*附註：*包括代表其他個人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

於2010年3月，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880,000元，以為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乃透過(i)於2009年12月31日，河南福森的部分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1,344,000元資本化；(ii)於2009年12月31日，部分資本儲備人民幣10,880,000元資本化；及(iii)由河南福森當時的股東的現金注資人民幣7,776,000元撥付。該資本增加已於2010年3月正式完成及結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河南福森增資的所需批文。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曹長城先生仍為河南福森的單一最大股東。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於2010年3月完成後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的相應注資額
	%	*人民幣*
曹長城先生	19.04	13,496,000
侯太生先生*(附註)*	7.77	5,510,000
遲永勝先生*(附註)*	7.77	5,510,000
孟慶芬女士*(附註)*	7.77	5,510,000
付建成先生*(附註)*	6.61	4,686,000
七名其他個人股東*(附註)*	51.04	36,168,000
總計：	**100**	**70,880,000**

*附註：*包括代表其他個人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

於2012年7月，於河南福森成立時所訂立的委託安排獲重新確認，以及其他個人股東及個人投資者之間進行多項股權轉讓以為行政方便而解除為行政方便而設的初步委託安排。由於有關股權轉讓旨在反映和正規化河南福森當時的現有實益擁有權架構，故相關承讓人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此外，於2012年8月，曹長城先生及本集團的兩名其他前任及現任僱員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92,000元、人民幣2,146,000元及人民幣232,000元向兩名其他個人股東收購約1.96%、3.03%及0.33%股權，該等代價乃按河南福森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悉數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曹長城先生仍為河南福森

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河南福森約35.079%股權，而44名其他個人股東則持有河南福森合共約64.921%股權。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轉讓於2012年8月完成後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的相應注資額
	%	人民幣
曹長城先生	35.079	24,864,000
侯太生先生	4.828	3,422,000
遲永勝先生	4.664	3,306,000
孟慶芬女士	4.255	3,016,000
付建成先生	4.647	3,294,000
40名其他個人股東*(附註)*	46.527	32,978,000
總計：	**100**	**70,880,000**

*附註：*該等個人股東的概約股權介乎0.246%至4.664%。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進行其他股權轉讓。兩名前任股東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452,000元(按河南福森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13名現任股東及五名新加入股東(為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出售合共約7.69%的河南福森股權。代價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重組前，曹長城先生仍為河南福森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河南福森約35.079%股權，而47名其他個人股東則持有合共約64.921%股權。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的相應注資額
	%	人民幣
曹長城先生	35.079	24,864,000
侯太生先生	4.828	3,422,000
遲永勝先生	4.664	3,306,000
孟慶芬女士	4.255	3,016,000
付建成先生	4.647	3,294,000
43名其他個人股東*(附註)*	46.527	32,978,000
總計：	**100**	**70,880,000**

*附註：*該等個人股東的概約股權介乎0.246%至4.664%。

伏山藥用包材

伏山藥用包材於2003年7月3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0,000元，已由伏山藥用包材當時的股東以現金悉數繳足。伏山藥用包材於成立後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5.9%、曹長城先生擁有約9.2%、侯太生先生擁有約9.2%、遲永勝先生擁有約3.7%、孟慶芬女士擁有約0.9%、付建成先生擁有約4.6%及13名其他個人股東(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擁有約26.5%的權益。伏山藥用包材於其成立時主要從事中國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

於2004年4月，伏山藥用包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10,000元乃透過(i)伏山藥用包材(作為債務人)應付予河南福森及四名個人(作為債權人)的債務人民幣1,410,000元資本化；及(ii)一名個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元撥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伏山藥用包材增資的所需批文。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伏山藥用包材由單一最大股東河南福森擁有約44.62%、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9.23%、曹長城先生擁有約3.85%、侯太生先生擁有約3.85%、遲永勝先生擁有約1.54%、孟慶芬女士擁有約0.38%、付建成先生擁有約1.92%及17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約24.61%的股權。

於2011年12月，為鞏固我們對伏山藥用包材的控制，河南福森收購伏山藥用包材合共約19.62%的股權，而12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則收購合共約4.62%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元，乃按伏山藥用包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伏山藥用包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福森、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28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約64.23%、3.85%、3.85%、1.54%、0.38%、1.92%及24.23%的權益，而該等其他個人股東各自持有不多於3.85%的股權。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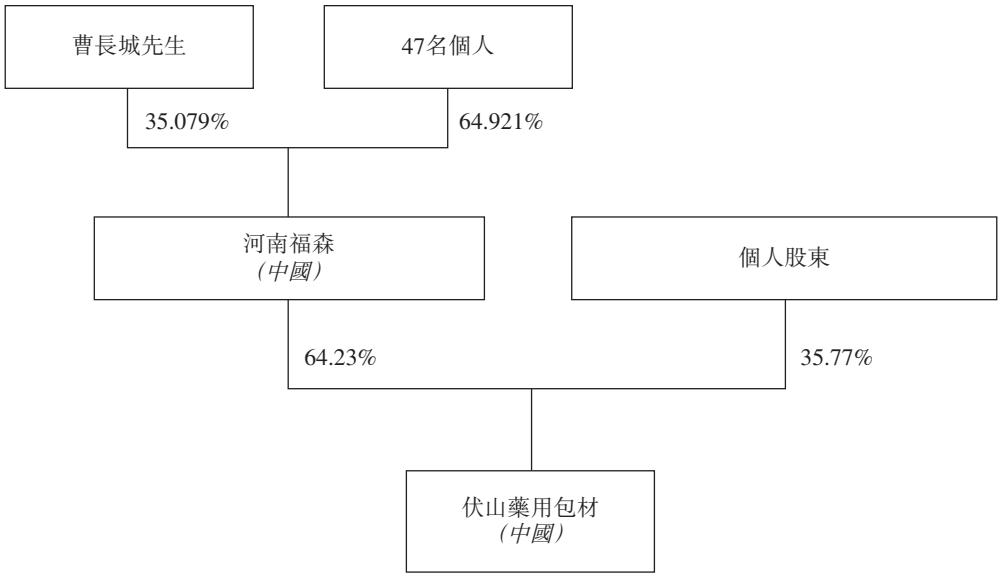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a) Full Bliss註冊成立為控股股東之一

Full Bliss於2012年11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3年1月8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由曹篤篤先生實益擁有。於2016年10月28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

(b)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向Full Bliss配發股份

(i)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以上市為目的之上市實體。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Full Bliss。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曹篤篤先生收購於錦麗的一股股份之代價(詳情載列下文(e)段)。

(ii) 於2013年6月24日，決議通過增設額外262,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我們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0,879,219股股份，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該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880,000股。

(c) 成立福森信託

(i) 於2013年6月14日，曹篤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簽訂授產契據成立福森信託。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受託人**」)為專業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

(ii) 為反映曹長城先生實質控制福森信託，曹長城先生於2016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有權罷免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長城先生亦獲委任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Rayford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

(iii) 於2016年12月14日，因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河南福森約64.921%股權的擁有權變動，曹篤篤先生、受託人與47名個人(其於重組前持有河南福森股權)簽訂更改契據。誠如上文「— 企業發展 — 河南福森」一段所披露，若干股權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轉讓，當中兩名前任個人股東向13名現任股東及五名新加入股東出售合共約7.69%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南福森的64.921%股權由47名個人股東擁有。鑑於有關股權轉讓，因而簽訂更改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受益人數目由44名增加至47名及(ii)更改受益人於福森信託的權益比例，以配合於2015年1月重組前彼等於河南福森的股權，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發展 — 河南福森」一段。

(d) 註冊成立Rayford為福森信託的信託資產

(i) Rayford於2013年2月26日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3年4月3日，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i) 於2013年6月17日，Rayford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受託人。根據福森信託，受託人持有Rayford全部股權，該等股權組成福森信託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以信託方式以44名個人股東(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40名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其時持有河南福森股權)的其他個別人士)為受益人。受託人為受益人以福森信託的固定比例持有信託基金，該比例反映彼等當時於河南福森的股權。

(iii) 於2013年6月24日，Full Bliss以代價460,160港元轉讓本公司46,016,000股股份予Rayford，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由Full Bliss擁有約35.079%及由Rayford擁有約64.921%的權益。上述由Rayford持有的64.921%本公司股權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信託基金則由受託人於福森信託持有。

(e) 註冊成立錦麗為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錦麗於2012年1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2年11月22日，按面值向曹篤篤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上述股份於2013年2月26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以於2013年2月26日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80股股份支付。

(f) 註冊成立衡盛為中間香港控股公司

衡盛於2012年11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當時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以代價1.00港元於2012年11月26日轉讓予錦麗。

(g) 成立南陽衡盛為中間中國控股公司

南陽衡盛於2012年1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600,000美元。於2017年10月23日，南陽衡盛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8,000,000美元，預期將於2018年11月全部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南陽衡盛的增資的所需批文。於成立後，南陽衡盛由衡盛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南陽衡盛為河南福森的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h) 成立福森實業

福森實業於2016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880,000元，其中(i)人民幣24,864,000元由曹長城先生以向福森實業轉讓其於河南福森相同金額的註冊資本的方式注資；及(ii)人民幣46,016,000元由47名個人股東(包括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付建成先生)以向福森實業轉讓其於河南福森相同金額的註冊資本的方式注資。成立福森實業後，曹長城先生擁有約35.079%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約64.921%的權益。於2016年10月26日，福森實業為河南福森的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i) 福森實業增資

於2016年11月9日，福森實業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0,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2,032,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1,152,000元由曹長城先生以現金注資。該增資已正式完成及結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福森實業增資的所需批文。緊隨上述增資後，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擁有50%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50%的權益。

(j) 本公司增資

於2016年11月21日，為反映上文(i)段所述的福森實業股權架構，透過Full Bliss認購額外21,15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08,800港元增加至920,32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92,032,000股，其中46,016,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由Full Bliss(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及46,0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由Rayford持有。

(k)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

為取得更多離岸的融資機會及提供融資平台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我們認為成立外資企業河南福森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2016年12月5日，福森實業及Wealth Depot(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ealth Depot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與河南福森訂立增資協議，據此，Wealth Depot (HK)同意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481,900元，其中人民幣5,057,400元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424,500元則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股本儲備。上述注資金額乃按河南福森於2016年11月26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該注資由Wealth Depot (HK)於2017年3月以其財政資源妥為出資。緊隨上述增資後，河南福森成為中外合資經營

企業，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937,400元，由福森實業擁有約93.34%及由Wealth Depot (HK)擁有約6.66%的權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上述已於2017年3月1日完成的增資的所需批文。有關Wealth Depot (HK)於河南福森所作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l) 河南福森收購伏山藥用包材約21.92%股權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對伏山藥用包材的控制，於2017年3月7日，河南福森向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11名其他個別人士收購伏山藥用包材合共約21.9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元，乃按伏山藥用包材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伏山藥用包材繼續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福森及17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彼等的概約持股量介乎0.38%至3.85%)分別擁有約86.15%及13.85%的權益。

(m) 南陽衡盛收購河南福森約93.34%股權

於2017年3月19日，南陽衡盛與福森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南陽衡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2,032,000元收購河南福森93.34%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880,000元及曹長城先生向福森實業(河南福森當時的控股公司)所作出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1,152,000元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7年3月29日悉數結清。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河南福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南陽衡盛擁有約93.34%及由Wealth Depot (HK)擁有約6.66%的權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全部有關上述已於2017年3月30日完成的股權轉讓的批文。

(n) 收購Wealth Depot (HK)

於2017年3月19日，股份轉讓協議由(其中包括)錦麗與Wealth Depot訂立，據此，錦麗同意收購Wealth Depot (HK)的全部股權，而Wealth Depot (HK)則持有河南福森約6.66%股權，代價以本公司向Wealth Depot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上述收購後，(i)河南福森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由Full Bliss(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46.67%、Rayford擁有約46.67%及Wealth Depot擁有約6.66%的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

詳情請參考本節上文「重組 — (k)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一段。

Wealth Depot收購本公司約6.66%股權

詳情請參考本節上文「重組 — (n)收購Wealth Depot (HK)」一段。

致凱及第一聯雅認購股份

於2017年8月10日，致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及第一聯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林曉波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同意認購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488元及人民幣11,696,309.784元。訂約方於2017年4月展開磋商，並於同月訂立一份載有認購股份擬定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諒解備忘錄。認購價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146元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並參考本集團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時的財務狀況、我們於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投資時機以及致凱與第一聯雅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代價由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於2017年12月2日及2017年11月7日以其財政資源妥為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擁有約30.03%、30.03%、4.29%、29.00%及6.66%的權益。

華潤醫藥基金從致凱及Wealth Depot購股

於2017年12月14日，購股協議由(其中包括)華潤醫藥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與致凱、Wealth Depot及本公司訂立，據此，華潤醫藥基金同意從致凱及Wealth Depot分別購買12,041,294股股份及3,283,336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717,300元及人民幣19,282,699元。代價每股股份約人民幣5.873元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並參考由華潤醫藥基金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公平值的估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及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各項特別權利(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一段內)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現金代價由華潤醫藥基金於2017年12月29日以其財政資源妥為結付。

華潤醫藥基金初步建議以認購新股份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此可能會導致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為避免曹長城先生的股權因股份認購而進一步攤薄，同意(a)致凱按曹長城先生給予曹篤篤先生(曹篤篤先生為致凱的唯一的股東，慣於依照曹長城先生的指示行事)的指示及指引向華潤醫藥基金出售12,041,294股股份；及(b) Wealth Depot向華潤醫藥基金出售3,283,336股股份，理由如下：(i) Wealth Depot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不視作長期投資，有關投資可能帶投機性；及(ii) 考慮到本集團估值由2017年4月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的每股股份人民幣5.873元及現時仍然不確定我們的上市申請情況，Wealth Depot認為，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股票出售為其將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變現為具吸引力回報的良機。Wealth Depot對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故將繼續持有餘下股份。

以下因素導致本集團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的估值出現大幅增長(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至購股協議項下每股股份人民幣5.873元)：

(a) *投資時間：*致凱與第一聯雅於2017年4月就其股份認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籌備工作進度及提交上市申請的預計時間均相對不確定。因此，致凱及第一聯雅在投資未上市公司時承擔相對較高的股權風險。另一方面，華潤醫藥基金於2017年12月同意投資本公司，當時我們籌備上市申請接近遞交階段，即於遞交上市申請前約一個月。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7年4月尚未解除，而此等財務擔保於華潤醫藥基金於2017年12月同意投資本公司時經已解除。

(c) *特別權利：*華潤醫藥基金根據購股協議獲賦予多項特別權利(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一段)，而致凱及第一聯雅並未曾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而獲賦予該等特別權利。

緊隨上述購股完成後，本公司由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分別擁有約30.03%、30.03%、2.14%、21.14%、6.66%及10%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Wealth Depot	致凱	第一聯雅	華潤醫藥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及資金來源	Wealth Depot (HK)於被錦麗收購前，為一間由Wealth Depo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Wealth Depot於2013年9月23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由獨立第三方孫橦女士全資擁有。 孫橦女士(「**孫女士**」)為Wealth Depot的唯一股東。彼為當時於中國尋求投資機遇的投資者。孫女士於2006年取得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律學士。彼亦為一個投資基金的創辦合夥人，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涵蓋地產、金融及醫療分部。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且並無涉及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孫女士透過Wealth Depot以其財務政源投資本集團。	致凱為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曹長城先生的兒子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致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曹長城先生的兒子曹篤篤先生以其本身的財政資源投資本集團，有意藉此在曹長城先生的領導下進一步鞏固家族的投票權。	第一聯雅為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第一聯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林先生透過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曹篤篤先生初次引薦予本集團時，為一位於中國尋求投資機遇的投資者。林先生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4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自2006年9月起成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經分析師。林先生於上市公司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於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分別於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主要從事會計業務，且並無涉及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林先生透過第一聯雅以其財務政源投資本公司。	華潤醫藥基金為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華潤醫藥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投資醫藥行業的優質企業。華潤醫藥基金因曹長城先生在製藥領域的業務關係而首次引入本集團，而其聯屬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經銷商。董事相信，華潤醫藥基金對本集團的投資顯示其對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增資協議完成前，Wealth Depot、Wealth Depot (HK)及孫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曹篤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曹長城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第一聯雅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購股協議完成前，華潤醫藥基金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Wealth Depot	致凱	第一聯雅	華潤醫藥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協議：	增資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購股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10月8日	2017年12月14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7,481,900元(當中人民幣5,057,400元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0,929,876,488元(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	人民幣11,696,309.784元(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	人民幣89,999,999元(當中人民幣70,717,300元支付予致凱，而人民幣19,282,699元支付予Wealth Depot)(約每股股份人民幣5.873元)
完成增加資本認購／購買	2017年3月1日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12月14日
代價付款日期：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12月2日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按河南福森於2016年11月26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	訂約方於2017年4月開始磋商，並於同月訂立載有股份認購關鍵條款的諒解備忘錄。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以及參考本集團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時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於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並參考由華潤醫藥基金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公平值的估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及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各項特別權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Wealth Depot (HK)**於河南福森擁有的股權：	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轉讓的股份	6,566,672股股份	44,441,428股股份	10,206,204股股份	15,324,630股股份
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所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6.66%	29.00%	6.66%	10%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及所佔股權百分比(未經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2,840,000股股份(約1.61%)	126,840,000股股份(約15.86%)	39,960,000股股份(約5.00%)	60,000,000股股份(約7.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Wealth Depot	致凱	第一聯雅	華潤醫藥基金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0.71港元	0.49港元	0.36港元	1.83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概約折讓	72.6%	80.4%	85.6%	26.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增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為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部分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總額約73.9百萬港元(經扣除一切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擬用作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或支付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2%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與上市有關的部分開支、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南陽衡盛的註冊資本。		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利益：	本集團受益於Wealth Depot (HK)撥付予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	本集團受益於致凱及第一聯雅撥付予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資金。		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與華潤醫藥基金的戰略關係，並透過製造更多交叉銷售商機實現協同效應。此外，華潤醫藥基金於本集團的投資顯露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
禁售限制：	於上市後，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各自所持股份須受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所限，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	鑑於(i)於上市後，Wealth Depot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少於10%；(ii) Wealth Depot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因此，Wealth Depot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致凱的唯一股東曹篤篤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上市後，致凱擁有本公司股權逾10%，因此，致凱所持股份不會計入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鑑於(i)於上市後，第一聯雅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少於10%；(ii)第一聯雅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第一聯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鑑於(i)於上市後，華潤醫藥基金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少於10%；(ii)華潤醫藥基金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潤醫藥基金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Wealth Depot	致凱	第一聯雅	華潤醫藥基金
特別權利：	除Wealth Depot (HK)就河南福森獲授優先購買權外，本集團從未向孫女士及Wealth Depot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本集團從未向曹篤篤先生、林先生、致凱及第一聯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華潤醫藥基金有權享有以下特別權利，惟不適用於重組、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a) 委任董事的權利 — 在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及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法規的情況下，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分別於本公司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於河南福森提名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航先生獲華潤醫藥基金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該委任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b) 就若干企業行動須徵得事先同意 — 應就本公司任何融資(不包括上市)、權益及╱或逾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取得華潤醫藥基金的書面同意，直止上市發生為止。 (c) 認沽期權 — 倘上市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進行，華潤醫藥基金獲授認沽期權，以(惟並無義務)要求曹長城先生及╱或致凱購買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購股協議，期權價格乃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 (d) 知情權 — 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定期獲得河南福森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此外，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查閱及複印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其權利的文件或資料。華潤醫藥基金亦有權查閱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賬簿。於上市後，上述權利將告終止且不再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華潤醫藥基金將僅有權作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本公司的資料。 (e) 不會授出更優惠條款 — 本公司不會向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優於我們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惟定價條款除外)。倘本公司以優於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向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權利，則華潤醫藥基金將自動享有該等條款更有利的條款。 (f) 優先購買權 — 華潤醫藥基金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股份比例優先購買本公司擬發行的任何新證券，惟該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於上市，直止上市發生為止。 (g) 調整的權利 — 倘本公司在任何後續股權融資(不包括上市)的估值低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估值，則(i)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就差額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倘華潤醫藥基金所持有所有股份的價值低於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額，則致凱將就差額向華潤醫藥基金支付補償金額。該調整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h) 反攤薄權 — 倘因股份拆細、紅股發行、資本重組等導致本公司股份攤薄，則華潤醫藥基金有權(i)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就差額獲致凱補償，有關金額為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該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前將出現引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規定(載於上文(e)及(g)段)的任何情況。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在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該日前超過足28日已全數結付；(ii)聯交所於2012年10日發出以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從未就Wealth Depot、致凱及第一聯雅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而向彼等授出任何特別權利，而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取得有關重組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架構

下表展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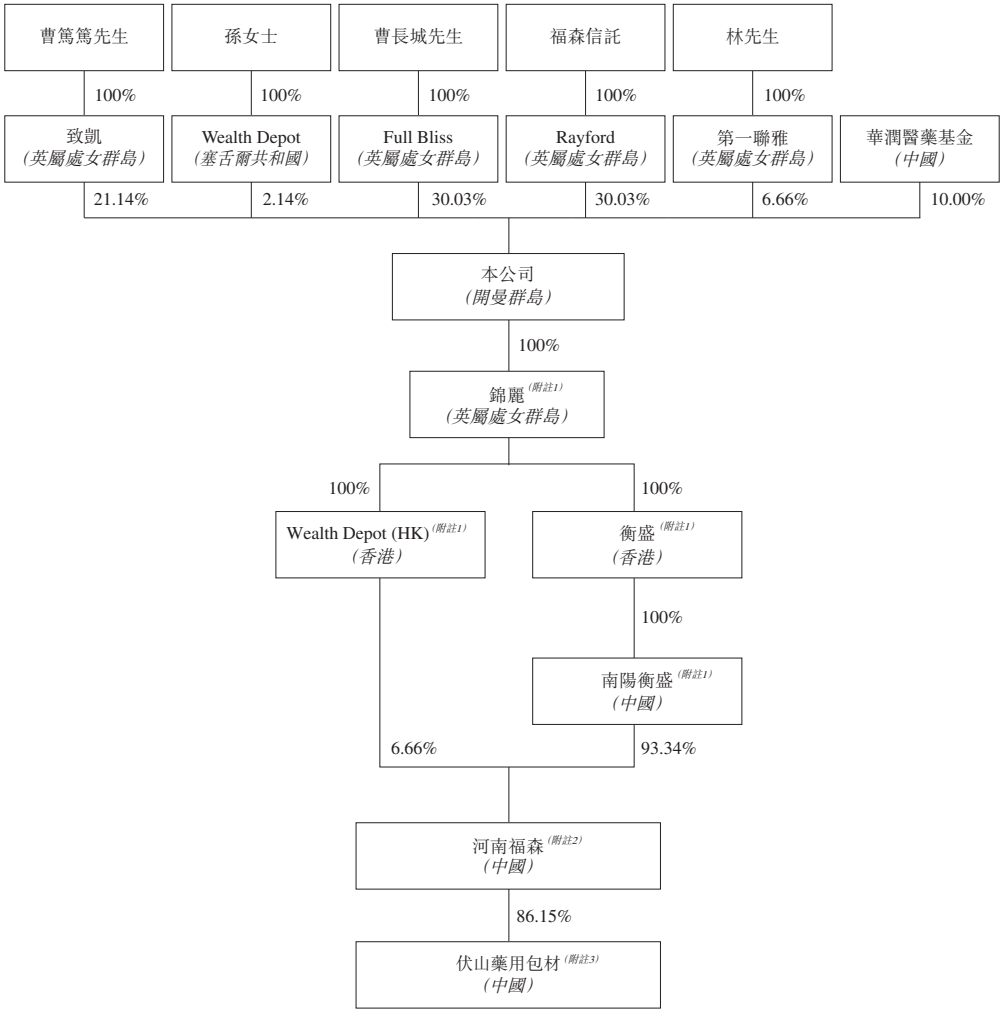

附註：

1. 錦麗、衡盛、Wealth Depot (HK)及南陽衡盛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河南福森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3. 伏山藥用包材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餘下的13.85%股權由17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彼等的概約股權介乎0.38%至3.85%。

下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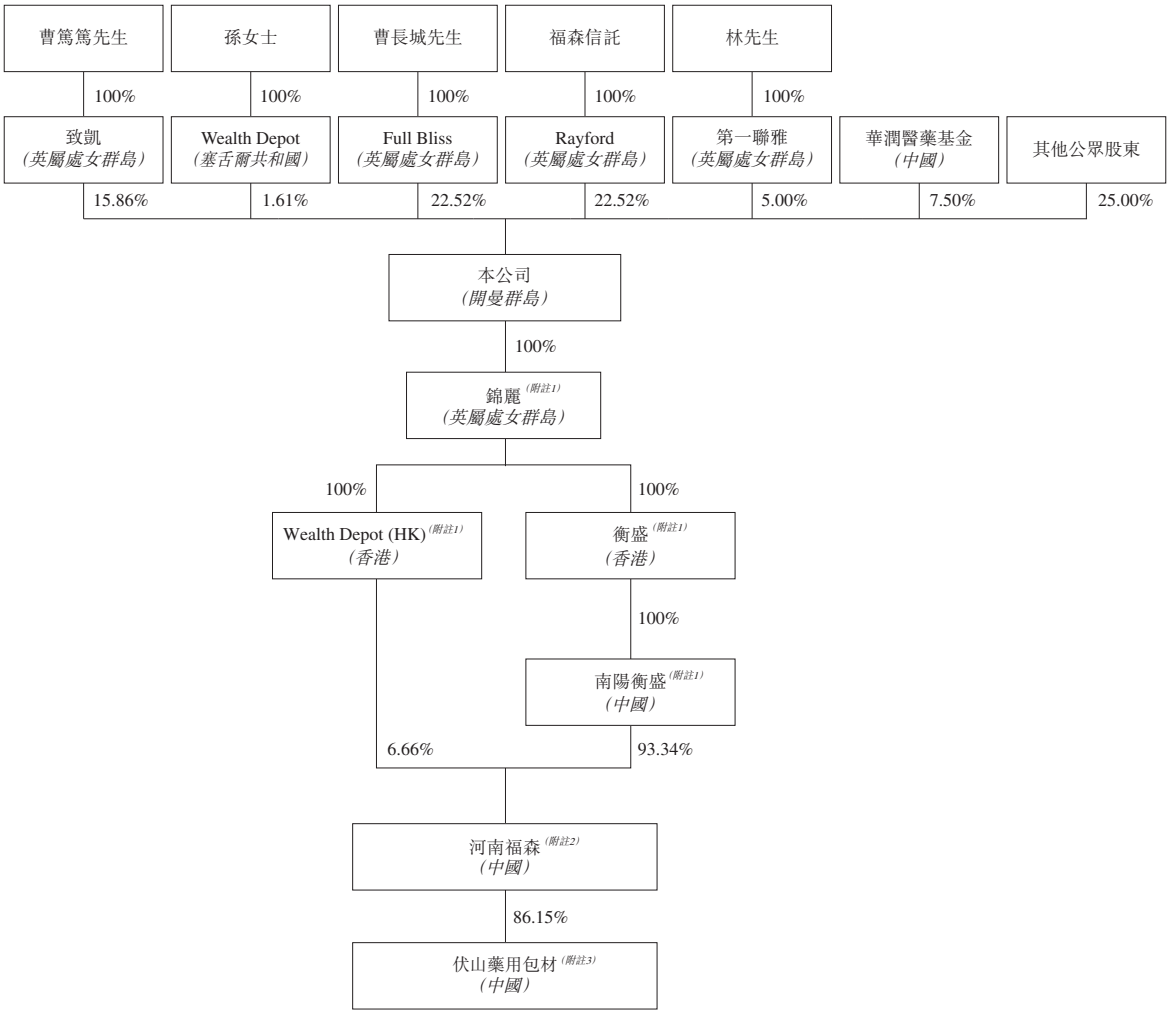

附註:

1. 錦麗、衡盛、Wealth Depot (HK)及南陽衡盛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河南福森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3. 伏山藥用包材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餘下的13.85%股權由17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彼等的概約股權介乎0.38%至3.85%。

委託安排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河南福森一直由曹長城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彼等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擁有。我們的創辦股東曹長城先生自河南福森成立起一直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於2012年8月，曹先生進一步增加其股權至約35.079%，而餘下的64.921%則由44名個人股東(及其後由47名個人股東(統稱為「**相關個人股東**」))擁有。於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曹長城先生一直為河南福森的主席及法律代表，負責整體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就河南福森事務作最終商業決定。雖然相關個人股東為擁有合共約64.92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i)鑑於相關個人股東大多為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彼等慣於依照曹長城先生的指示及指引行事；及(ii)由於涉及眾多股東，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均同意並確認其各自於河南福森的權益及投票權，且已不可撤銷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其於河南福森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安排**」)。因此，於河南福森股東大會上的最終表決控制權集中及歸屬於曹長城先生身上。由於河南福森於過往為私營公司，委託安排並未以書面正式列明，且相關個人股東基於彼等與曹長城先生的緊密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對曹長城先生充滿信任及信心，彼等對委託安排感到滿意。

於2017年2月，為籌備上市，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簽訂確認契據(「**第一份確認契據**」)，彼等各自均確認於過往存在的委託安排，並表明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根據第一份確認契據，由於彼等於河南福森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

(i) 相關個人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並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彼等於河南福森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ii) 曹長城先生已控制行使該等有關股東決議案事項的投票權，且有權決定所有與河南福森有關的重大管理事宜、表決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營運、財政、管理及策略決定、採納營運及財務政策、投資政策、年度預算、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宣派股息、簽立重大合約、委任河南福森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根據河南福森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

(iii) 相關個人股東已根據曹長城先生發出的指引及指示採取該等行動及執行該等決議案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根據第一份確認契據，於福森實業為河南福森註冊股東的期間：

(i) 相關個人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並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彼等於福森實業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ii) 曹長城先生已控制行使該等有關股東決議案事項的投票權，且有權決定所有與福森實業及河南福森有關的重大管理事宜、表決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營運、財政、管理及策略決定、採納營運及財務政策、投資政策、年度預算、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宣派股息、簽立重大合約、委任福森實業及河南福森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根據福森實業及河南福森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

(iii) 相關個人股東已根據曹長城先生發出的指引及指示採取該等行動及執行該等決議案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立福森信託，相關個人股東通過福森信託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重組 — (c)成立福森信託」一段。上述委託安排的原則可見於下文的福森信託條款：

(i)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有權罷免任何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及

(ii)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有權進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事務，包括行使Rayford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

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8月，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及致凱簽立確認契據(「**第二份確認契據**」)。根據第二份確認契據，自致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起：

(i) 曹篤篤先生及致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並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行使彼於本公司的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

(ii) 曹長城先生已控制行使該等有關股東決議案事項的投票權，且有權決定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管理事宜、表決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營運、財政、管理及策略決定、採納營運及財務政策、投資政策、年度預算、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宣派股息、簽立重大合約、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

(iii) 曹篤篤先生及致凱已根據曹長城先生發出的指引及指示採取該等行動及執行該等決議案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因此，就上文所述，曹長城先生通過Full Bliss(彼全資擁有的公司)、Rayford(由福森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曹長城先生通過上文所述福森信託的安排有權行使Rayford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致凱(由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曹長城先生通過第二份確認契據項下的委託安排有權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有權行使及控制60.90%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曹長城先生及Full Bliss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海外資產及權益注資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該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行直接審閱及處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曹長城先生(為中國公民或居民)已於2017年1月1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首次登記程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2006年8月8日發出及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以及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權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

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Wealth Depot (HK)於河南福森注資(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 (k)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一段)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於2017年2月20日，河南省商務廳通過上述注資，及於2017年2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河南福森授出相關許可證。於2017年3月1日，南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河南福森轉為中外合營企業而向河南福森授出新的商業執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Wealth Depot (HK)向河南福森注資已根據併購規定向相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中國法律，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均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算，我們為2017年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而雙黃連類感冒藥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類別，市場份額為8.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最大的雙黃連類感冒藥製造商及第八大感冒類中成藥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3.3%及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亦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藥品類別，市場份額為4.6%。除提供核心產品雙黃連類感冒藥外，我們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用以治療感冒及發熱、心血管疾病及貧血的中成藥及西藥產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大多數產品於其各自的市場亦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例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鹽酸氟桂利嗪膠囊佔中國市場第三大市場份額，而柴胡注射液則佔中國市場第四大市場份額，且我們在中國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市場佔據統治地位。

我們的總部策略性設於河南省淅川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7年產量計算，淅川縣為中國第三大金銀花生產源，而金銀花為生產雙黃連類藥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據同年的同一份報告，淅川縣的金銀花產量佔全國的金銀花產量約16.3%。我們相信生產基地位處淅川縣有利位置有助我們取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供應、確保產品質素及控制採購成本。

我們的先進醫藥生產設施亦位處淅川縣。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條獲頒GMP認證的生產線，可按GMP所規定的五種劑型生產71種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我們相信此等強大產能使我們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應付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內部生產主要的包裝物料亦讓我們得以在位處策略性位置的生產基地設施中整合採購、生產及包裝工序，以達致協同效應，包括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其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的30個。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總部及17個城市擁有257名銷售代表，彼等管理由1,647家經銷商及169名直銷客戶(主要是連鎖藥店)組成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通常尋求與熟悉當地市場及聲譽良好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於2017年12月31日，逾500家經銷商與我們擁有不少於七年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約一半。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深入滲透至我們

根據人口稠密度而成為策略定位的河南省當地終端市場及我們於華中的市場(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河北及山西省以及北京及天津直轄市),該等市場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提供57.4%、55.5%及57.1%的收益貢獻。

我們領先的品牌、採購具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強大的產能及覆蓋廣泛的分銷網絡亦為過往財務成就作出貢獻。我們的綜合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加19.9%至2016年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至2017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28.2%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4%至2017年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毛利率亦有提升,由2015年的47.0%增加至2016年的50.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55.7%。

競爭優勢

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成功及突圍而出的原因:

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算,我們為2017年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而雙黃連類感冒藥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類別,市場份額為8.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最大的雙黃連類感冒藥製造商及第八大感冒類中成藥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3.3%及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亦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藥品類別,市場份額為4.6%。

感冒類藥物於中國具有龐大的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健康意識日增及中國人口老化,預期將帶動中國感冒類藥物市場強勁增長。同時,自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以來,加上中成藥行業現代化,近年用於治療感冒及上呼吸道感染疾病的中成藥數量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批發價值計算,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達到人民幣237億元。此外,由於中國加強對管理含有麻黃生物鹼的複方製劑(即市場上大部分感冒類西藥)的管理,故預計感冒類中成藥能擴大市場份額。感冒類中成藥當中,雙黃連類藥物傳統上廣泛用於治療感冒、發熱及咳嗽,因而較受中國患者認同,且常見於醫院及藥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批發價值計算,雙黃連口服液為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以收益計算的最大藥品類別,佔市場份額4.6%,預計雙黃連類感冒藥於高度分散的感冒類中成藥市場中所佔的市場份額維持穩定。根據同一份報告,雙黃連類感冒藥於2017年佔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份額8.2%。

我們相信,我們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領域的長期領導地位及品牌受廣泛認可最能令我們充分把握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及整體感冒類藥物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機遇。

強大產能支持富競爭力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提供廣泛多元的中成藥及西藥產品組合。除專注發展核心產品雙黃連類感冒藥外，我們亦積極開發新型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及選擇性地收購具市場知名度的中成藥及西藥的生產許可證以豐富產品組合。因此，現有產品組合包括多種治療感冒及發熱、心血管疾病及貧血的中成藥及西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大多數產品亦於其各自的市場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例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鹽酸氟桂利嗪膠囊佔中國市場第三大市場份額，而柴胡注射液則佔中國市場第四大市場份額，且我們在中國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市場佔據統治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於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的領導地位加強我們於藥品市場的品牌認受性，有助我們提高其他產品的銷量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條獲頒GMP認證的生產線，可按GMP所規定的五種劑型生產71種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1種中成藥及西藥產品生產許可證，當中27種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已經投產。我們日後計劃開始生產及提供餘下44種我們持有生產許可證並有能力製造的中成藥及西藥產品，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中國唯一獲認可所的益心康片、肝維康片及元胡止痛口服液的製造商。此外，我們密切監察現有產品的市況，加上多樣化種類的產品及強大的產能，使我們能對現行市場狀況迅速作出回應，透過調整現有產品組合而提高溢利。

我們種類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亦預期受惠於近年實施的一系列適用於醫藥業的法規及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27種中成藥及西藥產品當中，18種列入2017年出版的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六種列入2012年出版的最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藥品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廣公共醫療體系及採用基本藥物以及頒佈額外的法規及政策，藥物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而種類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使我們把握有關的市場機遇。

廣泛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產品透過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其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的30個。我們相信分銷網絡並不容易複製，因該分銷網絡乃是我們經十多年於全國不同地區致力探尋、物色合資格經銷商及銷售代表，與彼等磋商並進行挑選及管理後所得的成果。除分銷網絡外，我們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向169名直銷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深入滲透至我們根據人口稠密度而成為策略定位的河南省當地終端市場及我們於華中的市場(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河北及山西省以及北京及天津直轄市)，該等市場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提供57.4%、55.5%及57.1%的收益貢獻。

我們尋求與熟悉當地市場及聲譽良好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於2017年12月31日，逾500家經銷商與我們擁有不少於七年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約一半。特別是，我們於2018年與兩名主要經銷商(即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堂有限公司與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策略性框架協議，以加強雙方的關係及合作。我們於委聘經銷商時實行嚴格的挑選標準。尤其是，我們規定所有銷售產品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均須獲GSP認證。我們相信當地實力強大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網絡(特別是縣級地區的最終用戶)。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57名銷售代表進駐於總部及中國17個城市，包括117名在本公司具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69名在本公司具五至十年工作經驗的銷售代表。我們經常為銷售代表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培養其忠誠度，而我們相信該等條件對長遠增長業務尤為重要。我們資深穩健的銷售團隊與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市場形勢、新產品的資料及特點以及定價指導。銷售代表亦定期走訪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以取得反饋、協助其解決銷售問題並確保其遵守經銷協議或我們與連鎖藥店訂立的年度銷售協議(倘適用)。我們相信與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緊密關係有利於我們收集一手市場情報、對現有產品實施高度靈活的銷售策略及制定新產品的銷售策略。

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於生產藥品的過程中嚴格遵守GMP標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生產過程所有環節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高級管理層所制定及監控的質量目標、供應商挑選指引、原材料採購指引、生

產線控制、產品抽檢、收集及管理產品質量數據、產品交付及售後追蹤。該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可使我們建立端對端的閉環生產系統，以確保嚴格遵守最高安全及質量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設於中國淅川縣第三大金銀花生產源之一。我們毗鄰金銀花生產源的地利優勢使我們能有效控制雙黃連類感冒藥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的質量及於生產過程最初階段已進行嚴謹監控。此舉措加上對餘下生產過程(包括主要包裝物料的自有生產)進行全面監控使我們建立高效的質控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廠房並無面臨強制停工、停產及其各自的GMP認證被吊銷。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由持有藥劑師資歷的執行董事孟慶芬女士監督。我們在核心產品方面已累積豐富的生產經驗，使我們能開發專有的生產過程監控軟件，包括中成藥提取過程的電腦監控系統及注射液含量均勻度監控系統。所有措施均提高我們生產效率及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的質控過程由質控部門及品質及科技管理部門帶領，而所有主要部門亦有參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39名員工專責質控。我們相信高效的端對端質量控制系統將進一步提高信譽及競爭地位。

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業內領袖及專家，並領導我們於中國開發領先雙黃連類感冒藥品牌。大多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醫藥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尤其是，我們的主席曹長城先生於2008年被評為南陽市「專業技術人才」。此外，高級管理團隊於生產及銷售核心產品累積超過十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於醫藥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有助我們及時識別市場趨勢、提升經營效率、拓寬和更新產品組合及增加市場份額。

高級管理團隊亦十分穩定且專心致志。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起，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團隊當中的四名成員一直於本公司工作。我們相信專注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有利於培養企業忠誠度及歸屬感。

我們近期以華潤醫藥基金為我們的策略投資者。我們相信我們的合作將為董事會帶來行業見解及寶貴意見，從而提升我們制定增長及發展策略的能力。

發展策略

增加產品的市場份額

我們旨在提高核心產品的市場份額及現時所提供的其他產品的銷量。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已有大量產品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獲得挑選的優勢，推銷我們的產品及增加銷量。此外，我們計劃就核心產品及其他產品推行量身定制的策略：

- *雙黃連類感冒藥。* 我們計劃鞏固現有的市場領先地位。尤其是，就雙黃連口服液而言，我們計劃為不同渠道量身制定銷售及推廣策略，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以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為重點擴大銷售團隊以進一步擴展非處方藥市場。我們於2017年成立的自有非處方藥銷售團隊將進一步推進非處方藥的銷售及推廣力度。另一方面，就雙黃連注射液而言，我們計劃於二級及三級醫院加大銷量及推廣力度，以有效利用醫院的線上醫藥採購平台，並加強與經銷商合作以覆蓋更廣泛的地域市場。

- *其他現有具高增長潛力的產品。* 我們旨在增加高增長產品的市場份額，例如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推出清熱解毒口服液及小兒咳喘靈口服液。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全面發揮現有銷售團隊的實力，通過經銷商增加銷售。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於2017年設立的自有非處方藥銷售團隊提高非處方藥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通過成立自有門診銷售團隊，向醫療從業員進行推廣講座以接觸更多醫療機構。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提高其滲透率

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提高其滲透率以提高銷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擴大銷售團隊。*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總部及17個城市派駐銷售代表以監察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的30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團隊、密切追蹤當地市場情報、分配資源以開拓該等市場、確保及時溝通及迎合不同當地市場的特定需求。

- *為不同地區特設不同銷售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現有的經銷商網絡及擴大其覆蓋範圍至其他地方市場。於我們已初步建立據點的地區，我們計劃專注於增加連鎖藥店及經銷商的非處方藥銷售。於我們具有較長遠及穩健據點的市場，包括華中，我們計劃擴大縣級銷售團隊以提高滲透率。

- *擴大經銷商網絡。* 我們計劃加強及持續與經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積極計劃監察經銷商的表現及裁汰持續表現欠佳的經銷商。此外，我們計劃委聘聲譽良好及熟悉當地市場的經銷商以提高當地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

強化研發力度及拓寬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以改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治療上呼吸道感染、心血管疾病、兒科疾病及糖尿病的新產品。我們亦計劃透過招攬業內專家以擴大研發團隊及加強內部培訓。此外，我們計劃採購最先進的設備以為研發裝備升級。

除自有研發團隊外，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外部研究機構就產品研發項目合作，包括從第三方直接收購有關新產品的知識產權以加強研發力度及拓寬產品組合，從而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我們可從第三方製藥公司直接購買生產技術或已獲批選定藥物產品權，藉此大幅縮短我們的研發週期，從而擴大及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渠道，及時回應市場需求。我們現時與外部合夥人合作進行七個項目的研究及開發。為使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計劃收購與我們現有產品主要治療領域(即高患病率疾病及慢性疾病)有關的藥品。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涵蓋治療感冒(主要是雙黃連類感冒藥及清熱解毒口服液以及小兒咳喘靈口服液)及婦科病(包括元胡止痛口服液及複方硫酸亞鐵顆粒)等高患病率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包括通脈口服液、脈安顆粒及益心康片)、腦血管疾病(鹽酸氟桂利嗪膠囊)、糖尿病(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慢性乙型肝炎(肝維康片)等慢性疾病的藥品。我們認為，通過善用我們在有關治療領域的品牌知名度、類似的目標顧客以及豐富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經驗，針對有關治療領域將可使我們達致協同效應。此外，由於該等疾病大多會出現各種相關的併發症，在有關治療領域中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可向同一批客戶群交叉銷售我們的藥品。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領域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計劃於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後，因應市況開始生產及銷售與研究合夥人合作開發的產品。當開始生產及銷售時，我們計劃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積極推廣此等產品及委聘信譽良好的經銷商。

優化及擴大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中國法律規定就我們所提供的27種藥品取得所有生產許可證，其中六種藥品列入2012年出版的最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18種藥品列入2017年出版的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計劃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調整所生產及銷售的藥品種類及劑量，以滿足現行市場的需求及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於現有五項獲GMP認證的生產線的基礎上，我們計劃增設口服液生產線。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增強自動化升級生產基地。我們認為擴充及升級計劃將優化產能，有助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計劃興建年設計產能達2.3百萬公升口服液的口服液生產設施、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設施。所有該等設施將位於河南省淅川縣，並預計於2020年投運。其他詳情請參閱「— 生產 — 擴充計劃」。

進行選擇性收購及戰略投資以拓寬產品組合及延伸產業鏈

我們有意選擇性收購提供優質產品及擁有廣泛分銷渠道的公司及對該等公司進行戰略投資以優化現有產品組合。當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目標公司業務的市場潛力及預計協同效益。我們主要的收購及投資目標為專注於生產中成藥飲片及顆粒劑的公司，以擴大產品組合及加強競爭力。我們相信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不僅有助我們作出收購及投資決策，亦可整合業務目標以產生協同效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參與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有識別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對日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擬委聘外部營銷及品牌顧問設計綜合企業形象、品牌及營銷計劃，以及聘用富經驗的銷售及經銷經理以提升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計劃尋求多種營銷渠道，包括贊助電視節目、醫療產業相關的平面媒體專欄及學術研討會，以及使用戶外廣告、網上廣告及微信公眾平台以推廣品牌及產品。我們相信投入更多營銷經費將有助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銷售。

產品

我們對優質非處方藥及按現代劑型調配的處方中成藥產品擁有專門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推廣及銷售福森品牌的27種中成藥及西藥產品。該等27種藥品一律購自浙川製藥等外部來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同時持續更新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現時的市場需求及競爭。

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分為：(i)雙黃連類感冒藥，包括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及(ii)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如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及鹽酸氟桂利嗪膠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雙黃連類藥品：						
雙黃連口服液(10毫升)	144,176	39.1	212,416	48.1	190,735	42.1
雙黃連口服液(20毫升)	40,387	11.0	59,441	13.4	66,798	14.8
小計	184,563	50.1	271,857	61.5	257,533	56.9
雙黃連注射液	109,007	29.5	88,745	20.1	92,837	20.5
小計	**293,570**	**79.6**	**360,602**	**81.6**	**350,370**	**77.4**
其他產品：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	16,951	4.6	20,655	4.7	22,808	5.0
鹽酸氟桂利嗪膠囊	16,331	4.4	16,775	3.8	16,649	3.7
其他(1)	41,782	11.3	43,956	9.9	62,753	13.9
小計	**75,064**	**20.4**	**81,386**	**18.4**	**102,210**	**22.6**
總計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包括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所有27種藥品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治療範圍	產品批文到期日	處方藥或非處方藥[1]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3]
雙黃連口服液	感冒	2020年7月7日	非處方藥	是，乙類	是
雙黃連注射液	感冒	2020年7月6日	處方藥	是，乙類	否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	貧血	2020年7月7日	非處方藥	否	否
千柏鼻炎片	鼻炎	2020年7月6日	處方藥	是，乙類	否
通脈口服液	心血管系統	2023年3月27日	處方藥	否	否
元胡止痛口服液	舒緩痛楚	2020年5月20日	非處方藥	是，乙類	否
鹽酸氟桂利嗪膠囊	神經系統	2020年7月6日	處方藥	是，甲類	否
三黃片	發燒	2020年7月6日	非處方藥	是，甲類	否
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糖尿病控制	2023年3月27日	處方藥	是，乙類	否
肝維康片	消化系統	2020年7月7日	處方藥	否	否
益心康片	心血管系統	2020年7月7日	處方藥	否	否
小兒咳喘靈口服液	感冒	2022年4月20日	非處方藥	是，乙類	否
清熱解毒口服液	上呼吸道感染	2021年10月26日	非處方藥	是，乙類	否
脈安顆粒	心血管系統	2020年7月6日	處方藥	否	否
炎寧膠囊	抗感染	2021年1月4日	處方藥	否	否

產品名稱	主要治療範圍	產品批文到期日	處方藥或非處方藥(1)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3)
克拉黴素緩釋片	抗感染	2021年4月11日	處方藥	否	是
鹽酸雷尼替丁膠囊	消化系統	2020年7月8日	非處方藥	是，甲類	否
羅紅黴素膠囊	抗感染	2020年7月6日	處方藥	是，乙類	否
柴胡注射液	感冒	2021年7月17日	處方藥	是，甲類	是
吡拉西坦注射劑	神經系統	2020年7月7日	處方藥	是，乙類	否
鹽酸小檗碱片	抗感染	2020年5月20日	非處方藥	是，甲類	否
陽春口服液	綜合	2020年5月20日	非處方藥	否	否
磷黴素鈣甲氧苄啶膠囊	抗感染	2020年7月7日	處方藥	否	否
卡托普利片	心血管系統	2020年5月20日	處方藥	是，甲類	是
複方磺胺甲噁唑片	抗感染	2020年7月6日	處方藥	是，甲類	是
對乙醯氨基酚片0.5克	發燒	2020年6月23日	非處方藥	是，甲類	是
大黃碳酸氫鈉片	消化系統	2020年5月14日	非處方藥	是，甲類	否

(1) 於1999年至2003年發佈的第一至四批《國家非處方藥目錄》。

(2) 於2017年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商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

(3) 於2012年發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7年收益計算，雙黃連口服液就整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而言佔最大市場份額，佔約4.6%。根據同一份報告，雙黃連類感冒藥於2017年佔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8.2%。

雙黃連口服液

我們於2004年推出雙黃連口服液，其自此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我們提供的雙黃連口服液有10毫升裝及20毫升裝，於我們品牌下的包裝多達六款，及另有一款屬於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於2016年12月終止相關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雙黃連口服液的原料藥包括金銀花、黃芩及連翹。自2016年2月起至2017年底止，我們多次提高各包裝類型的雙黃連口服液的批發價。因此，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10毫升人民幣0.47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0.82元增加至2016年每10毫升人民幣0.52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0.93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每10毫升人民幣0.67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1.07元。有關因批發價上漲致使銷量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為第二大雙黃連口服液製造商，佔市場份額35.5%。

雙黃連注射液

我們於2004年推出雙黃連注射液，其自此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我們提供的雙黃連注射液為20毫升裝，共有兩款包裝。雙黃連注射液的原料藥包括金銀花、黃芩及連翹。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雙黃連注射液每20毫升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19元、人民幣1.26元及人民幣1.42元。於2018年6月，中國政府開始限制對四歲以下兒童及孕婦使用雙黃連注射液。然而，由於在推行有關新管制措施之前，我們已明確限制對六歲以下兒童及孕婦使用我們的雙黃連注射液，因此我們認為該項新管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7年雄踞雙黃連注射液市場，市場份額為91.6%。

雙黃連類感冒藥的未來需求

董事認為，基於人口老化、個人健康意識提高及購買力增加、中成藥行業現代化及有利的國家政策等因素將繼續推動雙黃連類感冒藥需求增長，因此雙黃連感冒藥的未來需求將保持穩定。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942.7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23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雙黃連口服液市場規模預期於2022年將達人民幣1,94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而中國雙黃連注射液市場規模則預期於2022年將達人民幣46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配合我們所定較高的批發價，我們產品於2016年及2017年的零售價亦較2015年的零售價相應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雙黃連口服液的零售價範圍由2015年每10毫升人民幣0.47元至人民幣0.96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1.11元至人民幣1.86元，增加至2016年每10毫升人民幣0.47元至人民幣1.68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1.11元至人民幣2.98元以及2017年每10毫升人民幣0.61元至人民幣1.98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1.12元至人民幣2.98元，而雙黃連注射液的零售價範圍則由2015年每20毫升人民幣0.86元至人民幣2.34元，增加

至2016年每20毫升人民幣0.86元至人民幣2.62元以及2017年每20毫升人民幣1.26元至人民幣3.00元。我們預計零售價於日後將進一步上漲，在假設並無爆發大規模流感及其他意料之外的不利市況的情形下，增長速度將較過去三年放緩。此外，我們多間經銷商選擇觀望市場對2017年價格上升的反應並減少訂單，而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量較2017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證明(i)我們的經銷商錄得及預期我們產品的強勁銷量；及(ii)2017年銷量減少為短期波動，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仍在增長。

我們認為，中成藥公司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有限種類的產品並非罕見。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家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醫藥公司其2016年收益的99.98%來自單一產品，而另一家已遞交招股章程的醫藥公司其2016年全部收益亦來自單一產品。

其他產品

我們目前提供25種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其中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及鹽酸氟桂利嗪膠囊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5種產品中產生最多收益的產品。由於我們計劃投放大量資源促進該等產品的銷售，並計劃推出新產品，我們預期其他產品以絕對值計算的銷售額將進一步提升。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所示年度內推出的產品：

	產品	治療範圍
2018年	硫酸慶大黴素注射液	抗感染
	感冒清片	感冒
	複方桔梗止咳片	止咳
2019年	鹽酸林可黴素注射液	抗感染
	肌苷注射液	心血管系統
	枸櫞酸噴托維林片	上呼吸道感染
2020年	麥味地黃口服液	腎臟系統
	消栓口服液	心血管系統
	生脈飲	心血管系統

銷售及分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網絡由1,647家經銷商、169名直銷客戶(主要是連鎖藥店)組成，其均由駐於總部及17個城市的257名銷售代表監察。我們相信善用經銷商及直銷方式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更能提升我們的

市場佔有率。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深入滲透至我們根據人口稠密度而成為策略定位的河南省當地終端市場及我們於華中的市場(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河北及山西省以及北京及天津直轄市),該等市場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提供57.4%、55.5%及57.1%的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有在中國銷售。

為管理分銷網絡,銷售代表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並負責設定銷售目標及監察經銷商的表現及其存貨水平。下圖顯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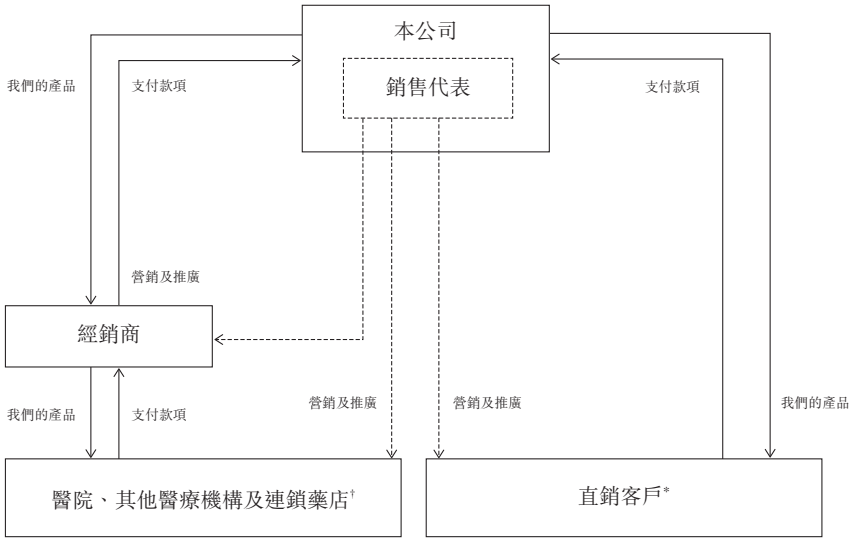

* 主要是經銷商網絡尚未覆蓋的連鎖藥店。

† 除銷售代表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外,經銷商可能向其客戶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為持續提高銷售代表質素,我們向彼等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產品知識及營銷技巧,包括有效篩選及管理經銷商,以及處理不同客戶的查詢。我們相信,我們已參考市場慣例對銷售代表的表現作出評估,向銷售代表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獎勵待遇。具體而言,於評估銷售代表的表現時,我們將銷售代表負責的經銷商的陳舊存貨及逾期付款(如有)視作負面因素,以防止銷售代表與經銷商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為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不時於大眾媒體及專業學術期刊上刊發定向廣告。

我們相信分銷網絡並不容易複製,因分銷網絡乃是我們經十多年於全國不同地區致力探尋、物色合資格經銷商及銷售代表、與彼等磋商並進行挑選及管理後所得的成果。銷售機制亦需設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以監控及支援大規模的分銷網絡。過往數年以來,我們亦制訂定價策略,確保為經銷商提供具吸引力的利潤。此外,我們多種產品具備市場領先地位及強大的生產線亦有助挽留經銷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不同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1]	357,686	97.0	423,904	95.9	435,529	96.2
直銷客戶	5,911	1.6	11,509	2.6	17,051	3.8
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2]	5,037	1.4	6,576	1.5	—	—
收益總額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由於我們並無向分經銷商直接銷售，故此指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

(2) 指我們若干類型產品的銷售，包括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安排生產並印有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品牌的特定劑量的雙黃連口服液。我們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收取固定價格。我們於2016年12月停止相關原始設備製造銷售。

產品透過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其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的30個。下圖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包括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經銷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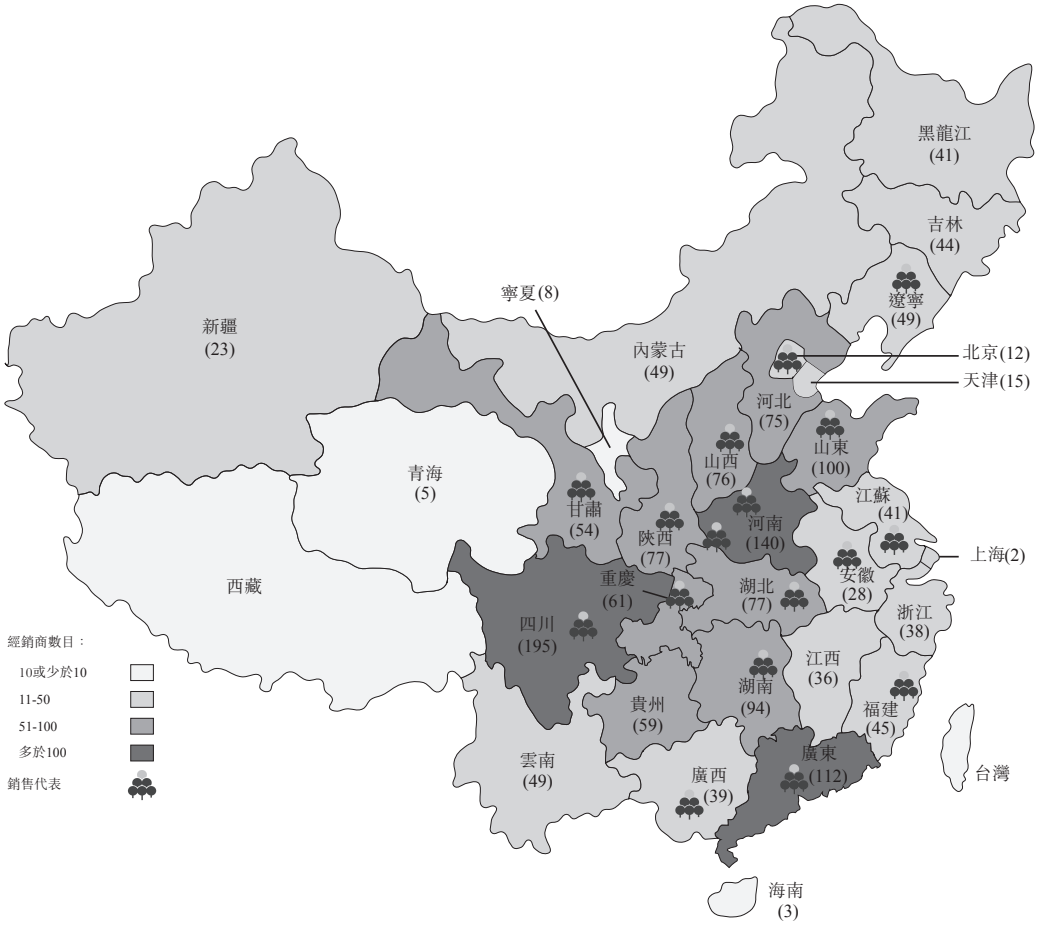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河南省	125,588	34.1	152,419	34.5	164,443	36.3
華中(河南省除外)(1)	85,922	23.3	93,045	21.1	93,965	20.8
中國東南部(2)	65,164	17.7	80,126	18.1	82,399	18.2
中國西南部(3)	39,902	10.8	51,005	11.5	48,441	10.7
中國西北部(4)	39,677	10.8	50,354	11.4	45,366	10.0
中國東北部(5)	12,381	3.3	15,039	3.4	17,966	4.0
收益總額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華中市場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北省及山西省以及北京及天津。

(2) 中國東南部市場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及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上海。

(3) 中國西南部市場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西藏自治區及重慶。

(4) 中國西北部市場包括青海省、甘肅省及陝西省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

(5) 中國東北部市場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我們向我們的經銷商及直銷客戶作出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9.7%、10.0%及13.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4.0%、3.0%及3.9%。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我們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擁有任何我們五大經銷商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同時為供應商(反之亦然)。

多邊分銷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藥分銷鏈因由大量不同規模的經銷商分佔而高度分散。我們委聘經銷商銷售及分銷由我們生產的所有類型的產品。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不同規模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批發商及零售藥店。我們相信現行的分銷模式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且能使我們從彼等進入當地市場的已建渠道中得益，

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廣度及深度。經銷商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及強大的物流支援。憑藉其於當地市場的關係、知識及網絡，我們相信運用經銷商可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擴充業務及減省直接因維持龐大的銷售團隊以覆蓋大量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及建立物流網絡而額外產生的成本。此外，大型經銷商一般擁有較宏厚的財力，並有能力於交付產品前支付大額按金或悉數支付採購價，而此舉可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減低風險。此外，我們按若干醫院的特定要求依靠經銷商向若干獨立醫院進行分銷。

我們委聘擁有不同覆蓋範圍及專營渠道的經銷商，分銷一種或多種產品。我們根據多項標準挑選經銷商，包括其商譽、市場覆蓋率、行業經驗、營業往績記錄及與分經銷商或醫院建立關係的能力、售後服務、財務實力及其分銷團隊現時或潛在的規模。我們按不同產品需要制訂高度靈活的覆蓋範圍及定價安排以確保於快速擴展、良好的盈利能力及面對低風險等三方面取得最佳平衡。具體而言，我們一般委聘醫院指定的經銷商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若干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產品，包括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鹽酸氟桂利嗪膠囊及柴胡注射液。我們相信透過此途徑讓我們可利用經銷商對當地醫院的熟悉及於處理法定集中招標程序的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更優質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政輔助服務、文件支援服務、統籌招標過程服務及促進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委聘區域經銷商向醫院及藥店渠道分銷若干非處方藥產品。

就若干產品種類及我們計劃深入滲透的地域市場而言，我們與於當地醫藥市場具有巨大份額和增長潛力的經銷商及分經銷商訂立三方經銷協議。藉委聘已於較偏遠地區或欠發展地區建立分銷網絡的分經銷商，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可擴充彼等的分銷覆蓋範圍及深入滲透當地終端市場。根據三方經銷協議，分經銷商僅向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僅與主要為聲譽良好及發展成熟的醫藥經銷商及批發商，且與我們維持長期及良好貿易關係的經銷商直接進行買賣，採納有關安排可使我們減低銷售中的固有信貸風險。

為配合「兩票制」(該制度允許從製藥商到公立醫療機構之間僅有一層經銷商銷售藥品)，我們已剔除大批分經銷商，且我們已將具有豐富資歷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分經銷商轉為直接與我們訂立合約的經銷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 與經銷商的關係 — 對經銷商的管理」。而於未實行「兩票制」的城市，我們允許經銷商委聘分經銷商協助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一般向達至若干定期銷售目標的經銷商酌情提供採購量折扣。我們亦向全額預付款項的經銷商提供折扣優惠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相信該等互惠安排能激勵經銷商，同時能減低與向新市場擴展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

與經銷商的關係

經銷協議及銷售協議

經銷商須遵守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及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與主要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及採購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如下：

協議期：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經銷協議。個別銷售協議於每次採購分開訂立。
地域或其他獨家條款：	經銷協議中具體說明經銷商所經銷的相關產品及其所負責的地理區域。協議亦禁止經銷商在其各自指定地理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所涉人士的權利及責任：	我們有責任提供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藥品及負責物流開支。我們須持有生產產品所需的所有資格及認證。 經銷商有義務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及銷售政策，任何違反銷售政策的事宜將構成違反經銷協議。
銷售及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的經銷安排，我們以批發價向經銷商出售產品，而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後會向指定地區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出售我們產品。或者，我們的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後向分經銷商出售，分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產品售至醫院、其他機構及藥房。我們的經銷商僅可以向我們購買的相同價格(不計及採購量折扣及其他折扣)，向分經銷商出售產品。經銷商及分經銷商向醫院、其他機構及藥房出售的價格須根據我們建議的價格釐定，而該價格不得低於我們所定的最低價格。
過時存貨安排：	我們每種藥品均有指定有效期。經銷商不得銷售任何過期藥品。
退貨安排：	我們一般僅接受於有效期內貨品由於我們造成缺陷或損毀的銷售退貨。我們並不接受經銷商的過時存貨退貨。

銷售及擴充目標：　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訂有一些定期銷售目標以便我們評估經銷商的表現。經銷商如未能達到經銷商銷售目標或會導致不獲續簽及╱或提早終止銷售協議。

我們根據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的信貸記錄、分銷網絡、過往購買量及銷售表現設定定期銷售目標。為分經銷商設定購買目標時，我們亦考慮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分經銷商的經銷商的有關銷售目標。我們相信設定銷售目標而非最低採購責任將進一步確保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分銷合約及銷售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為達到若干定期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提供年度獎勵，有關獎勵通常是採購量折扣。我們一般於該等經銷商的下一次採購扣除採購量折扣，而餘額將於經銷協議終止時支付，惟不可因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而終止。

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估算：　我們的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產品流報告，當中須載有有關分銷我們產品的資料，包括每月的存貨水平及銷量。

最低採購額：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般訂有年度銷售目標而非最低採購責任。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的經銷商以電匯或銀行承兑票據方式向我們付款。

我們一般就仿製藥向所有經銷商提供最長達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時會就新藥物及非處方藥延長信貸期至最長六個月，以進一步促銷有關藥物。同時，我們向全額預付的經銷商提供折扣優惠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經銷商可選擇享有信貸期或向我們預付款項以享有該折扣優惠。

終止及更新協議條件：　假若經銷商(i)未能達到定期銷售目標，(ii)未能符合藥品經銷商的先決條件，包括失去GSP認證，(iii)向我們的其他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或(iv)重大違反協議，以低於我們設定的最低價格出售產品或於其指定地區外出售產品時，我們可以終止經銷協議。經銷商有義務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任何違反銷售政策的事宜將構成違反銷售協議。

品牌的使用：	經銷商在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禁止使用我們的名稱或品牌。
與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的三方協議的其他條文：	分經銷商可以不低於向經銷商採購產品的價格出售該產品。 我們的分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產品流報告，當中須載有有關分銷我們產品的資料，如每月的存貨水平及銷量。

我們自2017年起要求所有經銷商與我們訂立年度經銷協議。過往，我們主要向採購量較少或逐步加入或退出經銷網絡的若干經銷商出售產品，且並無訂立年度經銷協議，包括幾乎並無或概無任何過往經驗的新經銷商或不斷減少採購量的經銷商。彼等亦須受於「— 對經銷商的管理」所詳述的同等監管及管理措施規管，包括由銷售代表密切監察。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自彼等取得的收入佔收益總額約7%。

對經銷商的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認證，此為藥品零售商或批發商銷售及分銷藥品的先決條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規定經銷商須取得於中國分銷藥品所需的執照及認證。其他詳情請參閱「法規 — 分銷」。我們定期審核經銷商的執照及認證，包括由銷售代表進行日常監察及由總部進行季度審核，並盡快與失去有關執照及認證的經銷商終止關係。

我們收集、審核及分析我們經銷商的銷售表現數據。我們的經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產品流報告，當中須載有有關其分銷我們產品的資料，如每月的存貨水平及銷量。我們的經銷商定期補充存貨，通常每個月一次至多次。我們的銷售代表對經銷商進行定期檢查及不定期突擊檢查，以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及經營手法。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銷商有大量過時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經銷商或直銷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回收及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此外，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大量支援，包括提供銷售人員培訓及供應宣傳材料。

為減低我們經銷商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我們於委聘超過一名經銷商的指定地區，我們會清楚劃分彼等產品或專營渠道的覆蓋範圍，且經銷協議明確禁止經銷商於相關指定地區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專注於不同分銷渠道(如醫院或藥店)及以

不同最終客戶為目標的藥品經銷商即使於相同地域市場，彼等之間並不會存有高度競爭。此外，中國的監管制度規定，醫院在未獲生產商認可前不得從經銷商購買藥品，因此我們能有效地避免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及互相蠶食。此外，剔除分經銷商及直接與具有豐富資歷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前分經銷商訂立合約有助我們管理分銷網絡及執行防止互相蠶食政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訂立有效的政策及制度，其可防止經銷商之間互相蠶食。

為執行經銷商管理政策，我們採納一系列措施，包括(i)進行定期巡查以跟進彼等許可證及認證、存貨水平及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ii)審閱來自經銷商的產品流報告，當中載有有關其分銷我們產品的資料，例如存貨水平及銷量；(iii)跟進各批次的產品是否通過所標籤的藥品電子監管碼及條碼出售；及(iv)成立監測小組監管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客戶意見郵箱以接收投訴及有關經銷商違反政策活動的報告。我們的監測小組由我們總部的銷售部門員工及高級銷售代表組成。除評估銷售代表的表現外，監測小組亦在銷售代表發現經銷商或經意見郵箱收到報告得悉違反政策活動時負責進行調查及核證。此外，監測小組亦會經常定期及抽樣檢查產品流及市價。例如，監測小組會訪問我們的最終客戶及檢查我們的經銷商向彼等客戶發出的銷售單據，以確保彼等並無以低於我們設定的最低售價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經銷商須為違反相關經銷協議及銷售政策負責，亦須負責因有關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害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根據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及取消彼等已獲得的部分或全部獎勵，或在經銷商嚴重違反協議(如無法向經銷協議指定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終止經銷協議。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協助我們監測與我們訂有分經銷協議的分經銷商的表現。在分經銷商違反協議時，我們可能要求經銷商共同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經銷商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經銷協議。

由於我們僅選擇信譽良好及現金流穩定的經銷商，故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錄得經銷商出現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與經銷商維持長期關係。於2017年12月31日，逾500家經銷商與我們擁有不少於七年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約一半。尤

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致力加深市場滲透率，經銷商數目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初結餘	683	811	941
增加	334	340	736
不獲續簽或終止	206	210	30
淨增加／(減少)	128	130	706
期末結餘	811	941	1,647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並定期檢討各經銷商的表現。儘管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不會訂有自動重續條款，惟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不獲重續或終止協議的主要原因為(i)經銷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及(ii)經銷商失去必要許可證及認證。

於2017年引入了「兩票制」，該制度僅允許製藥商與藥品經銷商之間開一次發票，以及藥品經銷商與醫院之間開一次發票，因此從製藥商到醫院僅允許有一層經銷商銷售藥品。為配合「兩票制」，我們剔除大批分經銷商，並轉為直接與該等具有豐富資歷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分經銷商訂立合約，此舉導致經銷商數目大幅增加。我們認為經銷商數目大幅增加不會對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工作帶來不當的負擔，主要由於(i)該等新增的經銷商大多數曾經是在我們管理和監控下的分經銷商，而且在管理經銷商及分經銷商上所需的資源及努力並無重大差異；及(ii)管理該等經銷商時所需作出的任何額外努力及資源可通過將該等經銷商直接歸我們管理所帶來的利益而得出補償，因可精簡化目前結構，讓我們可在沒有任何第三方經銷商的協助下自行直接實施我們的政策，大大提高運營效率。由於大部分新經銷商均曾為我們現有地域市場的產品分經銷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分經銷商轉為經銷商不會對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及產品覆蓋率造成任何影響。由於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故被終止的經銷商須負責銷售產品。然而，為避免該等經銷商向區外出售產品，我們積極協助該等經銷商以合理價錢向其他經銷商轉售產品。倘經銷商於失去其經銷藥品的資格前被終止，則銷售代表將協助彼等以合理價錢將產品轉讓予其他經銷商。倘有關經銷商仍結欠我們款項，則我們可能選擇收回未售股份以抵銷付款責任。

為確保經銷商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我們要求各經銷商就此簽署承諾。根據我們詳盡的反欺詐、腐敗及賄賂政策及應對計劃，我們鼓勵僱員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任何人士透過電話、電郵及書信等不同渠道直接向我們匯報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任何實際或懷疑欺詐、腐敗或商業賄賂情況。違反承諾將導致存款被沒收，且我們可能終止有關經銷協議。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繼續選擇具有良好聲譽的經銷商，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及與主要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的關係以鞏固地位。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現有的經銷商網絡及擴大其覆蓋範圍至其他地方市場。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及繼續與經銷商的長期合作。更多詳情請參閱「— 策略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提高其滲透率」。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收益通常於客戶接收藥品的所有權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予以確認，此通常指產品已經交付而經銷商已接收產品的時間。

直銷

我們亦直接向客戶(主要是連鎖藥店)銷售若干特定包裝類型及劑量的產品，而該等客戶則於其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代銷點向最終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從事直銷及向經銷商出售，我們能透過(i)分開向經銷商及連鎖藥店出售的產品的包裝類型及劑量；及(ii)分開目標渠道避免經銷商之間的競爭。經銷商有多種目標渠道，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批發商及零售藥店，而直銷客戶則主要為連鎖藥店。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均向連鎖藥店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透過要求(i)我們直接委託的連鎖藥店僅可於自家藥店內出售我們的產品；(ii)我們直銷團隊不得接觸我們經銷商涵蓋地區的連鎖藥店；及(iii)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向我們任何的直銷客戶推廣或宣傳我們的產品，以管理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如違反有關政策，初犯者則會收到警告，而第二次違犯者則會被暫停或終止有關銷售協議，或受到銷售團隊內部懲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合共169名直銷客戶訂有年度銷售協議。我們主要是按直銷客戶的聲譽及市場覆蓋率而挑選我們的直銷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產品的所有醫院及連鎖藥店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期：	我們一般與合作的直銷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銷售協議。
地域或其他獨家條款：	直銷客戶於彼等經營的藥店銷售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定價政策：	無論是進行特別活動還是推廣活動，直銷客戶均不得以低於我們所定的最低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擴充目標：	我們與直銷客戶的協議一般訂有一些定期銷售目標。直銷客戶如未能達到有關銷售目標或會導致不重續及╱或提早終止協議。一般而言，我們向達到若干定期銷售目標的直銷客戶提供年度獎金。
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估算：	直銷客戶須向我們提供產品流報告，當中須載有有關其銷售我們產品的資料，如每月存貨水平及銷量。
最低採購額：	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設有年度銷售目標而非最低採購責任。
付款及信貸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客戶以電匯或銀行承兑票據方式向我們付款。我們直銷客戶一般須每月繳付購貸款。
推廣：	直銷客戶須採取多項措施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i)展示我們的宣傳材料及(ii)(如適用)列出產品的銷售，以作為評估藥店表現及由連鎖藥店所經營藥店的經理表現的項目。
終止及更新協議的條件：	假若直銷客戶(i)未能達到定期銷售目標，(ii)未能於彼等經營的藥店推廣我們的產品，或(iii)嚴重違反協議，以低於我們所定的最低零售價出售產品時，我們可以終止年度銷售協議。

定價策略

我們為不同類型的產品制定不同的定價策略，策略的制定與產品銷售渠道有密切關係。例如，雙黃連注射液為處方藥，主要經網上直接採購方式銷售至醫院，詳情載於下文。另一方面，雙黃連口服液為非處方藥，乃透過法定招標程序銷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詳情載於下文)，或經商業磋商後銷售予連鎖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藥品均是透過集中網上直接採購、法定集中招標程序或作為經評標委員會選定為備選藥品的方式售予非牟利醫院及其他非牟利醫療機構。

於設定產品批發價時，我們主要考慮(i)與產品相關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ii)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的產品的批發價；(iii)我們及經銷商均可接受的毛利率；及(iv)其他現行市況，包括由感冒及流感等疫情爆發所引致的供需變動。由於我們的產品並不受任何直接批發價管制所規限，因此我們總體上可基於這些因素彈性設定批發價。然而，透過集中網上直接採購或法定集中招標程序銷售予非牟利醫院或其他非牟利醫療機構的藥品，我們設定產品批發價的能力可能受以下因素限制：(i)透過法定集中招標

程序銷售予醫院的產品投標價；及(ii)雙方同意為低價藥品限制範圍(詳情載於下文)以內的價格。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考慮這些因素以設定批發價，使我們及經銷商均能夠保持可接受的毛利率。

在2016年及2017年，由於市道暢旺(主要受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及人口老化等因素推動，從我們產品於2015年至2016年零售量增長足以證明此點)及我們的產品批發價相對較低，我們能夠多次調高批發價。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市場佔有率也為我們在提高批發價方面提供優勢。價格上漲導致銷量出現短期波動。以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記錄為證，我們認為經銷商採購量的波動經已穩定下來。有關產品批發價及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我們產品的批發價」。尤其是，(i)於雙黃連口服液方面，(a)於2016年2月，我們將8 x 2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38.5%及10 x 2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30.6%；(b)於2016年3月，我們將10 x 1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15.4%及12 x 1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20.0%；(c)於2016年5月，12 x 1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5.6%；(d)於2016年10月，10 x 1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13.3%；(e)於2017年4月，8 x 2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9.3%及10 x 2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7.8%；(f)於2017年10月，10 x 1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8.2%；及(g)於2017年12月，12 x 1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10.5%，而(ii)於雙黃連注射液方面，於2016年7月，我們將5 x 2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26.3%及4 x 20毫升盒裝的批發價上調5.6%。在調高批發價的同時，我們亦提高支付予銷售代表的銷售抽成率，升級包裝以提升顧客性價比感受，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及擴大我們的網絡，並繼續努力不懈進行促銷及廣告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於同期亦提高彼等的產品批發價。

展望將來，董事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批發價，並進一步拉近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價格差距(視乎市況而定)。尤其是，董事預計於「行業概況」及「— 產品 — 雙黃連類感冒藥的未來需求」中所述的各種有利因素將繼續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特別是雙黃連類感冒藥)，為我們創造出進一步提高產品批發價的空間。因此，我們亦預期，在利好的市場趨勢下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將會調高批發價。然而，由於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已數度調高批發價，故我們預期，在假設並無爆發大規模流感及出現其他不尋常的市況下，我們的產品批發價短期內的增長速度會較往績記錄期間放緩。我們預計任何市況帶動的批發價上漲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管制

於2015年6月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均受中國政府零售價管制所規限。因此，該等產品不能以高於當時規定的最高零售價出售予最終客戶。根據《藥品價格改革通知》，除麻醉劑及若干精神科藥物外，政府定價管制已於2015年6月取消。由於我們並無出售任何麻醉劑或精神科藥物，故我們的產品並不受任何政府價格管制所規限。雖然零售價管制並非直接施加於我們身上，但該等限制仍會影響我們釐定產品批發價的能力，即我們銷售予經銷商或零售渠道(例如連鎖藥店)的產品價格。此乃由於實行零售價管制後，我們未能自由提高批發價，因為可能導致經銷商及零售渠道不太接受提高批發價後所得的毛利率，因而影響他們不再向我們進一步採購產品。

根據先前生效的零售價管制，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最高零售價分別為每10毫升人民幣1.6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1.8元。相比之下，於2015年，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為每10毫升人民幣0.47元，而雙黃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則為每20毫升人民幣1.19元。考慮到當時的最高零售價與我們當時批發價之間的差距，我們認為取消零售價管制對我們提高批發價的能力並無即時影響。於2017年，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為每10毫升人民幣0.67元，而雙黃連注射液的平均銷售價則為每20毫升人民幣1.42元，兩者均仍低於先前生效的零售價上限。然而，長遠而高，取消限制確實可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批發價。取消零售價管制亦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提高批發價。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16年以來，另一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太龍亦多次調高其各款包裝類型的雙黃連口服液的批發價。

法定集中招標程序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另有規定外，(i)非牟利醫院及其他由中國成立的縣級或以上非牟利醫療機構或，(ii)所有公立醫院所使用的所有藥品均須透過法定集中招標程序採購。根據該等法定集中招標程序，省級、市級或區級地方政府編製一份彼等各自行政區的藥品採購目錄。醫療機構所使用的所有藥品必須納入集中採購目錄，該目錄亦會列出醫院透過投標、協商及直接採購而採購的藥品類別及指定製藥商將製造的藥品類別。

納入該目錄的藥品必須透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集中直接採購的方式採購。一般而言，各省份每年進行一次招標程序。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評標委員會負責挑選中標製藥商以供應特定類型的藥品。挑選過程乃根據若干基準進行，包括投標價、產品質量、治療效果及製藥商的商譽及業務規模。醫院及醫療機構隨後挑選一間或多間中標製藥商供應藥品，並向有關藥品經銷商以中標價下訂單。此外，倘我們並無參與

或並未於招標程序中標，我們的產品或仍可獲評標委員會選定為替代藥品，或我們仍可能成為備選供應商。因此我們可向非牟利醫院或其他非牟利醫療機構以雙方同意而不高於中標價的價格出售藥品。

隨後，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價格主管部門頒佈的藥品集中採購零售價向最終用戶出售藥品。有關中國政府規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醫院的藥品採購」。

集中網上直接採購常見低價藥品

若干產品仍間接受價格管制規管。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藥品名單，當中列示平均日用量價格不高於人民幣3元的西藥，或不高於人民幣5元的中成藥。該金額乃按過去最高零售價計算，如未有最高零售價，則以該等藥品的會國平均零售價計算。省級定價主管部門可發佈符合定價範圍的地方藥品名單(該等全國及地方藥品名單統稱為「**常見低價藥品名單**」)。倘藥品的平均日用量價格超出有關定價範圍，則該藥品將從常見低價藥品名單中剔除，並可能不會出售予公共醫療機構。因此，儘管上述訂明定格範圍並不直接限制於該名單所列藥品的零售價，製造商如欲繼續向公立醫療機構供應產品，則需於訂明範圍內為其產品定價，故常見低價藥品名單因而間接影響當中所列藥品的零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的27種藥品中有九種(包括雙黃連注射液)被列入常見低價藥品名單，而該九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收益34.5%、24.1%及25.5%。

地方公立醫療機構所用的常見低價藥品應透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方式購買。除集中招標程序外，公立醫院可直接向合資格的製藥商採購常見低價藥品，而該等製藥商須符合若干規定可在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的網上採購藥品平台進行藥品集中採購工作。

生產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是由在中國河南省淅川縣的現代化製藥設施所生產。我們已就不同劑量及配方的產品生產取得GMP認證。

生產程序

我們使用不同的生產線按類似的生產程序生產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產品。以下流程表簡述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以下流程表簡述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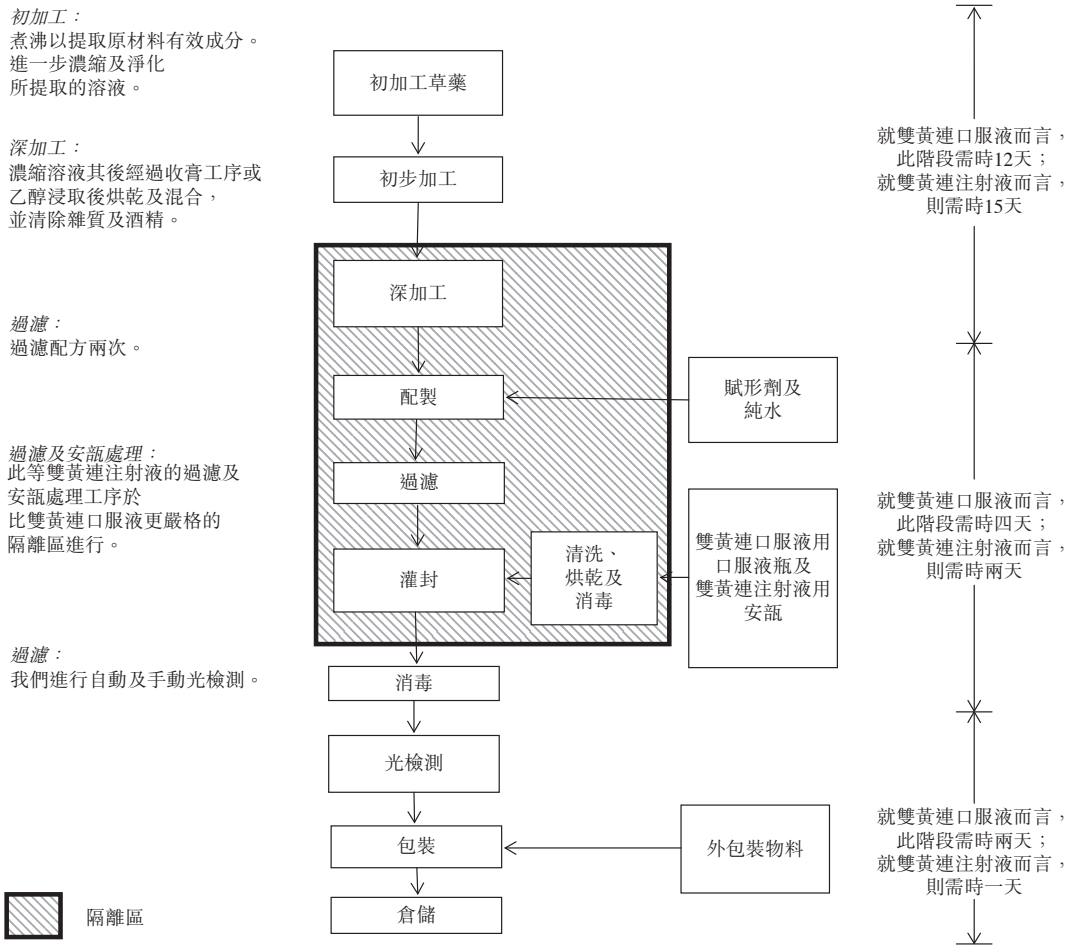

按質量控制系統要求，初加工前、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及包裝後均會檢查質量。就生產一批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而言，質量檢查一般需時約18天。

生產設施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8,650平方米。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條獲GMP認證的生產線，可按GMP所規定的五種劑型生產71種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包括少量注射液(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口服液、藥片、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我們擁有所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已就所有投產中生產線及所有產品分別取得製藥許可證及GMP認證以及生產許可證。我們根據GMP認證進行定期維護及修理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經營生產廠房所需的GMP認證或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經歷任何暫停或終止。

我們生產所用的大部分設備及機器，包括提取罐、雙效濃縮器、製粒機、攪拌機、灌裝機、層壓機、玻璃反應器、烘乾機、洗瓶機、高溫隧道爐、混合機、封口機、蒸汽滅菌機及貼標機均購自中國。我們從具良好聲譽的海外製造商購買若干機器以進行成分分析及品質監控。我們大部分設備及機器均為自動化，以確保效率及避免人為污染。此外，主要的生產程序均於隔離區進行。進出隔離區均受管制，所有進出隔離區的人員應遵守我們的標準規範運作程序以及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定期維護主要的設備及機器並於有需要時對其進行升級。

大規模生產可使我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應付市場需求。同時，所有液體制劑的藥物包裝物料均是自行生產，使我們能在位處策略性位置的生產設施中整合採購、生產及包裝工序，以達致協同效應，包括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下表列示我們生產線的產能及使用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產能[1]	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1]	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1]	產量	使用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口服液(千公升)[2]	3,800	3,827	100.7[3]	4,160[4]	5,397	129.7[3]	4,160	4,324	103.9[3]
注射液(千公升)[5]	2,328	2,192	94.2	2,328	1,162	49.9[6]	2,328	1,591	68.4
藥片(千片)[7]	520,000	172,520	33.2[8]	520,000	192,350	37.0[8]	520,000	316,456	60.9
膠囊(千粒)[9]	336,000	243,520	72.5	336,000	214,450	63.8	336,000	220,317	65.6
顆粒(千粒)[10]	16,200	10,480	64.7	24,000	12,480	52.0	24,000	14,010	58.4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250個有效生產日數及每日八小時有效生產時數的基準計算。

(2) 指取得GMP認證的20毫升口服液及10毫升口服液生產線。我們使用該生產線生產口服液產品，包括雙黃連口服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條生產線生產20毫升口服液。於2015年，我們有兩類生產線生產10毫升口服液，即四條甲類生產線(「甲類生產線」)及兩條乙類生產線。於2016年，我們以另外四條10毫升口服液的生產線(「丙類生產線」)取代四條退役的甲類生產線。於2017年，我們一直使用兩條乙類生產線及四條丙類生產線以生產10毫升口服液。

(3) 實際生產活動有時會分兩更進行，每更八小時，以應付雙黃連口服液的市場需求，從而導致該等生產線的使用率超過100.0%。

(4) 設計產能由2015年的3,800千公升增加至2016年的4,160千公升，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以四條丙類生產線取代四條甲類生產線。

(5) 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條用作生產雙黃連注射液並取得GMP認證的20毫升注射液生產線，及四條用作生產柴胡注射液的2毫升注射液生產線。

(6) 注射液生產線的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減少，而銷量減少主要由於監管收緊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7) 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條GMP認證藥片生產線。

(8) 使用率低主要由於(i)我們僅有有限種類的藥片產品及市場；及(ii)我們仍在開發、改良及擴展該等產品的分銷渠道。

(9) 指一條GMP認證膠囊生產線。

(10) 指於2015年退役的一條GMP認證顆粒生產線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使用的一項新GMP認證顆粒生產線。

擴充計劃

我們計劃就生產活動與建以下生產設施：

- 於河南省淅川縣另外興建一個口服液生產設施。我們就此新建生產設施的預算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5.0百萬元用於購買土地、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興建經營場所及建立廠房、人民幣80.0百萬元用於採購生產線及其他機器及設備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安裝機器及設備、試生產及申請GMP認證。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開支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而其餘部分則由我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預期當新的口服液生產線於2020年全面投入運作時，我們的口服液設計年產能預計將由約4.2百萬公升增加至6.5百萬公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口服液的需求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透過把握其需求預期增長的機會，增加產能可支持收益增長。

  為應付突然激增的訂單，我們於過往亦不時實施兩班制生產計劃，我們認為，與實行兩班制生產計劃以提升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量相比，建立新生產設施更符合我們的長遠利益，且能支持業務長遠發展。透過新建生產設施，我們可採用最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改善質量控制，從而提高盈利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新建生產設施中採用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與我們目前使用的生產線相比，採用具有更先進生產流程和技術的新生產線將帶來

以下裨益：(a)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損失，(b)提高生產收益率及減少生產不良品率，(c)減少生產過程中所需員工人數，(d)減低耗電量，以及(e)更長的維護及清理間隔時間，維護及清理所需時間減短。因此，與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相比，我們預計採用該等新建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將會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尤其是，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在相同的產量和其他條件維持相同的情況下，與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相比，新建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可以將原材料成本降低約10%，員工成本降低約50%，能源成本降低約15%。

生產自動化及所需僱員人數減少的裨益將會隨著產量增加而擴大。我們估計，假如我們計劃通過實行定期兩班制生產計劃以增加產能，將參與生產流程的員工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594人增加至約1,000人，我們每年將產生人民幣22百萬元的額外員工成本。此外，由於我們並非位於熟練勞工供應充裕的地區，故我們可能在招聘足夠的熟練僱員以進行定期兩班制生產計劃方面遇上困難，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質量問題。

鑑於上述裨益，我們亦可考慮逐步擴大新建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所需，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9月開始採購用於新生產設施的土地，並於2019年1月開始建築工程。我們預期建築工程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而生產設施則將於2020年底前全面啟用。

- 於河南省淅川縣興建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新設施。我們就該等設施的預算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4.0百萬元用於購買土地、人民幣8.0百萬元用於興建經營場所及建立設施及人民幣48.0百萬元用於採購及安裝機器及設備。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餘下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有關開支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等新設施預期於2020年全面投入運作。我們認為，新建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新設施將能令我們降低管理存貨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根據目前的設計，即將興建的智能倉庫將使我們可實現以下目標：(i)對庫存進行實時及精確的監測和管理，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ii)縮短分揀及交付至生產設施

的時間，及(iii)減少倉庫及庫存管理所需僱員人數。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智能倉庫(i)可有助更有效及精確的庫存管理，從而達到更佳的流動性管理；(ii)透過更有效的付運時間表縮短生產過程，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iii)與我們一般倉庫相比，可減低員工成本約50%。新建智能倉庫亦透過清楚記錄原材料來源以及配對原材料批次及產品批次加強追蹤原材料。此與監管當局提出製藥流程信息化的倡議一致。此外，我們現有倉庫存量只能滿足目前產能的需求。由於我們會興建額外口服液的生產設施，並預料產品銷量有所增加，我們預期需要額外1,350平方米及1,680平方米的空間以存放原材料以及在製品及製成品，故需要興建具有更大儲存容量的新增倉庫，以應付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另外，用作深加工及初加工的新設施亦有助我們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損失，並預期每單位的原材料成本可降低約10%。

由於我們現有的倉庫及儲存設施均於十多年前設立，升級該等設施的成本將不會大幅低於興建該等新設施的成本。新建智能倉庫以及初加工及深加工的設施亦有助我們將庫存補貨及原材料加工過程結合，由於空間及設計限制，我們不能透過升級現有的倉庫及儲存設施實現上述事項。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9月開始採購用於新生產設施的土地，並於2019年1月開始建築工程。我們預期建築工程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而生產設施則將於2020年底前全面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該等擴充計劃且並未產生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本開支。

生產計劃

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於每年的第四季制定。企業管理部門與我們所有主要部門協調後，按當年的經濟指標以及目前生產及銷售實力制定建議年度生產計劃，並發出予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以供討論。我們的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當中包括銷售及生產部門按建議年度生產計劃及來自各部門與附屬公司的意見而釐定年度生產計劃。更詳盡的季度及每月生產計劃會參考年度生產計劃並按照當前市場狀況、原材料供應狀況、生產實力、存貨水平及現金流狀況而制定。我們過往曾經歷銷售的季節性變化，其中夏

季為淡季及春、秋及冬季為旺季。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擁有相對長的保質期(兩年或以上),倘出現市場波動,我們擁有更大的彈性來調整生產計劃。舉例來說,倘於任何月份生產過剩,我們可選擇先把該等過剩產品付運並減少當前月份的生產。

供應、採購、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生產中成藥用的草藥,如用於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金銀花,及(ii)其他化學品、輔助及包裝物料,包括藥物中的化學原料藥,如克拉黴素緩釋片中的克拉黴素及藥物中的賦形劑,如乙醇、鹽酸、氫氧化鈉及乳糖以及包裝物料如玻璃、聚氯乙烯及紙板及其他輔助物料。口服液及注射液主要包裝物料由我們自行生產,使我們能夠在位處河南省淅川縣的策略性位置的生產設施中整合採購、生產及包裝,務求達致包括更能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的協同效應。我們已為生產有關包裝物料取得全部相關執照及證書。我們主要採購口服固體制劑(包括藥片、膠囊及顆粒)的包裝物料以及包裝及外部包裝物料。我們只向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購買原材料。我們從中國的供應商購買所有原材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至2017年,主要原材料黃芩及連翹的市價相對穩定,而我們產品的另一項主要原材料金銀花的市價自2017年4月以來逐漸上漲,但仍低於30%。日後,倘我們未能轉嫁主要原材料價格的重大增幅,我們或會經歷低銷量,從而錄得較低收益及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重

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製造產品，而此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用原材料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所用原材料的假定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	93,589	89,689	85,790	81,890	74,091	70,192	66,292	62,392
所用原材料的變動.....	15,598	11,699	7,799	3,900	(3,900)	(7,799)	(11,699)	(15,598)
年度溢利變動	(12,539)	(9,404)	(6,269)	(3,135)	3,135	6,269	9,404	12,539

2016年所用原材料的假定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	111,531	106,884	102,237	97,589	88,295	83,648	79,001	74,354
所用原材料的變動.....	18,588	13,941	9,294	4,647	(4,647)	(9,294)	(13,941)	(18,588)
年度溢利變動	(15,581)	(11,686)	(7,790)	(3,895)	3,895	7,790	11,686	15,581

2017年所用原材料的假定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	100,442	96,257	92,072	87,887	79,517	75,332	71,147	66,962
所用原材料的變動.....	16,740	12,555	8,370	4,185	(4,185)	(8,370)	(12,555)	(16,740)
年度溢利變動	(13,965)	(10,474)	(6,983)	(3,491)	3,491	6,983	10,474	13,9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原材料供應商(福森中藥材(我們自其購買部分使用的草藥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自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就種植草藥與當地農民直接合作，確保高質素草藥供應充足。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及福森中藥材合作的農民皆位於河南省淅川縣及附近地區。該等地區的氣候、土壤及自然資源皆自然界中最適合高質素金銀花(即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生長。此外，福森中藥材毗鄰金銀花的生產源，使其處於控制金銀花品質的最佳位置，而這將容許我們控制以雙黃連製成的感冒藥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的品質，並從生產過程起始實行嚴格控制。我們向所有供應商一般提供最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

採購系統

我們的供應品根據藥物的質量風險、原材料的劑量及藥物的重要程度分成三個類別。我們只向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購買供應品。在確認選擇供應商以前，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嚴謹的評估。我們根據質量風險的程度對不同供應品組別使用不同的嚴謹程度，情況如下：

按質量風險程度劃分的組別：	評審準則及程序：
• A組：指草藥、原料藥、賦形藥，該等藥物對與之直接接觸的藥物的質量、包裝物料及容器均有直接影響；	• 質量控制部門會就A組供應品的潛在供應商的資格進行檢查。該等潛在供應商需提供書面質量保證，並擁有所有進行營運所需的執照及許可，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貿易許可證、GMP或GAP認證、原料藥登記及相關附錄、質量標準；對於進口原材料，潛在供應商需提供由製藥商及港口藥物檢查機關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及品質檢驗報告。 • 由質量控制部門、品質及科技管理部門以及物料供應部門共同檢驗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備，以確保其生產程序的質量及標準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 我們亦向潛在供應商採購產品樣本以供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檢驗和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及一致性。
• B組：指會對藥物品質造成某些影響的賦形劑，例如乙醇、鹽酸、氫氧化鈉及乳糖；及	• 質量控制部門會就B組供應品的潛在供應商的資格進行檢查。該等潛在供應商需擁有所有進行營運所需的執照及許可，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貿易許可證、質量標準、樣本的品質檢驗報告。

按質量風險程度劃分的組別：	評審準則及程序：
	• 於必要時，質量控制部門、品質及科技管理部門以及物料供應部門會共同檢驗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備，包括樣本的檢驗，以確保其生產程序的質量及標準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 C組：不會對藥物品質造成直接影響的包裝物料，例如包裝帶、墨水及紙盒。	• 質量控制部門會就C組供應品的潛在供應商的資格進行檢查。該等潛在供應商需擁有所有進行營運所需的執照及許可，包括營業執照、印刷業務經營執照、質量標準、樣本的品質檢驗報告。

我們備存一份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並只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品質及科技管理部門於供應品交付倉庫時監察品質檢驗程序，並會不時監察供應品的品質。此外，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將每年審查一次，其中考慮供應品的品質、交付的及時性、售後服務及供應商資格的狀況及更新。於該年度審查，我們亦檢驗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備及檢驗樣本(如有需要)。此外，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及合作，以解決任何質量問題。在年度審查中無法符合標準或其供應的原材料持續出現次品的供應商，其名字會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移除。

我們生產所需的供應品一般能透過許多供應商於市場上隨時獲得。有見及此，我們一般不會與所使用的草藥及化學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貨協議，而我們一般會與包裝物料供應商訂立年度供貨協議。我們通常會按需要利用招標過程篩選草藥及化學品的第三方供應商，並要求獲預先核准的供應商提供包含報價的建議書。在決策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質量、彼等的建議價格、交付時間表、其可靠程度的信譽以及我們以往與其共事的經驗。除此以外，我們亦在沒有進行招標程序的情況下向福森中藥材以當時的可比較市場價格採購草藥。詳情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自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我們與中標的草藥及化學品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根據該等採購協議，供應商將依據我們的內部標準提供特定原材料。供應商須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運費。貨品運抵貨倉時，我們將進行檢查、檢驗及抽樣測試。任何未能通過品質檢驗

的已交付原材料將會退回供應商。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直至(i)原材料已成功通過品質檢驗；或(ii)我們收到原材料後已過十天，且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於原材料成功通過檢驗後，我們會向相關供應商支付購買價。

我們與包裝物料供應商訂立的年度供應協議，確保包裝物料供應穩定。根據有關年度供應協議，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定包裝物料。供應商須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貨倉，並承擔運費。貨品運抵貨倉時，我們將進行檢查、檢驗及抽樣測試。原材料通過檢測後，我們將向相關供應商付款。我們會以銀行承兑票據及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鑑於我們認為種植地點對草藥的質量至為重要，我們一般會從一至兩個特定地方採購每種草藥。此外，我們通常與每種主要原料藥的一至兩個供應商就每次採購訂立合約，原因為我們需向省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原料藥供應商的資料以作記錄，而此過程可能需時頗長然而，由於中國有眾多該等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可於市場上輕易找到其他原料藥供應商作為替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86間預先核准供應商，其中24間為草藥供應商及162間為化學品輔助及包裝物料供應商。我們為每種主要原材料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選擇最少兩位供應商並採用投標程序，從不少於三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增加供應商數目並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穩定。因此，董事並不認為我們面臨供應商過度集中的風險。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約41.7%、47.9%及44.4%。於同期，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約24.1%、18.6%及14.6%。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福森中藥材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福森中藥材關係的其他詳情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 我們與福森中藥材的關係」一節。

我們致力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相信可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穩定。我們已與三大供應商全部合作超過三年。尤其是，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合作已超過10年。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若干其他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佔期內總採購百分比	所採購貨物
1	供應商B	14.6%	草藥
2	福森中藥材	13.9%	草藥
3	供應商A	8.0%	草藥
4	供應商H	4.1%	草藥
5	供應商D	3.8%	輔助物料
		4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佔期內總採購百分比	所採購貨物
1	供應商B	18.6%	草藥
2	福森中藥材	15.4%	草藥
3	供應商E	5.5%	玻璃小瓶
4	供應商F	4.6%	草藥
5	供應商A	3.8%	草藥
		4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佔期內總採購百分比	所採購貨物
1	供應商B	24.1%	草藥
2	供應商F	5.1%	草藥
3	供應商E	4.8%	玻璃小瓶
4	福森中藥材	3.9%	草藥
5	供應商G	3.8%	包裝物料
		41.7%	

存貨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倉儲設施，總儲存空間約為6,223平方米，全數位於河南淅川縣。我們的存貨根據GMP的嚴格要求儲存。

我們有既定的存貨管理程序，以追蹤存貨傳入及輸出，並實施先入先出系統，為存貨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為避免存貨囤積，我們根據生產進度安排不同原材料的採購及交付，同時考慮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價格趨勢。為確保全年有足夠且價格合理的原材料供應量，我們根據內部指引視乎市場狀況補充存貨。我們的原材料存貨量通常維持足夠不少於兩個月生產需要的水平。過往，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基於年度銷售預測的生產進度讓我們避免囤積製成品存貨。製成品付運亦根據先入先出系統進行，並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有兩年保質期，倘於任何月份生產過剩，我們可選擇先把該等過剩產品付運並減少當前月份的生產。此外，我們每種成藥均獲編配藥品電子監管碼及獨特條碼，條碼印刷於包裝上，並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報告，以作追蹤之用。我們利用每件產品上的藥品電子監管碼及條碼監察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監察我們經銷商的存貨狀況，以幫助釐定銷售及生產計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詳情，見「財務資料 — 選定的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存貨」。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的專門物流公司以將我們的成品就成品由我們的倉庫運送至經銷商指定的倉庫或直接運送至售賣我們產品的連鎖藥店或單體藥店。於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考慮其專長及專業資格、服務網絡、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價格、聲譽及其過往記錄。我們一般與物流公司訂立有限期協議並定期評估其表現。此等外包安排使我們能夠減少資本投資，而物流公司則承擔與交付藥品有關的風險(包括因交通意外或延遲交付所產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交付延誤。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品牌價值及企業形象而言為至關重要。我們於生產藥品的過程中嚴格遵守GMP標準。我們已制訂並實施涵蓋生產過程所有環節的全面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全面質量監控系統包括高級管理層所制定的質量目標、供應商挑選指引、原材料採購指引、生產線控制、產品抽檢、收集及管理產品質量數據、產品交付及售後追蹤。從研發、產品開發、設備採購、生產及存貨管理至裝運，我們均嚴格控制產品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嚴謹的內部標準，以及國內及行業標準(包括GMP標準)。該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可使我們建立端對端的閉環生產系統，以確保嚴格遵守最高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製造的每一個產品的包裝上均有藥品電子監管碼及條碼以供我們利用藥品電子監管碼及條碼全面追蹤我們產品之用。我們在核心產品方面已累積豐富的生產經驗，使我們能開發專有的生產過程監控軟件，包括中成藥提取過程的電腦監控系統及注射液含量均勻度監控系統。所有措施均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上。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乃由執行董事孟慶芬女士帶領。孟女士擁有藥劑師資格。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特別為進行質量控制的相關活動劃出面積合共1,116平方米的用地。全部營運部門均積極參與質量控制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9名質量控制的專責員工。

我們向負責質量控制的員工提供定期及持續訓練，使其能熟悉GMP標準的要求。我們所有的實驗室及採樣專家均接受相關培訓及通過相關評核。根據我們的品質管控政策，所有中成藥原材料的採樣專家均有中成藥或相關的學歷背景及中成藥生產及質量控制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相信高效的端對端質量控制系統將進一步提高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為我們所使用的全部18條生產線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GMP認證。我們所有藥物產品亦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獲得生產許可。於申請生產許可的過程中，相關政府機關嚴格審核產品的規範及組裝程序。批出生產許可後，相關政府機關亦抽查我們的組裝設施及對我們的成品進行抽樣測試。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所有所需的生產許可。近年，中國政府亦逐漸提高藥品的質量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由於我們的高質量標準，我們預期我們會受惠於此等嚴格監管，並相信相較於其他潛在競爭者，此等嚴格監管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競爭優勢。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關鍵在於我們挑選供應商的嚴格準則。就我們於外部供應商獲得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標準，至於新供應商，我們亦執行嚴格的評估及參與政策。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而資格審查過程包括根據GMP標準對於質量控制的嚴格要求。我們規定提供原料藥予我們生產西藥產品的每一個供應商均獲得GMP認證，而各提供中成藥的原材料供應商均達到我們的內部標準，例如：於挑選過程，我們的物料供應部門會審查供應商的相關資格。就潛在A組原材料及選定B組原材料(如必要)供應商而言，我們亦會進行實地審查及考察，從潛在供應商採購產品樣本以供質量控制部門檢驗及測試，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

倘供應商能通過此等審查方為合資格。當原材料送至我們倉庫時，我們會進行仔細的檢視及審查，以及樣本測試。任何不能通過質量審查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我們的品質及科技管理部門會監督原材料送至我們倉庫時的質量檢查，亦不時監督原材料的質量檢查。另外，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會考慮原材料的品質、交貨的及時性、售後服務及供應商資格的狀況及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退回任何已採購的原材料。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於生產過程的每一個階段，我們均採用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基礎設施、設備及機器均根據適用的質量標準、法律及條例(尤其是GMP標準)所設計、興建、維持及檢查。我們要求我們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嚴格遵守標準的運作步驟。我們亦要求所有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件，需嚴格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於檢疫區域及生產線，我們採用嚴謹的衛生標準，所有生產員工需穿上生產制服、工作帽及鞋。進入生產線的權限受控制及每一個生產員工均獲分配至生產線上的指定崗位，而生產過程各階段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嚴密監控。於生產過程每一個階段後，半製成品均會作樣本測試，以確保其合乎GMP要求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只有通過質量測試的半製成品方可進入下一個生產程序。尤其，於每一液體配方的瓶裝產品裝箱前，我們會對其以自動光檢測儀器或手動檢查進行光檢測，因我們認為光檢測為辨別瑕疵產品(雜質超過我們質量標準及GMP要求的界限)的最有效方法。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每批製成品需作抽樣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標準要求。每批通過檢查及獲我們質量管理組核准的產品均獲發產品批准認證及質量保證報告。我們的倉庫只發放已獲得產品核准認證及質量保證報告的產品。未能達到我們質量要求的成品會被銷毀。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售後服務，而我們的不良反應監察辦公室則應對最終用戶的投訴。我們的客戶熱線號碼及地址均印於我們藥品的包裝上及刊載於我們的網頁上。倘我們的客戶及最終用戶對於我們的藥品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均可透過客戶熱線或電郵聯絡我們。我們亦於網頁上張貼我們藥品的治療作用。據我們政策，當收到任何客戶及最終用戶的投訴或查詢，均需迅速處理。當接獲投訴，我們會審閱有關產品的所有內部記錄及調查該產品是否有瑕疵。倘該產品未能達到我們內部與國家質量標準，我們會即時回收該已推出的產品並作出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來自經銷商或直銷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回收及產品負債或其他法律申索。

預防及監察假冒產品措施

我們透過銷售代表在市場調查假冒產品，以監察任何假冒產品，以及知識產權和經銷商及最終用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遭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於中國市場上有我們藥品的任何贋品。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為關鍵。我們設立一個有效的研發平台迅速開發及提升生產技術並與外部醫療及研究機構合作。我們通常聘請外部合作夥伴領導臨床前發展項目的執行工作，而按照行業慣常做法將所有臨床測試外判予合資格的合約研究機構。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即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約0.1%,、0.1%及0.7%。研發開支主要用於付款予外部合伙人及研發員工薪酬及採購原材料。此等開支已確認為該等開支產生期間的開支。

自有研發中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由21名專責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專注新產品研發的員工，16名主要負責現有產品質量和技術管理的工作人員。新產品研發中心的所有員工均於獲主管機構認可的大學畢業，主修醫藥學、藥劑或食品安全。

我們的自有研發團隊致加查找及審議潛在的候選產品、決定候選產品開發，以及就新開發藥物產品的批准及註冊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接洽。我們研發的另一目標為改善生產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人員及生產部門協調，處理新產品的市場需求資料及客戶對現有產品的意見。

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不斷改進生產技術及提升產品品質標準。例如，我們與第三方研究夥伴合作為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提供的品質標準建議於2008年5月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採用為中國品質標準。除依從現有國家品質標準的品質測試外，作為提升產品品質標準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申請採納更高的質量標準，並探尋多種有效方法釐定及提升產品品質，有關方法亦於2014年10月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採用為中國品質標準。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2012年獲指定為河南微囊化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其主要目標重估及研究增加柴胡注射液等中藥注射劑的安全的措施)及於2013年獲指定為中藥注射劑安全性研究河南省工程實驗室(其主要目標為開發元胡止痛口服液、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及肝維康片等中藥及西藥的微膠囊)，作為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肯定。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亦為一高新技術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關於我們生產技術及包裝設計的16項專利、六項待批專利申請及關於生產過程監控及測試的九項軟件版權。

與外部夥伴合作

我們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進行新藥品及膳食補充劑產品的研發以及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究夥伴包括中國多間享負盛名的研究機構。我們的共同研究項目包括研發國內外從未開發的新藥品及膳食補充劑產品以及現有的藥品及膳食補充劑產品的生產技術改進。

我們的研發項目均有不同的合作協議條款，視乎研究的主題及性質，以及與外部夥伴的商業協議而定。根據我們與研究夥伴的技術發展合作協議，我們通常聘請外部夥伴領導臨床前發展項目的執行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可為外部夥伴提供所需設備及文獻，以及檢視項目狀態。此外，我們就已研發產品的批文及註冊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接洽及協助外部夥伴。我們一般向相關外部夥伴支付固定費用作為回報。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有權收取此等產品銷售的全數收益及因成功開發及產品商業化所得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利益。

此外，我們可從第三方製藥公司直接購買生產技術或已獲批選定藥物產品權，藉此大幅縮短我們的研發週期，從而擴大及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渠道，及時回應市場需求。根據該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轉讓人將向我們轉讓全部相關配方、生產技術及品質標準，並協助我們於若干時段內成功生產樣本及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我們提供所需設備及將向國家藥監局備案的編製文件並與國家藥監局保持聯繫。

過往，我們與外部夥伴合作並成功取得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克拉黴素緩釋片、炎寧膠囊及通脈口服液等八種藥品的生產許可證。我們亦購入清熱解毒口服液及小兒咳喘靈口服液並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4月取得其生產許可證。我們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開始生產清熱解毒口服液及小兒咳喘靈口服液。我們相信此能展現我們強大的經篩選藥品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研究夥伴合作從事的研發項目包括(i)開發我們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推出的產品，包括銀花含片及鐵皮石斛片劑；(ii)進行仿製藥一致性評估，包括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目前在產的鹽酸氟桂利嗪膠囊、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鹽酸雷尼替丁膠囊當中規定仿製藥一致性評估須在生產許可證授出後完成；(iii)將處方藥轉化為非處方藥(包括炎寧膠囊)其過程涉及需要進一步研開發支出的轉換評估測試；及(iv)就預備未來申請生產中藥配方顆粒的資格及認證而進行探索研究。

競爭

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競爭劇烈及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批發銷售計，十大製造商佔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約40.1%。我們須與生產同類產品的醫藥生產商直接競爭，以及與生產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可用作我們的藥品替代品)的醫藥生產商間接競爭。在開拓其他市場時，以及當有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時，我們亦面臨競爭。競爭對手因產品而異，在某些情況，不同的競爭對手可能相比我們擁有更大或更小的財政資源、營銷能力及╱或中國區域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若干海外及本地製藥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益計，福森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當中排行第八，市場份額為2.9%。按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為雙黃連口服液市場的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為35.5%，並雄踞雙黃連注射液市場，市場份額為91.6%。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合共1,018名員工，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
管理	16	1.6
生產及採購	594	58.3
銷售及營銷	257	25.2
產品開發	21	2.1
行政	60	5.9
財務	31	3.0
質量控制	39	3.8
總計	**1,018**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總部及17個城市派駐257名銷售及營銷部門的銷售代表外，我們的所有僱員於河南省淅川縣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工作。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有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以及提高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入職僱員的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及專業及管理培訓培訓。在招聘方面，我們將根據具體工作要求、我們的資源及需要不時招聘新僱員。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其範圍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地點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等事宜。根據我們各個營運地點的地方政府規例，我們須就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此等安排所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僱員福利，以及生產量增加的獎勵、住宿、膳食及外出津貼。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已及時並按適用中國法規完成，我們無須受懲罰或制裁。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我們亦有及時為僱員的住房基金供款，惟「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繳納住房公積金」所披露者除外，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僱員住房補貼及住房基金被罰款或受制裁。

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並無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技術及商業機密，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註冊16項專利，包括三項發明專利、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0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七項於中國的待批專利的有意申請。我們亦已註冊九項有關生產程序監管及測試的軟件版權及一項作品版權。此外，我們於中國有53項註冊商標，並於香港有四項註冊商標。

我們並不認為任何現有專利到期或失效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損害。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專利申請、專利執照申請或任何未來相關申請會否按我們所提述範疇獲得通過，或任何受授專利會否被挑戰、變成無效或被裁定不能執行。

就(其中包括)不可給予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生產程序而言，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和保密協議以維護利益。鑑於我們相信於我們營運中有若干環節不受專利或版權保障，我們已採安全措施以保障此等環節。

我們要求客戶及業務合夥人於我們披露任何我們營運、技術或業務計劃的敏感性資料前訂立保密協議。

除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亦有必要盡量降最我們任何藥品或生產技術可能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就每項研發項目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會在展開該項目前進行專利檢索，以確保項目的主題事項不會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然而，即使有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亦不能徹底消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的申索，且並無面對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

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全國適用的強制性條文規定製藥商須就其醫藥品製造業務營運投保。現時我們有以下保單：(i)為我們的汽車須購置的法定保險，(ii)根據中國法律須為我們的僱員購置的社會福利保險及(iii)為主要資產購置的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做法符合一般行業標準。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風險受到保險的保障，而在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或會產生一些損害未有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賠償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涵義，此等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活動。其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實驗室、倉庫、辦事處、及員工宿舍。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無須就我們全部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提交估值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佔地共合約175,993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權證及23項物業，總建築面績約66,58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樓宇及結構取得所有建築許可證，並就我們的所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為我們所有建築物的合法擁有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土地所有權證的概要。

位置	物業用途	註冊面積	土地使用期限
		(平方米)	
河南省淅川縣	工業	19,988	2060年3月8日
河南省淅川縣	工業	156,005	2056年7月27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概要。

位置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44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3,911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427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672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10,940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235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1,970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4,596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5,851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958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2,802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3,588
河南省淅川縣	生產	2,656
河南省淅川縣	質量控制	814
河南省淅川縣	質量控制	303
河南省淅川縣	貨倉	2,326
河南省淅川縣	貨倉	1,948
河南省淅川縣	貨倉	1,948
河南省淅川縣	行政	1,784
河南省淅川縣	行政	13,837
河南省淅川縣	行政	1,388
河南省淅川縣	行政	2,278
河南省淅川縣	行政	1,309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的包裝營運向一名關連人士南陽福森租賃一幅位於河南省淅川縣佔地面積約45,312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4,005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倉庫。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南陽福森的租賃協議」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向一名關連人士大健康租賃位於河南省淅川縣總建築面積約4,032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大健康的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位於銷售代表所在城市總建築面積約618平方米的六處物業作為彼等的宿舍。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業主有權出租該等空間，且我們正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述許可用途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已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局妥為登記及備案該等租賃協議。

概無我們所持有的物業有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規或缺陷。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塵埃、噪音及固體廢料。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由熟悉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監管規定的專責人員負責監察生產設施及維護環保設備及設施。我們在設施中安裝多種污染控制設備，以減少及處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在計劃新產品或新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遵守有關的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而分別產生成本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污水處理費、就購買環保設備所付的款項及環境評估研究成本。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環保審批」所披露者外，除了所披露的行政處罰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設施須接受環境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倘發現該等設施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可能由處以罰款至停產不等。除「—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環保審批」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或不符合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處罰或索償。隨著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須耗用大量開支以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對醫藥公司的僱員健康與安全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並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執行安全指引，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我們亦定期對負責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考核，以讓熟悉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監管規定的專責人員在生產工序不同階段中進行監察，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預防及管理事故(如有)。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安全警示及應急處理制度，以盡量降低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發生傷亡的風險。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GMP認證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導致僱員身故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

除「—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環保審批」所披露者外，我們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的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或法規，且我們的生產設施亦符合中國製藥商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GMP認證規定以及有關建設及擴建我們製造廠房及設施的監管規定)。然而，我們無法擔保倘出現任何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清理費的事故或其他意外情況，我們將毋須承擔環境責任。倘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涵蓋該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

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並未牽涉或知悉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作為藥品開發商及製造商，我們須遵守中國各級食品及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藥監局)的規管及監督，亦須遵守一般適用於製造商及經銷商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反腐敗合規事宜

自1990年代初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商業賄賂罪行的法律及法規。於1993年，全國人大採納自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業務經營者如在銷售或購買產品過程中提供金錢或任何其他賄賂，即屬違法，須根據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接受調查。於1996年11月1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於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金錢、商品、各類免費旅遊及未經記錄的折扣及銷售佣金。業務經營者違反該等法規須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任何財物藉以尋求非法收益或利益者乃屬非法行為，並可能受到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醫藥生產及營運企業捲入涉及商業賄賂的任何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其將會被省級衛生及計劃生育行政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

為避免僱員違反上述任何反腐敗規定，我們已採取措施監管我們銷售代表的行為，並加強銷售及財務管理制度。該等措施包括：

- 定期檢查銷售及財務事宜，
- 密切監控我們銷售代表的市場推廣活動，
- 制定內部政策審批銷售代表產生的市場推廣、娛樂、差旅及住宿費用的報銷，及

- 向銷售代表提供我們有關支出及報銷的內部指引的培訓，以提高其對有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以及行賄行為的意識。

為預防經銷商及分經銷商進行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我們在選擇經銷商的過程中考慮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的合規歷史。此外，經銷商及分經銷商須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禁止不正當行為，並須就因彼等的非法或不正當行為令我們形象或聲譽受損時向我們作出賠償，而我們的銷售代表亦負責向經銷商及分經銷商重點說明我們的反貪腐政策，並通過日常跟進監察其活動。董事認為，該等控制措施足以避免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的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反腐敗規定，且我們並不知悉董事或僱員任何未遵守該等規定的事宜。此外，就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銷商或分經銷商涉及違反該等規定的任何調查或訴訟。

票據融資

背景

過往，河南福森由於其信用狀況良好為聯屬公司的主要融資工具。於2015年，我們與中國國內若干地方省、市及國家級商業銀行(統稱為「**承兑銀行**」)訂立信貸安排。根據該等信貸安排，承兑銀行同意按約定提供為期一年的定額信貸。在與承兑銀行約定的信貸額度內，我們可以貸款方式以及發出銀行承兑票據方式取得信貸。經考慮多項宏觀經濟限制因素，我們相信有關活動在相關時期乃屬普遍。

我們向承兑銀行存入初步保證金，再發出不同面值的銀行承兑票據用於支付採購產品的款項。銀行承兑票據其後轉讓予相關合約的供應商，即我們的附屬公司福森藥用包材，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福森中藥材，或向我們背書銀行承兑票據的另一名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我們可向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被出示人**」)出示銀行承兑票據，以作貼現或履行責任(如適用)。我們可獲得一筆等同銀行承兑票據面值扣除貼現費用或其他服務費用的款項。此等所得款項其後將匯給融資聯屬公司。我們須於相關銀行承兑票據到期時或之前向承兑銀行償還已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的面值。

下圖列示銀行承兑票據的流程和我們於各個步驟的相關會計處理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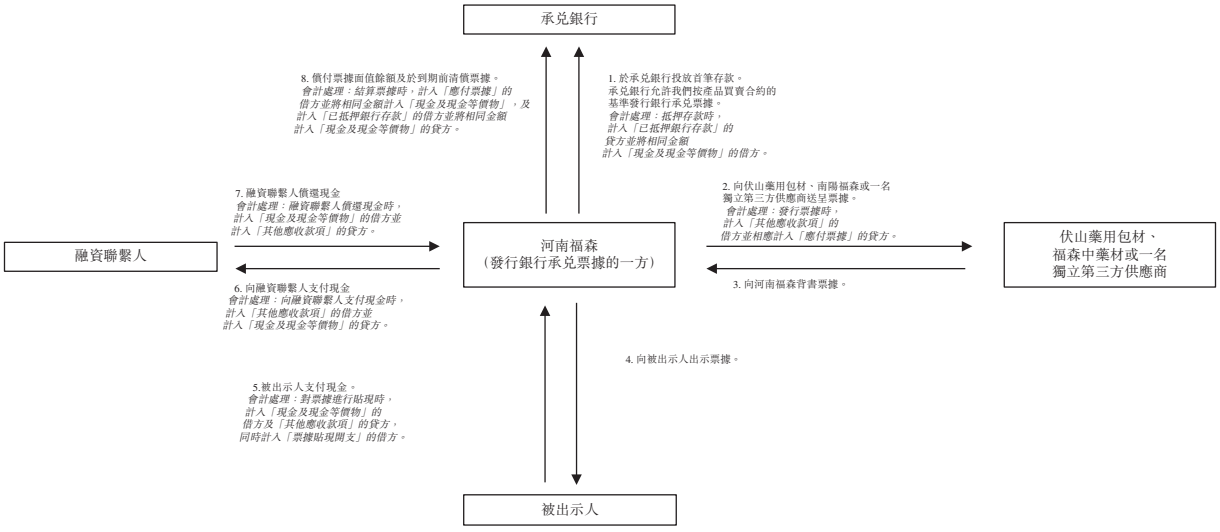

超額票據融資及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在與承兑銀行約定的信貸額度內，並以存入初步保證金的支持下)獲得足夠融資為融資聯屬公司注資，我們會使用同一買賣合約向多於一間承兑銀行發行銀行承兑票據，因此，以同一買賣合約為基礎的銀行承兑票據面值總額高於實際交易金額。

有關超額票據融資的若干主要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融資安排下銀行票據所得資金	561,000
相關交易總額	93,627
超額票據融資	467,373

於2013年10月，經中國法律顧問其後於2014年4月確認，我們獲告知超額票據融資並未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當中列明銀行承兑票據須構成實際交易關係，並反映借貸雙方關係)及人行頒佈的若干銀行規定，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接獲有關建議後，我們的董事獲悉超額票據融資活動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開始為融資聯屬公司制定替代融資計劃、逐步取消超額票據融資安排及加強內部監控。

我們已於2015年6月17日終止超額票據融資。所有銀行承兑票據已於2015年12月15日悉數結清。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人民幣20.0百萬元指定期使用金額與相關合約相符的銀行承兑票據。該等款項已於2016年結付。

任何相關超額票據融資活動並無對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停止相關超額票據融資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或經營。停止超額票據融資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原因是(i)有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穩步增加及資金需求相對較低，超額票據融資乃旨在為融資聯屬公司的營運而非我們的營運注資，且我們並未確認實際銷售以外的任何收入；(ii)如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示，於我們停止超額票據融資後的兩整個財政年度，我們有能力在無超額票據融資活動的情況下經營並維持穩健的流動狀況；(iii)誠如(x)與2016年相比，2015年的融資成本較高，及(y)自我們停止超額票據融資整個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人民幣4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96.2百萬元所示，超額票據融資令我們的經營溢利減少；及(iv)我們擬將於上市後不再作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我們日後將不再從相關銀行有相等程度的融資需求。

相關監管機關、承兑銀行及我們董事的確認

中國人民銀行為頒佈與其職責有關命令及規則的監管機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為負責監管中國票據融資交易的政府機關。由於附屬公司(為發出銀行承兑票據的實體)於南陽市註冊成立，故中國人民銀行南陽支行為就我們的超額票據融資諮詢的合適政府機構。然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

中國銀監會為負責監管及規管中國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並有權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銀行機構施加處罰。由於附屬公司(發出銀行承兑票據的實體)於南陽市註冊成立，故中國銀監會南陽監管辦公室為就此事宜諮詢的合適政府機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南陽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南陽監管辦公室為就超額票據融資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及合適政府部門。

我們已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南陽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南陽監管辦公室的確認書，並未對涉及超額票據融資的各方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中國銀監會南陽監管辦公室進一步確認，並未對我們及涉及超額票據融資的董事、行政管理人員及僱員施加或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其他措施。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將不大可能會被施加有關超額票據融資的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等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有關超額票據融資的正式調查或質詢通告。

承兑銀行確認，關於2015年我們與該等銀行之間的業務活動，(i)所有的超額票據融資均已全部依時結清；(ii)彼等將不會就超額票據融資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iii)該等超額票據融資不會影響日後向我們授出的任何信貸融資。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涉及超額票據融資的各方均明白該等超額票據融資交易項下買賣合約所述的銷售額高於實際交易額，以及該等超額票據融資交易並不涉及任何旨在欺騙任何一方或騙取任何錢財的欺詐行為。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該等超額票據融資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該等超額票據融資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其規定發行銀行承兑票據須構成真實的交易關係及反映債權債務關係外，惟基於(i)我們所發出有超額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兑票據並非以非法佔有為目的，(ii)我們已按時悉數支付應付予承兑銀行的所有款項，及(iii)涉及超額票據融資的所有銀行承兑票據均已於2015年12月悉數結清，因此，超額票據融資並不構成相關中國刑事法律所指的欺詐犯罪活動。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除於所發出銀行承兑票據超出相關交易金額外，概無其他有關超額票據融資慣例的違法或不合規活動。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明確規定，且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亦無頒佈任何明文條例，對有關超額票據融資的企業施加明確的行

政處罰。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南陽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南陽監管辦公室的確認，不會對有關各方施加或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其他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不大可能會因該等超額票據融資引致的任何民事申索對承兑銀行負有任何責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不大可能會就承兑銀行的任何民事申索負有個人責任。

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

在被告知超額票據融資並未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後，我們開始加強內部監控及試行政策及指引，防止相關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 我們加強內部指引及政策且其後根據甫瀚諮詢的建議批准、申報及監控所有融資交易。我們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批准任何融資交易前審閱、核查及驗證所有融資交易。負責我們融資活動之內部監控的人員為財務總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有關彼的經驗及資歷詳情)；

- 於2015年6月，我們已通知所有參與財務及審核職能的僱員及管理層，嚴禁進行有關超額票據融資活動，且任何人均不得批准有關交易，並已實施一項政策，訂立或批准有關違反禁令的超額票據融資活動的僱員及管理層將被處以各種紀律處分，包括財務及法律責任；

- 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董事決議案獲得批准)，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委聘甫瀚諮詢以評估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涵蓋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的工作範圍)；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6年11月參加有關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法律培訓，此培訓乃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合規政策對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及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定期舉行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以及相關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 委聘德健融資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定期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閱及評估結果。

為評估與超額票據融資有關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我們委聘獨立全球業務風險諮詢及內部審核公司甫瀚諮詢進一步確定內部監控制度中的缺失(如有)，並就我們制訂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提供建議(如有)，以防止日後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根據委聘條款，甫瀚諮詢將對相關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測，並就此編製書面報告。

根據甫瀚諮詢對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涵蓋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的工作範圍)進行之審閱，上述的補救措施已妥為實施且於回顧期間並無識別與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有關的其他缺失。甫瀚諮詢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倘上述補救措施持續實施，將有效、恰當且合理地避免日後發生未經授權超額票據融資。

考慮到超額票據融資於2015年6月後未再進行以及甫瀚諮詢的審閱結果，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將有效預防日後發生超額票據融資活動。

於上市後至少12個月期間，我們將委聘甫瀚諮詢對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向我們的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評估的結果以及提議其他改進措施(如有)。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首份年報內披露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合規顧問及╱或獨立諮詢公司是否已發現任何進一步的超額票據融資活動。

董事的參與

超額票據融資獲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批准。曹先生確認，於發起有關安排時，彼並不知悉超額票據融資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曹先生除外)及獨家保薦人根據其進行的盡職審查，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超額票據融資不會影響曹先生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乃基於：(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獲得超額票據融資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活動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我們過往的超額票據融資方法並不構成欺詐行為；(ii)有關超額票據融資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及應付費用已正式償還；(iii)中國銀監會南陽監管辦公室確認，並無就超額票據融資向相關方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iv)曹先生於全面停止超額票據融資方法前需要時間為聯屬人士落實可供替代的融資安排。作為企業家，曹先生對聯屬人士的各個持份者(包括其各自的僱員及供應商)承擔責任，倘超額票據融資方式停止而並無未聯屬人士安排可替代的融資計劃，曹先生將無法履行相關社會責任；(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超額票據融

資在中國及香港向曹先生提起法律訴訟；及(vi)曹先生確認，於發起有關安排時，彼並不知悉超額票據融資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曹先生承諾彼將於上市後兩年內每年參加由經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領域的相關專業機關認可的專業培訓供應商所提供關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環保審批

2016年3月，地方環保部門就我們的行政失策，未能於三條口服液生產線的升級工程開始前取得所需的環保批文，對我們罰款人民幣100,000元。於2016年6月，我們已繳付人民幣100,000元罰款。於2016年8月，我們已取得所需的環保批文，並恢復三條生產線的升級工程。考慮到我們於2016年的收益人民幣442.0百萬元及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人民幣1,151.1百萬元，我們認為罰款及糾正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並不認為該個別事件為系統事件。

由於我們已正式繳納罰款並取得所需環保批文，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政府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此宗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造成其他法律後果。

為避免類似性質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將確保及時完成環境評估調查、施按程序實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各項環保措施及日後委聘獨立第三方於所有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前編製檢證報告。此等措施的進展將向執行董事孟慶芬女士匯報。

繳納住房公積金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未能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理由

由於對我們的大部分僱員而言，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供款及提取住房公積金並不方便，故此等僱員並不願意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並無為此等僱員開設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我們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的行政工作，彼缺乏經驗，並不完全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法律後果及修正措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於到期時僱主欠繳或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行政部門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欠款。倘僱主於有關限期後仍然欠繳，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繳納欠繳金額。

我們已取得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為主管機關)確認，指出並無徵收行政罰款。相關部門確認，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申請註冊住房公積金，而由於我們已完成住房公積金註冊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故該等附屬公司的過往繳付金額符合地方指引及慣例。相關機關進一步確認，彼等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彼等不會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中國部門的任何通知，聲稱我們並未繳足住房公積金及要求於規定限期前繳納有關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有關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接獲任何勞動仲裁庭或中國法院就有關住房公積金糾紛的法律文件。

基於上述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部門徵收任何行政罰款或罰款的機會極微。

然而，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已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倘我們接獲有關部門的要求，我們擬相應地即時支付住房公積金。由於我們已計提足額撥備，故我們認為，有關付款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自2017年起，我們根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開始支付住房公積金。

為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治日後發生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士按月監控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的繳納情況，以確保我們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按時為僱員悉數繳納相關款項。指定人士每月編製、存置及審閱有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的書面記錄。指定人士包括財務部、行政部及總監理辦公室經理。

此外，我們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多項合規事宜及規定的最新發展於2016年11月向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僱員提供培訓。為確保日後合規，我們的人力資源主管將向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報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事宜。

經考慮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信納且保薦人認同(i)就我們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而言，我們所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及(ii)過往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我們上市地位的適合性，理據如下：

1.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無由於董事不誠實、嚴重疏忽或魯莽，亦並非為不合法目的；

2.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自執行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及

4.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Full Bliss、Rayford及致凱將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2%、22.52%及15.86%。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

Rayford為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yford的全部股權組成福森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而本集團47名僱員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根據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曹長城先生已獲委任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有權進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事務,包括行使Rayford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受託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致凱由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曹長城先生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因此,於上市後,Rayford、致凱及曹篤篤先生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原因為Rayford、致凱及曹篤篤先生將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且年齡已屆18歲以上的曹篤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曹長城先生及Full Bliss為一組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控制本公司60.9%投票權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ll Bliss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Full Bliss及曹長城先生各自確認,其並無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過往曾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為聯屬公司提供巨額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聯屬公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65.6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此等貸款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尚未償還，且隨後於2018年1月26日結付。河南福森日後將不會作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曹長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根據有關銀行發出的各份確認函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欠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債務。董事確認，最初為行政方便而欠付曹篤篤先生的該等債務已悉數結清。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一組在我們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永進先生、尚磊先生及何家進先生。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認為，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由不同部門組成，各自有具體職責範圍的有組織架構。我們與控股股東有清晰的業務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我們將於上市後與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繼續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

我們與福森中藥材的關係

福森中藥材由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曹長城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福森中藥材採購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的草藥，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3.9%、15.4%及13.9%。福森中藥材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二大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我們與福森中藥材的業務關係互惠互利：*福森中藥材從事草藥批發及零售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福森中藥材的唯一批發客戶，而草藥則出售作製造藥品之用。另一方面，福森中藥材擁有全國零售業務，且其零售客戶採購可作為飲品直接飲用的草藥。考慮到我們作為領先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品牌的市場地位、對可靠來源的優質草藥的持續需求及作為福森中藥材主要客戶的地位，我們認為我們與福森中藥材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

- *材料的質量：*我們意識到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優質材料的重要性，並小心挑選符合我們挑選標準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即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質量。我們向福森中藥材採購金銀花主要是由於其有良好往績記錄，能持續、及時和穩定就我們的生產需要提供優質材料。福森中藥材初步成立作為與政府部門合作的項目，以協助當地農業社區增長及發展。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供應充足優質草藥。福森中藥

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皆位於河南省淅川縣及附近地區，原因為該等地區的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對於種植優質金銀花而言皆為得天獨厚。此外，福森中藥材毗鄰金銀花生產源的地利優勢使我們能控制金銀花的質量，繼而使我們能控制雙黃連類感冒藥一項主要原材料的質量及於生產過程最初階段進行嚴謹監控。

- *一般商業條款：*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採購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與福森中藥材公平磋商後釐定。自福森中藥材獲得草藥的採購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後釐定。就我們與福森中藥材採購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自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 定價政策」一節。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之間的採購交易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間就類似採購安排的條款相若，並經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供應商產生的預期採購成本、訂單數目、付運成本(取決於付運時間表、付運安排及地點)，給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信貸期、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現行市況。

有關我們與福森中藥材於上市後進行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在上市後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所提供的任何擔保，亦不會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長城先生擁有及控制以下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福森中藥材	買賣草藥
福森實業	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大健康	生產膳食補充劑及飲料
南陽福森	生產及分銷鎂粉及鋁鎂合金粉
河南福森有機農林果業有限公司	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淅川縣福森物資有限公司	加工及銷售建材及五金材料
河南福森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服務
淅川縣福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淅川縣丹陽迎賓館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飲服務
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河南福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南陽福森貸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商務貸款顧問服務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河南福森通用機場有限公司	機場管理
淅川縣鴻興達建材有限公司	買賣建材及五金材料
河南福森半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飲服務
河南福森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飛機租賃服務
上海嘉巒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建材及五金材料

附註： 以上所有公司均在中國成立。

董事確認，上述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及控制，且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Full Bliss及曹長城先生(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8年6月14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從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其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取捨權。該等書面通知須包括有關新商機的所有資料連同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文件，從而讓本公司得以評估新商機的優點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支援，以確保我們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將在接獲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須完成任何審批程序的較長期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於該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會在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終止:(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上限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天;或(ii)當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當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由於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擁有約50%,故此福森實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曹長城先生擬出售其於福森中藥材的股權予獲許可承讓人之外的第三方,本集團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i) 該等契諾人將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i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v)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

(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按不競爭契據就是否求取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上述審閱結果將在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南陽福森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6.15%的附屬公司伏山藥用包材與南陽福森訂立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據此，南陽福森(作為業主)同意向伏山藥用包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兩幅總面積約45,311平方米的相連土地及位於該處一所總建築面積為4,005平方米的廠房(「**租賃土地及物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

伏山藥用包材自2007年1月1日起租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生產設施及貨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伏山藥用包材向南陽福森支付年租人民幣200,000元。

首份租賃協議的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i)伏山藥用包材過往向南陽福森支付的租金金額；及(ii)附近同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與大健康的租賃協議

於2016年1月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大健康訂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大健康(作為業主)同意向河南福森(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厚坡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4,032平方米的場所(「**租賃物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0,000元。

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租為人民幣9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附近同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南陽福森及大健康的背景

南陽福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鎂粉和鋁鎂合金粉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陽福森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執行董事遲永勝先生、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福森信託受益人全大良先生分別擁有約53.85%、15.38%、15.38%及15.38%權益。有關福森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c)成立福森信託」一節。

由於曹長城先生擁有南陽福森超過30%股權，南陽福森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首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健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膳食補充劑及飲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健康由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擁有50%權益)全資擁有。因此，大健康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首份及第二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i)自2007年起一直就包裝業務向南陽福森租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及(ii)自2016年起一直就我們的製藥業務向大健康租賃租賃物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租賃協議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經合計)(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0.1%，且年租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就用於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若干草藥供應訂立若干交易。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福森中藥材進行有關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購買交易詳請載列如下：

福森中藥材的背景

福森中藥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由於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擁有50%，故福森實業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福森中藥材因而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於2018年6月14日，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已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福森中藥材將供應金銀花及黃芩作為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原材料(「**相關材料**」)。

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特定條款將逐一按訂單釐定，並將由各方分別訂立協議。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自2012年起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供應充足的優質草藥。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皆位於河南省淅川縣及附近地區。該等地區的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對於種植優質金銀花(即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言皆為得天獨厚。由於本集團滿意福森中藥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相關材料的質素及準時送運，且福森中藥材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與福森中藥材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

再者，鑑於本集團與自2012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材料的福森中藥材已建立長久關係，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相比，我們將在業務需要方面與福森中藥材達致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溝通。此外，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的長久關係讓我們在業務及營運上更加便利。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將經與福森中藥材在參考現行可資比較的市價後，按訂單逐一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按需要採購相關材料。由於我們生產所需的金銀花及黃芩一般可隨時從市場獲得，故此在我們向福森中藥材進行任何採購前，先會從不少於三間提供類似原材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報價，我們將能確保本集團向福森中藥材支付的採購價乃屬反映現行市價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相關材料應付予福森中藥材的估計採購價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從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生產所需相關材料的預期需求，因在中國人口老化、個人健康意識提高及病人購買力增加、中成藥行業現代化、規管感冒類西藥市場的國家政策等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一節)帶動下，預期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需求將有增長；(iii)在上述推動增長的因素帶動下本集團上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及(iv)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預計將以10.1%的複合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237億元持續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億元。此外，感冒類中成藥市場佔整個中國感冒藥市場的百分比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繼續穩步增長，原因是對西藥副作用的認識日

益提高，以及中成藥產品被認為較安全(尤其是在長期服用的情況下)，令病人更傾向使用有關產品治療感冒。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分析 — 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一節。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10百萬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鑑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繼續的經常性質，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會造成負擔，且於有關交易發生時會令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無須就總採購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條件為(i)根據總採購協議須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將不會超出上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要求。

董事的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為或附帶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並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業務條款進行，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即曹長城先生)須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3)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憑藉高級管理層支持以管理日常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曹長城	6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3年10月	2016年11月20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以及履行作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曹篤篤先生之父親
侯太生	55	執行董事	2003年10月	2017年4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遲永勝	56	執行董事	2003年10月	2017年4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不適用
孟慶芬	53	執行董事	2003年10月	2017年4月7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以及本集團的生產	不適用
曹篤篤	3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1月	2013年1月18日	負責整體管理、監督日常運作、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以及就企業策略提供建議	曹長城先生之兒子
王建航	35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2日	負責參與本公司就營運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不適用
施永進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4日	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尚磊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4日	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何家進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4日	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現行職位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梁偉峰	47	財務總監	2017年1月	2017年1月9日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	不適用
付建成	58	副總裁	2003年10月	2017年1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河南福森之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淅川製藥任職總經理。

在曹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成功開發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且彼等自2004年起為我們主要的產品。河南福森亦於2008年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

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曹先生的創新思維亦使河南微囊化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得以於2012年成立，且河南福森於2015年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曹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2000年7月自東北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亦透過遠程課程於2014年10月獲清華大學頒發企業戰略與創新經營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曹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第12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之父親。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曹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侯太生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侯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淅川製藥任職副總經理。

彼亦於2003年至2007年為銷售代表，負責我們產品於南陽市及河南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在侯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發展出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2016年起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侯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2年7月自河南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侯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遲永勝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遲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遲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遲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淅川製藥工作。遲先生負責河南淅川製藥的核數工作，並於2000年獲晉升主管財政部門。

遲先生透過在職學習計劃於1994年7月自河南農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遲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孟慶芬女士，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孟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以及其產品的生產。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女士於1988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淅川製藥工作，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於河南淅川製藥工作期間，孟女士於1993年為提取車間的主任，彼亦於1998年負責品質控制系統。孟女士自2003年起為本集團生產房的主管，負責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有賴其協助，河南福森可於2008年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孟女士亦於2013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主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

孟女士於1986年7月自鄭州畜牧獸醫專科學校取得畜牧學文憑及透過遠程課程於2006年7月自河南大學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副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孟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曹篤篤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監督日常運作、監察投資者關係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供意見。曹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13年3月擔任河南福森董事會主席之行政助理。彼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曹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2年7月至 2013年2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買賣證券提供證券諮詢； 槓桿式外匯交易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4月至 2012年6月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及 提供期貨合約及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3月至 2011年5月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 提供證券及企業融資諮詢； 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9年3月至 2009年12月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7年8月至 2009年2月

曹先生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曹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為僱主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長城先生之兒子。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曹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3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就營運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王先生在製藥公司之融資、投資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現任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LLP執行總經理。王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開發及製造藥品	業務發展主管及策略經理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
北京華禧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藥品	企業發展經理	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
北京中豐天恒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開發藥品	市場營銷專家	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

王先生於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中藥學，並於2004年6月取得副修工商管理之畢業證書。

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41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施先生現時為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施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及審計	聯席董事	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及審計	高級經理	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

施先生於1998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7年5月成為資深會員。施先生自2006年10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施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尚磊先生，39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尚先生於製藥及資本市場的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間上市或擬上市的製藥公司之併購、投資及融資項目。

尚先生於2001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2003年7月自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國際商務及金融碩士學位。

自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尚先生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2437.SZ)，主要從事藥物研究、生產及銷售。自2011年6月起，尚先生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自2016年12月9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2826.SZ)，主要經營化學藥品及中成藥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何家進先生，37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專業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投資者關係管理、併購及海外融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之首席財務官。何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專業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及審計	經理	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

何先生於2004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董事的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須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梁偉峰先生，47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理之事宜。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過往之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海藍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物業開發商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2015年9月至 2016年9月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加工農產品之生產 及供應	內部審計部主管 (北京總部)	2007年12月至 2014年2月
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及前稱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0.SZ)	檸檬酸、檸檬酸鹽產品、 相關副產品及食用油 之製造商	第五屆監事會 成員	2011年1月至 2014年1月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及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服裝生產商及物業開發商	內部審計經理	2006年1月至 2007年12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1997年2月至 2005年7月

梁先生於1997年5月自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23日、2002年5月31日及2003年1月1日起分別一直擔任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梁先生其後於2013年5月14日於香港成為資深會計師(FCPA)。於2012年8月，梁先生完成北京大學企業風險量化分析高級研修班之高級課程，並於2014年2月在中國成為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可之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其後於2015年6月，梁先生成為香港商界會會計師協會會員。

梁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付建成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付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監事。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

付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0年7月自河南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取得銷售管理副學士學位。

付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梁偉峰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之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本集團已根據其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施永進先生、何家進先生及尚磊先生組成。施永進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測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計工作之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提供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尚磊先生、曹長城先生及何家進先生組成。尚磊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每名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建議及監督董事會以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曹長城先生、何家進先生及尚磊先生組成。曹長城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職責；
- 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評估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及
- 評估新增及替任董事之退休及委任，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6百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待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費；或(ii)作為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之任何成員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是鼓勵相關參與者提高其對本集團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甚為重要及╱或其貢獻乃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段。

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單位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承授人、每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該等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一份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本公司年度報告的日期(即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寄發年報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

- 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並於必要時向我們的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倘本公司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之溝通渠道。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就有關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算，我們為2017年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而雙黃連類感冒藥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類別，市場份額為8.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最大的雙黃連類感冒藥製造商及第八大感冒類中成藥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3.3%及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亦為2017年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最大藥品類別，市場份額為4.6%。除提供核心產品雙黃連類感冒藥外，我們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用以治療感冒及發熱、心血管疾病及貧血的中成藥及西藥產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大多數產品於其各自的市場亦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例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7年，鹽酸氟桂利嗪膠囊佔中國市場第四大市場份額，而柴胡注射液則佔中國市場第五大市場份額，且我們在中國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市場佔據統治地位。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其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的30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總部及17個城市派駐257名銷售代表，管理由1,647家經銷商及169名直銷客戶(主要為連鎖藥店)組成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領先的品牌、尋求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強大的產能以及覆蓋廣泛的分銷網絡為過往財務成就作出貢獻。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加19.9%至2016年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至2017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28.2%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4%至2017年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毛利率亦有所提升，由2015年的47.0%增加至2016年的50.3%及2017年的55.7%。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市場對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需求；
- 我們營銷、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張；
- 中成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 我們產品的批發價；
- 原材料成本；
- 優惠稅務待遇；及
- 季節性因素。

市場對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我們向經銷商及連鎖藥店增加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取決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的市場需求增長。雙黃連類感冒藥的市場需求受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印象、競爭者提供的同類產品、病人的購買力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等因素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以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雙黃連類感冒藥(包括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等)的市場按2017年收益計在中國高度分散的感冒類中成藥市場中約佔8.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雙黃連類藥物市場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繼續以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惠於副作用較化學感冒藥為少以及抗生素及含有麻黃生物鹼複方製劑的使用限制更為嚴格(限制病人取用該等藥物)等因素。作為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預期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將受惠於有關增長趨勢。

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張

收益增長取決於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總部及17個城市派駐257名銷售代表，管理由1,647家經銷商及169名直銷客戶組成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實現市場擴張及廣泛的地域覆蓋。我們將繼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加深市場滲透。

為進一步擴大客源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分銷網絡，持續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加深市場滲透。我們銳意尋求針對不同地區的銷售策略、加強與目前的經銷商的關係以及與極為熟悉當地市場的知名經銷商接洽。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密切關注當地市場情報、分配資源開拓此等市場並迎合不同當地市場的特定需要，以及確保及時的溝通及開拓商機。我們於2017年設立自有非處方藥銷售團隊，透過針對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進一步開拓非處方藥市場。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以及現有商店的業務增長將繼續是我們成功的驅動因素。

中成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中國的中成藥行業(包括雙黃連類感冒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其實施及執行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對中成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使用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其他詳情請參閱「法規」。

中國政府近年為支持中成藥行業所採納的有利政策及激勵措施已促進並預期繼續促進中成藥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藥典》及其他相關法規中載列的各種質量標準及規定。該標準及規定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提供充足的產品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 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會不時改變」。

我們產品的批發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受我們向經銷商出售的產品的批發價影響。我們一般根據(i)生產成本、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ii)當時的市場狀況(如需求、價格及競爭)等因素決定及調整該批發價。在2015年6月頒佈藥品價格通知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均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零售價管制規管。於通知生效後，我們的產品不再受定價管制。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定價策略」。

自2016年2月起至2017年底止，我們多次提高各包裝類型的雙黃連口服液的批發價。因此，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10毫升人民幣0.47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0.82元增加至2016年每10毫升人民幣0.52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0.93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每10毫升人民幣0.67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1.07元。多次上調批發價導致(i)多個經銷商因預計批發價隨後會上漲而於2016年上半年策略性地增加訂單，而2016年上半年有較多宗訂單，導致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的訂單減少；及(ii)多個經銷商決定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以觀察市場對我們把價格上調的反應。為配合有關發展，我們已實施切

實可行的方案，以提高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方法主要為提供折扣、升級包裝以提升顧客性價比感受以及加強銷售力度。於未來，倘我們再次上調批發價並導致經銷商認為定價結構未如理想，我們可能錄得銷量減少，繼而錄得收益及盈利下降。然而，以雙黃連口服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6.5%增加至2016年的43.8%及2017年的50.0%為證，批發價上調可導致毛利率增加。

原材料成本

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原材料(主要為草藥)的成本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收益的21.2%、21.0%及18.5%。另一方面，包裝物料成本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收益的15.5%、14.8%及11.6%。除批發價變動外，我們於製造過程中大量使用的主要草藥的價格波動乃我們的毛利率出現有關波動的主要原因。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草藥價格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毛利及毛利率，尤其是倘我們無法將價格的升幅轉嫁予客戶。

不同種類草藥的價格及供應情況可能會於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相關草藥的生長週期、市況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等因素所致。我們面對草藥原料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而該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出現波動。為確保我們能夠在原材料的質量及價格之間達到最佳平衡，我們比較我們預先認可的潛在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價格，並與第三方供應商採納定價招標程序。

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倚重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製造產品，而此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產品銷售。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歷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然而，我們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多項優惠稅務待遇。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福森於河南省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原因為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或《管理措施》所訂明條件，包括使用主要產品或服務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主要產品或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以及《管理措施》所訂明科技人員最低比例、研發支出及高新技術產品產生的收益，自2012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有關證書將於2018年8月屆滿。於2015年、

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16.2%及16.6%。其他詳情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

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享有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有關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享有與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的多項利益(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季節性因素

過去，雙黃連類感冒藥於11月至2月期間錄得較年內其他月份為高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收益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處於較高水平。此季節性因素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導致。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其業務乃透過河南福森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涉及加入非營運公司作為河南福森的控股公司，而河南福森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變動。因此，並無發生業務合併，且重組已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的類似原則入賬，而河南福森就會計處理目的被視為收購人。財務資料乃按河南福森持續經營而編製，而河南福森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有關實體於2015年1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或成立，則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於相關日期的綜合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為基準。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我們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其結果構成我們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業績作出判斷的基礎。有關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我們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我們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h)(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倘我們提供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於損益攤銷為已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該項擔保向我們催繳款項；及(ii)向我們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p)(ii)確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h))。

- 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建築物(見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g))；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如適用)成本，及合適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建築物及設施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竣工日期後2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其他　5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概無為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h))。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借貸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為此等項目融資所用外幣借款的利息費用及匯兑差額)，以被視為借貸成本的調整為限(見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s))。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列示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銷售成本	(195,357)	(53.0)	(219,799)	(49.7)	(200,634)	(44.3)
毛利	**173,277**	**47.0**	**222,189**	**50.3**	**251,946**	**55.7**
其他收入淨額	3,251	0.9	10,888	2.5	5,918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36)	(17.3)	(74,208)	(16.8)	(90,704)	(2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39)	(7.1)	(40,277)	(9.1)	(44,980)	(9.9)
經營溢利	**86,853**	**23.6**	**118,592**	**26.8**	**122,180**	**27.0**
融資收入	38,159	10.4	36,128	8.2	22,765	5.0
融資成本	(67,744)	(18.4)	(39,952)	(9.0)	(28,609)	(6.3)
融資成本淨額	(29,585)	(8.0)	(3,824)	(0.9)	(5,844)	(1.3)
除税前溢利	**57,268**	**15.5**	**114,768**	**26.0**	**116,336**	**25.7**
所得税	(11,233)	(3.0)	(18,570)	(4.2)	(19,285)	(4.3)
年內溢利	**46,035**	**12.5**	**96,198**	**21.8**	**97,051**	**21.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79	12.2	95,073	21.5	96,820	21.4
非控股權益	1,156	0.3	1,125	0.3	231	0.1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藥品(特別是雙黃連類感冒藥)產生收益。銷售額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列賬。影響收益的因素是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生產及銷售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及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如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及鹽酸氟桂利嗪膠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雙黃連類藥物：						
雙黃連口服液(10毫升)	144,176	39.1	212,416	48.1	190,735	42.1
雙黃連口服液(20毫升)	40,387	11.0	59,441	13.4	66,798	14.8
小計	184,563	50.1	271,857	61.5	257,533	56.9
雙黃連注射液	109,007	29.6	88,745	20.1	92,837	20.5
小計	**293,570**	**79.6**	**360,602**	**81.6**	**350,370**	**77.4**
其他產品：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	16,951	4.6	20,655	4.7	22,808	5.0
鹽酸氟桂利嗪膠囊	16,331	4.4	16,775	3.8	16,649	3.7
其他[(1)]	41,782	11.3	43,956	9.9	62,753	13.9
小計	**75,064**	**20.4**	**81,386**	**18.4**	**102,210**	**22.6**
總計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包括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雙黃連類感冒藥賺取大部分的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自銷售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賺取我們收益的79.6%、81.6%及77.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升)	
雙黃連口服液			
銷量(10毫升)	3,046,466	4,083,024	2,844,132
銷量(20毫升)	987,344	1,282,931	1,244,145
小計	4,033,809	5,365,955	4,088,278
雙黃連注射液			
銷量(20毫升)	1,834,561	1,404,726	1,310,1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雙黃連口服液			
平均售價(10毫升)	0.47	0.52	0.67
平均售價(20毫升)	0.82	0.93	1.07
雙黃連注射液			
平均售價(20毫升)	1.19	1.26	1.42

雙黃連口服液的總銷量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約33.0%。於2017年，雙黃連口服液的銷量由2016年減少23.8%。由於雙黃連口服液於2016年及2017年的一系列批發價上漲，(i)多個經銷商因預計批發價隨後會上漲而於2016年上半年策略性地增加訂單。由於2016年上半年有較多訂單，導致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的訂單減少；及(ii)多個經銷商決定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以觀察市場對我們把價格上調的反應，尤其關注在相應提高零售價的同時是否能維持市場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絕對值計算，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更改政策，收緊為病人進行靜脈輸液的監管法規，導致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銷量持續下降所致。多個省份已因應國家衛計委收緊靜脈輸液的限制而限制靜脈輸液，令病人接觸該等注射液的機會減少，因此市場對雙黃連注射液的需求減少。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不論以絕對值計算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仍佔收益最大部分。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嚴格限制注射液的臨床應用，我們預期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跌。最後，由於我們計劃投放大量資源於推銷其他產品，包括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預期該等產品以絕對值計算的銷售將進一步提升。有關我們計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其他產品」。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不同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並各自以絕對值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1]	357,686	97.0	423,904	95.9	435,529	96.2
直銷客戶	5,911	1.6	11,509	2.6	17,051	3.8
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2]	5,037	1.4	6,576	1.5	—	—
收益總額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由於我們並無向分經銷商直接銷售，故此指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

(2) 指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安排生產並印有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品牌的特定劑量的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我們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收取固定價格。我們於2016年12月停止相關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源自向經銷商之銷售。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擬繼續善用經銷商的當地知識及資源，推廣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故我們預期向經銷商之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的絕對值於日後將有所增加。另外，由於我們計劃擴展自有非處方藥銷售團隊以開拓直接銷售雙黃連口服液的商機(即向連鎖藥店銷售非處方藥)，故我們預期向經銷商之銷售所佔的收益總額百分比將會下降。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並各自以絕對值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河南省	125,588	34.1	152,419	34.5	164,443	36.3
華中(河南省除外)(1)	85,922	23.3	93,045	21.1	93,965	20.8
中國東南部(2)	65,164	17.7	80,126	18.1	82,399	18.2
中國西南部(3)	39,902	10.8	51,005	11.5	48,441	10.7
中國西北部(4)	39,677	10.8	50,354	11.4	45,366	10.0
中國東北部(5)	12,381	3.3	15,039	3.4	17,966	4.0
收益總額	**368,634**	**100.0**	**441,988**	**100.0**	**452,580**	**100.0**

(1) 華中市場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北省及山西省以及北京及天津。

(2) 中國東南部市場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及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上海。

(3) 中國西南部市場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西藏自治區及重慶。

(4) 中國西北部市場包括青海省、甘肅省及陝西省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

(5) 中國東北部市場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我們策略性地針對河南省及我們於華中的市場，原因為該等地區人口眾多，且此等市場的地理位置相鄰。有關策略再加上我們已深入滲透此等市場，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帶來約57.4%、55.5%及57.1%的重大收益貢獻。展望未來，由於我們計劃繼續策略性地針對河南省及華中其他地區，此等市場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然而，隨著我們業務進一步向全國擴展，我們預期來自河南及華中以外市場的銷售收益所佔的收益總額百分比將會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包裝物料；(iii)直接勞工；及(iv)生產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並各自以絕對值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77,991	39.9	92,942	42.3	83,702	41.7
包裝物料成本	57,048	29.2	65,370	29.7	52,685	26.3
直接勞工	33,982	17.4	37,005	16.8	36,781	18.3
生產開支	26,336	13.5	24,482	11.2	27,466	13.7
總計	**195,357**	**100.0**	**219,799**	**100.0**	**200,63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業務持續擴充，銷售成本以絕對值計算持續增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架構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成本佔絕大部分的銷售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受產品銷量、原材料市價及包裝物料的生產成本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主要因(i)產品組合變動而有所波動，原材料單位成本較低的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減少，而原材料單位成本較高的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增加；及(ii)原材料單位成本較低的其他產品於2017年的銷售增加。同時，自行生產主要包裝物料使我們能將包裝物料的單位成本控制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內。自2017年起，中國政府嚴格限制在工業活動中使用煤炭，並推廣使用天然氣取而代之。因此，在天然氣成本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錄得生產開支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中國能源政策的變更而招致更高的銷售成本」。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成本將繼續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生產開支則會在銷售成本中的佔比比目前佔更大的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變動對銷售成本、毛利及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由於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下列敏感度分析與銷售成本、毛利及純利的過往波動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售成本在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10%時的變動	+-4.0%	+-4.2%	+-4.1%
毛利在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10%時的變動	-+4.5%	-+4.2%	-+3.2%
純利在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10%時的變動	-+17.5%	-+8.9%	-+7.2%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主要受產品組合、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7.0%、50.3%及55.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上漲，毛利率持續增加。此外，較高原材料價導致單位原材料成本上升，惟部分被對毛利率造成正面影響的較高平均售價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單位包裝物料成本持續較為穩定。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雙黃連口服液	67,411	36.5	119,118	43.8	128,766	50.0
雙黃連注射液	59,981	55.0	51,388	57.9	58,949	63.5
其他(1)	45,885	61.1	51,683	63.5	64,231	62.8
總計	**173,277**	**47.0**	**222,189**	**50.3**	**251,946**	**55.7**

(1) 包括其他中成藥及西藥產品。

於我們的產品種類中，雙黃連口服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6.5%增加至2016年的43.8%，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50.0%，而雙黃連注射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55.0%增加至2016年的57.9%，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63.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提高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批發價。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租金收入、與已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收入或開支、政府補助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並各自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物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2,046	62.9	2,327	21.4	1,679	28.4
租金收入	615	18.9	737	6.8	410	6.9
已提供財務擔保	(959)	(29.5)	5,815	53.4	3,319	56.1
政府補助	210	6.5	210	1.9	210	3.5
其他	1,339	41.2	1,799	16.5	300	5.1
總計	**3,251**	**100.0**	**10,888**	**100.0**	**5,918**	**100.0**

我們錄得的物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過剩的液化天然氣及液態氧及碎玻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液化天然氣及液態氧以生產產品，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剩餘部分。我們亦為產品包裝採購玻璃，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碎玻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物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約62.9%、21.4%及28.4%。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變動主要與產品銷量及所消耗原材料數量的變動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授予若干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交叉擔保。於我們提供財務擔保時，若干金額的負債及相應金額的開支將予以確認，以考慮潛在支出。由於我們擔保的責任逐漸到期且未有逾期，潛在支付責任被視為減少，而其他收入則每月入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產生與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且由於我們提供的部分財務擔保已解除，並分別錄得與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其他收入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並不擬於上市後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抽成、廣告、工資及薪金、推廣開支、損壞、物流費用、商務、差旅、租金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17.3%、16.8%及2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組成分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並各自以絕對金額及其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抽成	35,661	56.0	48,555	65.4	58,055	64.0
廣告	6,463	10.2	100	0.1	5,199	5.7
工資及薪金	8,458	13.3	9,851	13.3	16,822	18.5
推廣開支	2,582	4.1	4,260	5.7	755	0.8
物流費	7,279	11.4	8,529	11.5	7,271	8.0
其他(1)	3,193	5.0	2,913	4.0	2,602	3.0
總計	**63,636**	**100.0**	**74,208**	**100.0**	**90,704**	**100.0**

附註：

(1) 包括損壞、商務、差旅、租金及其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提高我們支付予銷售代表的抽成率，原因為鑑於我們在市場上長達十年的歷史及我們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提高以表現為基準的抽成率可激勵銷售團隊積極向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此為促進主要產品銷售增長的有效方法。特別是，我們就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產品設定銷售目標，銷售額超過目標的銷售代表將在基本抽成(銷售金額2%至5%)以外獲各類增量銷售抽成。我們向超過內部目標價格的銷售代表支付的抽成最多達售價的8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支付予銷售代表的平均抽成率分別為銷售金額的9.7%、11.0%及12.8%。另一方面，雖然我們因抽成率增加而於2016年削減廣告投放，其後我們於2017年增加廣告投放，務求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於2017年，我們支付予銷售代表的工資及薪金上漲亦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7.3%下跌至2016年的16.8%，而於2017年則增加至20.0%。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預期日後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絕對值計算將會增加，其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維持相對穩定。尤其是，由於我們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推出清熱解毒口服液及小兒咳喘靈口服液，我們計劃增加廣告投放。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顧問、稅項、資產減值虧損、會議、研發開支、營業稅及附加費用、銀行徵費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7.1%增加至2016年的9.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9.9%。下表載列我們按組成部分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並各自以絕對金額及其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薪金	12,111	46.5	15,078	37.4	13,682	30.4
顧問[1]	497	1.9	11,762	29.2	13,937	31.0
折舊	4,446	17.1	5,498	13.7	5,039	11.2
稅項	1,782	6.8	2,043	5.1	2,868	6.4
會議	1,169	4.5	1,545	3.8	1,897	4.2
資產減值虧損	353	1.4	520	1.3	1,523	3.4
研發開支	208	0.8	501	1.2	3,157	7.0
銀行徵費	359	1.4	66	0.2	131	0.3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2,352	9.0	0.0	0.0	—	—
其他	2,762	10.6	3,264	8.1	2,746	6.1
總計	**26,039**	**100.0**	**40,277**	**100.0**	**44,980**	**100.0**

(1) 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工資及薪金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及2017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除預期於2018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不會大幅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入，包括來自關聯方貸款、擔保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去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票據貼現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分劃分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38,159	36,128	22,765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2,389)	(39,606)	(28,609)
票據貼現開支	(25,355)	(346)	—
	(67,744)	(39,952)	(28,609)
總計	**(29,585)**	**(3,824)**	**(5,84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收入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過往，河南福森由於其信用狀況及現金流量良好，成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因此，我們以銀行貸款及超額票據融資方式自銀行獲得融資，並以計息墊款及在若干情況下以免息墊款形式借出有關款項予聯屬公司。就計息墊款而言，聯屬公司須就融資成本相關的利息及費用負責，並向我們支付該款項。有關還款入賬列作融資收入。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不用作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產生該融資收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終止所有票據融資活動，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減少41.0%至2016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8.4%至2017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已不用作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我們預期不會自銀行獲得類似水平的融資，並預期我們的融資成本持續下跌。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繳納的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以一般為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付。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獲認證為河南省高新技術企業，自2012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證書將於2018年8月屆滿。遞延所得稅按資產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中確認。所得稅由2015年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1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

19.3百萬元。所得稅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的變動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實際稅率分別為19.6%、16.2%及16.6%，其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主要是由於我們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履行所有的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增加2.4%至2017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產品及雙黃連注射液的銷售增加；及(ii)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我們的產品類別中，銷售雙黃連口服液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減少5.3%至2017年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6年的5.4百萬公升減少至2017年的4.1百萬公升，部分被平均售價的升幅所抵銷。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多次提高各款包裝類型的雙黃連口服液的批發價。因此，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10毫升人民幣0.52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0.93元增加至2017年每10毫升人民幣0.67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1.07元。該等批發價上調導致(i)多個經銷商因預計批發價隨後會上漲而於2016年上半年策略性地增加訂單，致使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的訂單因而減少；及(ii)多個經銷商決定減少訂單，以觀察市場對價格上調的反應。銷售雙黃連注射液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4.6%至2017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20毫升人民幣1.26元增加至2017年每20毫升人民幣1.42元，惟部分升幅因銷量由2016年的1.4百萬公升減少至2017年的1.3百萬公升而被抵銷，銷量下跌乃由於政府政策趨嚴，持續收緊為病人進行靜脈輸液的監管法規。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較大部分，由2016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25.6%至2017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廣複方硫酸亞鐵顆粒等其他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減少8.7%至2017年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增加13.4%至2017年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6年的50.3%增加至2017年的55.7%。

我們的產品類別中，雙黃連口服液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43.8%增加至2017年的50.0%，而雙黃連注射液的毛利率則由2016年的57.9%增加至2017年的63.5%，兩者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16年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45.6%至2017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已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提供數項的財務擔保已解除。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22.2%至2017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提高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廣告投放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為激勵銷售代表而增加工資及薪金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的16.8%增加至2017年的2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11.7%至2017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於與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有關的顧問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的9.1%增加至2017年的9.9%，主要由於產生主要與上市有關的顧問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3.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0.3%增加至2017年的55.7%，經營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的26.8%增加至2017年的27.0%，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高支付予銷售代表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抽成率及於2017年增加廣告支出；(ii)我們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i)多項財務擔保於2017年到期導致其他收入淨額下跌。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52.8%至2017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收入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抵銷，主要原因是關聯方貸款獲償還後所得的利息收入減少。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1.4%至2017年人民幣116.3百萬元。

所得税

所得税由2016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3.9%至2017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税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税率乃按所得税開支除以除税前溢利計算，由2016年的16.2%上調至2017年的16.6%。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0.9%至2017年人民幣97.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0.3%增加至2017年的55.7%，純利率由2016年的21.8%減少至2017年的21.4%，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高支付予銷售代表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抽成率及於2017年增加廣告支出；(ii)我們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i)多項財務擔保於2017年到期導致其他收入淨額下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加19.9%至2016年人民幣4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使我們設定的批發價較高，市場需求仍然強勁，使雙黃連感冒藥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於我們的產品類別中，銷售雙黃連口服液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增加47.3%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5年的4.0百萬公升增加至2016年的5.4百萬公升及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10毫升人民幣0.47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0.82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10毫升人民幣0.52元及每20毫升人民幣0.93元。於2016年，我們多次提高各包裝類型的雙黃連口服液的批發價，導致2016年的平均售價上漲及多個經銷商因預計批發價隨後會上漲而於2016年上半年策略性地增加訂單。同時，銷售雙黃連注射液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減少18.6%至2016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5年的1.8百萬公升減少至2016年的1.4百萬公升，而該減幅乃由於政府政策趨嚴，收緊為病人進行靜脈輸液的監管法規。同時，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構成收益總額的一小部分，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增加12.5%至2016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主要由於雙黃連口服液銷量增加，部分由雙黃連注射液銷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28.2%至2016年人民幣222.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5年的47.0%增加至2016年的50.3%。

於我們的產品類別中，雙黃連口服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6.5%增加至2016年的43.8%，主要由於雙黃連口服液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導致產生經濟規模效益。雙黃連注射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55.0%增加至2016年的57.9%，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15年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234.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已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16.6%至2016年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以及為促進銷售而提高銷售代表的抽成率，以致抽成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015年17.3%減少至2016年16.8%。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54.7%至2016年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上市的顧問費用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ii)工資及薪金因僱員工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與於2016年報廢的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當中部分由若干營業稅收入因2016年5月1日起開始的政策變動被重新分類為增值稅收入，令營業稅及附加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015年的7.1%增加至2016年的9.1%，主要由於就上市所產生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36.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經營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3.6%增加至2016年的26.8%。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5年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87.1%至2016年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開支因我們於2015年6月停止超額票據融資活動而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利息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的貸款而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當中部分因(x)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在償還款項後減少；及(y)存款擔保因銀行承兑票據減少而令利息收入減少，使融資收入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而抵銷。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100.4%至2016年人民幣114.8百萬元。

所得税

所得税由2015年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65.3%至2016年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税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税率乃按所得税開支除以除税前溢利計算，由2015年19.6%下調至2016年16.2%。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年內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109.0%至2016年人民幣96.2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12.5%增加至2016年21.8%。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投資者注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為人民幣474.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804	172,345	133,2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185	327,666	455,5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625)	(288,190)	(35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64**	**211,821**	**230,3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05	32,569	244,3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69**	**244,390**	**474,621**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收入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呆賬減值虧損，以及出售資產虧損淨額；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變動。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16.3百萬元，經調整(i)以加回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9百萬元以及入賬列為現金流出的融資成本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扣除財務擔保存款的增幅人民幣3.3百萬元。該金額因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主要涉及我們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款安排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有關我們向供應商刊發的票據之受限制擔保存款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原因為應收賬款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實施更積極的收款政策。

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14.8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9百萬元，並扣除已提供財務擔保淨額的增幅人民幣5.8百萬元。該金額因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

項變動而進一步調整，(i)主要涉及我們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款安排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雙黃連口服液銷量增加；(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款項而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原因為應收票據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改變政策向以電匯方式清償採購款項的客戶提供折扣；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所致。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57.3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i)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7.2百萬元，入賬為現金流出提供資金。該金額因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因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與就採購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iii)存貨主要因雙黃連注射液的銷量減少而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4年大量採購原材料，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貸安排有關。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反映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取利息以及關聯方償還貸款。

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19.7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867.0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56.8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426.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72.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於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的所得款項以及關聯方貸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有關超額票據融資安排的應付票據、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支付借貸成本、已付股息、就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存置的銀行存款以及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主要因素：(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00.7百萬元；(ii)就向福森實業收購河南福森股權而支付予福森實業的代價人民幣92.0百萬元；(ii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92.3百萬元；及(iv)已付借貸成本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1.6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主要因素：(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19.2百萬元；(ii)支付股息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iii)已付借貸成本人民幣40.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7.7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主要因素：(i)償還有關超額票據融資活動的應付票據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74.4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64.0百萬元；(ii)就超額票據融資活動獲取的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547.3百萬元；及(iii)根據我們超額票據融資活動的變動就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存置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86.0百萬元所抵銷。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570	—	4,348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1,789	7,940	—
總計	**23,359**	**7,940**	**4,348**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乃就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下租賃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下就我們租用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	200	2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0	800	200
五年後	1,200	1,000	—
總計	**2,200**	**2,000**	**428**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我們為南陽福森土地使用權的承租人。該租賃初步為期20年，並須於租賃期屆滿後重新協議。租期於2017年更改至三年。我們的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除上述載列的合同責任外，我們概無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資本開支(定義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過去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目前計劃(i)在河南省淅川縣額外興建一個口服液生產設施，預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在河南省淅川縣興建一個智能倉庫及一個新的中草藥初步及深度加工基地，預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6,633	100,779	100,506	97,173
貿易應收款項	208,800	123,027	109,115	147,8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961	176,714	41,515	46,347
受限制擔保存款	20,202	—	26,992	11,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69	244,390	474,621	451,064
流動資產總額	**1,156,165**	**944,910**	**752,749**	**754,342**
流動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2,522	126,734	119,698	114,3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142	280,859	235,358	251,829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20,000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6,662	571,492	360,000	265,000
即期稅項	11,481	15,543	16,922	19,465
流動負債總額	**1,016,807**	**994,628**	**731,978**	**650,61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9,358**	**(49,718)**	**20,771**	**103,72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所致。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接獲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而導致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63.7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預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應付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開支要求。除下文「— 債務」所述的全球發售及短期貸款外，我們現時並無外部融資計劃。獨家保薦人經仔細考慮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以及基於上述原因，概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符合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債務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達人民幣35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已抵押	103,130	100,000	60,000	140,000
無抵押	488,011	321,000	300,000	125,000
加：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00	150,492	—	—
其他借款	24,521	—	—	—
小計	**616,662**	**571,492**	**360,000**	**265,000**
非即期				
銀行借款				
已抵押	90,000	101,078	—	90,000
無抵押	60,600	78,600	31,600	—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00	150,492	—	—
小計	**149,600**	**29,186**	**31,600**	**90,000**
總計	**766,262**	**600,678**	**391,600**	**355,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66.3百萬元、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償還借款波動主要與聯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關。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大部分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以期內實際產生借貸成本除以期內加權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6%、5.7%、5.4%及5.3%。

於2018年4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以我們與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管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擔保。董事確認，全部該等由關聯方給予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額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16,662	571,492	360,000	265,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49,600	20,023	—	9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3,242	31,600	—
五年後	—	5,921	—	—
總計	**766,262**	**600,678**	**391,600**	**355,000**

我們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限制性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以及就設立新按揭或抵押、作出超出其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的資本開支、派發股息及若干重大公司事件須提供通知或取得同意的規定。此外，我們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載有銀行可在發生重大交叉違約的情況下要求重新磋商條款的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違反我們銀行融資所載任何契諾的情況構成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將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的任何限制。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1)	47.0%	50.3%	55.7%
純利率(2)	12.5%	21.8%	21.4%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3)	2.8%	7.7%	9.2%
股本回報率(4)	25.8%	60.0%	62.7%
流動性			
流動比率(5)	1.14	0.95	1.03
負債比率(6)	85.7%	89.0%	80.8%

(1) 毛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末的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毛利率

其他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純利率

其他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主要由於派發股息人民幣18.2百萬元導致股本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8%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7%，主要由於派發股息人民幣18.2百萬元導致股本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4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5，主要由於派付股息。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增加至1.03，主要是由於償還款項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有關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的85.7%上升至2016年12月31的89.0%，主要是由於有關2016年支付股息及重組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因逐步解除與聯屬公司的財務安排而減少的銀行貸款所抵銷。資產負債比率下跌至2017年12月31的80.8%，主要是由於我們接獲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選定的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46,533	43.6	43,697	43.4	43,238	43.0
在製品	21,407	20.1	21,895	21.7	11,398	11.3
製成品	38,693	36.3	35,187	34.9	45,870	45.6
總計	**106,633**	**100.0**	**100,779**	**100.0**	**100,506**	**100.0**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雙黃連口服液銷量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因我們原材料的季節性採購而減少及在製品因雙

黃連口服液銷量下跌而減少。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價值人民幣74.5百萬元或74.1%的存貨已於其後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日數	195	172	183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以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16年的172日增加至2017年的183日，乃由於我們預計於2018年首季產品的需求強勁而囤積製成品。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15年的195日減少至2016年的172日，主要是由於經銷商預期雙黃連口服液的批發價上升而下更多訂單導致其銷量增加及存貨週轉加快。

在售出存貨時，我們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銷售成本或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12月31日概無撇減存貨。我們日後將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0,906	80,808	52,418
應收賬款	39,929	44,672	60,223
減：呆賬撥備	(2,035)	(2,453)	(3,526)
總計	**208,800**	**123,027**	**109,115**

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及連鎖藥店)通常獲授予最長達三個月的信貸期以結付採購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達人民幣208.8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的減幅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所抵銷，應收賬款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實施更積極收款政策而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大幅減少，原因為我們改變政策向以電匯結算採購價的客戶提供折扣。我們使用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若干票據以償付與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在若干取消確認的條件(主要為完全轉移與發行銀行有關的信貸風險)未獲達成的情況下，該等票據將仍為我們的應收票據。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票據償付的付款責任亦將仍為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 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償付付款責任但並無取消確認的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淨額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或86.1%及45.7%)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1)	38	33	4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以任何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5年的38日減少至2016年的33日，主要由於2016年積極收取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6年的33日增加至2017年的40日，主要是由於於信貸期內，我們於2016年實施更積極的收款政策。

賬齡分析

下表按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	202,075	117,312	96,786
三至六個月	4,016	3,901	7,851
六至12個月	2,317	1,746	3,986
12個月以上	392	68	492
總計	**208,800**	**123,027**	**109,115**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通常最長為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利息。

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釐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該等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定。當預計數額有別於原定估計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因而導致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我們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1	2,035	2,4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	418	1,073
總計	**2,035**	**2,453**	**3,52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並已個別釐訂為已減值。該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管理層評估為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的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因此，指定呆賬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確認。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03,154	118,029	98,8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61	3,525	6,83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1,999	1,405	3,340
逾期超過九個月	286	68	114
總計	**208,800**	**123,027**	**109,115**

我們認為並無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依時還款的金額為逾期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7%、4.0%及9.1%。與個別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5,645	152,122	12,477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93	1,986	5,438
其他應收款項	15,023	22,606	23,600
總計	**787,961**	**176,714**	**41,515**

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1.2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關聯方償還關聯方貸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35.2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

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5百萬元，已於2018年1月26日全數償還。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受限制擔保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擔保存款為向承兑銀行提供以取得銀行承兑票據的初期擔保按金。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停止超額票據融資活動，我們的受限制擔保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票據融資」。我們的受限制擔保存款由零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原因是應付供應商的應付票據增加，導致存款的擔保增加。

應付票據

於2015年，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超額票據融資發出的銀行票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均為零，原因是我們已於2015年6月停止超額票據融資活動，並於2015年12月15日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票據融資」。於2017年，我們經常以金額與相關合約相符的銀行承兑票據向供應商結付採購價。因此，我們的應付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超額票據融資所得資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1.0百萬元、零及零。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由於我們自願縮短向供應商付款的週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34.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我們的季節性原材料採購而減少所致。

我們使用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若干票據以償付與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及倘若干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條件無法達成，該等付款責任將仍為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屬此性質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1)	140	128	13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以任何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值(經扣除以並無取消確認的票據結清的款項)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相符。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2.2百萬元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5,773	103,813	98,874
三至六個月	6,418	8,199	6,483
六至12個月	6,291	7,742	7,825
多於一年	4,040	6,980	6,516
總計	**172,522**	**126,734**	**119,69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7,726	29,005	29,381
應計費用	4,229	2,020	3,5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308	77,790	6,567
應付股息	3,189	9,791	3,189
其他應付稅項	14,995	33,174	46,771
應付薪金、花紅及福利	49,605	60,445	75,527
應付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12,159	10,110	14,648
銷售人員的押金	5,480	5,565	5,709
應付上市開支	—	3,439	6,467
已提供的遞延財務擔保	9,134	3,319	—
應付運輸費	1,593	3,676	2,215
應付利息	3,852	3,523	1,574
向員工收取住房公積金	4,399	4,399	4,302
來自地方財政局的資金	16,307	5,887	5,887
應付供應商款項	11,007	10,919	10,526
其他	25,159	17,797	18,998
總計	**196,142**	**280,859**	**235,358**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及聯屬公司的借款安排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聯屬公司之間的墊款乃根據該安排透過我們作出；及(ii)支付予銷售代表的抽成增加使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5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4百萬元。有關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涉及我們與聯屬公司之間借款安排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而聯屬公司之間的墊款乃根據該安排透過我們作出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經結付。

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其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對貸款方徵收罰款同時亦終止貸款活動，罰款為其非法借貸及貸款或未經企業同意擅自借貸及貸款的所得款項一倍至五倍之間的金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借貸活動徵收行政罰款的機會極微，原因為(i)有關貸款及借貸活動並不屬於我們的業務，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

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的無效合同情況(「**私人貸款規定**」);(ii)自關聯方所獲貸款的年利率不超過24%。根據私人貸款規定,倘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支付協定利息(年利率不超過24%),則人民法院將支持有關請求;(iii)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8月發佈的《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規定,業主可依法自由決定其財產用途(包括借出資金),如業主根據《貸款通則》無權處置財產,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相抵觸;及(iv)該等借貸及貸款已結償,且我們從未接獲任何與此有關的索償或罰款通知。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從未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為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任何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股權掛鈎及被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就已轉讓予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就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共同參與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在所有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中,河南福森過往充當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以及為聯屬公司提供大額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聯屬公司的尚未償還貸款結欠分別為人民幣765.6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該等金額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為向該等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向銀行借款或進行超額票據融資,因此就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錄得大額結餘。有關過往超額票據融資活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票據融資」。我們向該等聯屬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按年利率計息,相關年利率與我們的融資成本利率大致相符。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該等交易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融資收入總額的78.3%、99.1%及93.7%。除該等貸款外,我們亦不時向若干聯屬公司提供免息墊款。

該等貸款於2018年1月26日結付。我們擬於上市後不再作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債務(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購租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就上述有關聯的契諾。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18年4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在客戶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貸時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集中評估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相關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屆滿。凡欠款逾三個月的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才可再獲給予信貸。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業務的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由於我們的客戶數目眾多，我們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

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所列示我們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我們並無提供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此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8(c)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組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須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讓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c)。

貨幣風險

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上市開支

我們就全球發售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繳付)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3.7百萬元已經或將會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經或將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從權益中扣除。根據上述會計準則，因發售新股份而增加及直接應佔的開支在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作為權益減項入賬。與發售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在產生時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與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均有關的開支將按照新發行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分配於該等活動當中。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為其他開支。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

我們預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30.8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以及全球發售之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繳付)。我們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8百萬元(相當於專業顧問費用及其他開支的75%部分)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人民幣10.3百萬元；(ii)全球發售的酌情獎勵費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i)專業顧問費用及其他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的25%)預期將於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計入權益。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透過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董事目前擬宣派不少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1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要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已宣派並已派付或應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可供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iii)*	*港元* *(附註iv)*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	179,082	293,714	472,796	0.59	0.7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計算	179,082	450,006	629,088	0.79	0.96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777,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21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83,000元後計算。

(ii)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2.00港元及3.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得出。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9日公佈的匯率0.81835港元兑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ii)所述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

(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並不計及經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9日公佈的匯率0.81835港元兑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v)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出現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概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4.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26.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5.5百萬港元;(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5.5百萬港元;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9.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136.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我們預期,在該金額中:

  - 約20%或90.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河南省淅川縣興建設有口服液生產線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將根據擴充計劃按比例動用該款項。

    倘新口服液生產線全面運行(預期將於2020年全面運行),我們的口服液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由約4.2百萬公升增加至6.5百萬公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雙黃連口服液的需求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透過把握其需求預期增長的機會,增加產能可支持收益增長。

    為應付突然激增的訂單,我們於過往亦不時實行兩班制生產計劃,我們認為,與實行兩班制生產計劃以提升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量相比,興建新生產設施更符合我們的長遠利益,且能支持業務長遠發展。透過新建生產設施,我們可採用最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改善質

量控制，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新建生產設施中採用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與我們目前使用的生產線相比，採用具有更先進生產流程和技術的新生產線將帶來以下裨益：(a)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損失，(b)提高生產收益率及減少生產不良品率，(c)減少生產過程中所需僱員人數，(d)減低耗電量，及(e)更長的維護及清理間隔時間，維護及清理所需時間減短。因此，與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相比，我們預計採用該等新建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將會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尤其是，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在相同的產量和其他條件維持相同的情況下，與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相比，新建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可以將原材料成本降低約10%，員工成本降低約50%，能源成本降低約15%。

生產自動化及所需僱員人數減少的裨益將會隨著產量增加而擴大。我們估計，假如我們計劃通過實行定期兩班制生產計劃以增加產能，將參與生產流程的員工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594人增加至約1,000人，我們每年將產生人民幣22百萬元的額外員工成本。此外，由於我們並非位於熟練勞工供應充裕的地區，故我們可能在招聘足夠的熟練僱員以進行定期兩班制生產計劃方面遇上困難，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質量問題。

鑑於上述裨益，我們亦可考慮逐步擴大新建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所需，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9月開始採購用於新生產設施的土地，並於2019年1月開始建築工程。我們預期建築工程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而生產設施則將於2020年底前全面提升。

- 約10%或45.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河南省淅川縣興建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新設施。我們預期將根據擴充計劃按比例動用該款項。

  預期我們的新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新設施將於2020年全面投入運作。我們認為，新建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新設施將能令我們降低庫存管理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根據目前的設計，即將興建的智能倉庫將使我們可實現以下目標：(i)對庫存進行實時及精確的監測和管理，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ii)縮短分揀

及交付至生產設施的時間，及(iii)減少倉庫及庫存管理所需僱員人數。因此，我們預期智能倉庫(i)可有助進行更有效及精確的庫存管理，從而達到更佳的流動性管理；(ii)透過更有效的交付時間表縮短生產過程，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iii)與我們一般倉庫相比，可減低員工成本約50%。新建智能倉庫亦透過清楚記錄原材料來源以及配對原材料批次及產品批次加強追蹤原材料。此與監管當局提出製藥流程信息化的倡議一致。此外，我們現有倉庫存量只能滿足目前產能的需求。由於我們會興建額外的口服液生產設施，並預料產品銷量有所增加，我們預計需要額外1,350平方米及1,680平方米的空間以存放原材料以及在製品及製成品，故需要興建具有更大儲存容量的新倉庫，以應付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另外，用作深加工及初加工的新設施亦有助我們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損失，並預計每單位的原材料成本可降低約10%。

由於我們現有的倉庫及儲存設施均於十多年前設立，升級該等設施的成本將不會大幅低於興建新設施的成本。新建智能倉庫以及初加工及深加工的設施亦有助我們將庫存補貨及原材料加工過程結合，由於受空間及設計限制，我們不能透過升級現有的倉庫及儲存設施實現上述事項。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9月開始採購用於新生產設施的土地，並於2019年1月開始建築工程。我們預期建築工程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而生產設施則將於2020年底前全面運作。

- 約10%或45.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廣告及營銷；

- 約10%或4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現有營銷及分銷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水平，覆蓋更多最終客戶(如縣級醫療機構以及社區及農村醫療中心)，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包括：

  - 招聘銷售代表，以加強經銷商的管理，並鞏固我們與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關係；及

  - 增設代表辦事處，以擴展營銷服務地域覆蓋範圍(針對於中國山東省、四川省等地的擴展)；

- 約10%或45.4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尤其是為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提供資金。該等項目包括：(i)開發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推出的產品，包括銀花含片及鐵皮石斛片劑；(ii)根據中國法規規定進行仿製藥一致性評估(包括目前在產的鹽酸氟桂利嗪膠囊、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鹽酸雷尼替丁膠囊)，當中規定仿製藥一致性評估必須在生產許可證授出後完成；(iii)將處方藥轉化為非處方藥(包括炎寧膠囊)，其過程涉及需要作出進一步研發支出的轉換評估測試；(iv)就預備未來申請生產中藥配方顆粒的資格及認證而進行探索研究；及(v)開發中成藥顆粒及其他中成藥藥品以及膳食補充劑產品。

- 約15%或68.2百萬港元將用於併購治療領域與我們目前重點治療領域類似的中成藥飲片及顆粒劑或其他西藥生產商，以拓展產品組合及增強競爭優勢。特別是，通過利用現有品牌的目標客戶及全面的渠道覆蓋以及與各經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具有類似治療領域及潛在客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可達致協同效應。中成藥注射液及口服液所採用的草藥預處理可應用於中成藥飲片的生產過程，而我們亦生產若干款中成藥顆粒。因此，我們預期，收購該等類型的公司可就生產技術及改善規模經濟效益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我們目前擁有一種中成藥顆粒的生產許可證以及相關的生產技術及設施，購入額外的中成藥顆粒生產許可證將使我們能夠提高該等設施的使用率，而不會產生大量的前期投資，從而在生產技術及改善規模經濟效益方面達致協同效應。此外，中成藥顆粒市場由少數行業參與者主導，由於預期當局會放寬監管政策，我們認為，考慮到目前中成藥顆粒因其方便服用而深受市場接受，政策放寬將造就龐大的市場潛力，讓提供不同治療領域和價格的中成藥顆粒的新進入者加入市場。特別是浙江、江西、黑龍江、河南、安徽、湖北等省份已頒布試點計劃，允許新進入者加入中成藥顆粒市場。在規模方面，我們計劃以收入達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或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公司為目標。在地理位置方面，我們偏好選擇位於華中的公司。我們一般就該等策略投資或收購定下約15%的內部回報率為目標。於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目標業務的市場潛力及目標業務於銷售渠道

及生產專長方面的預期協同效應。鑑於中國醫藥業的市場分散性質及存有多種藥品，董事認為可物色切實可行的目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劃或目標，亦未有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磋商或達成任何明確協議；

- 約15%或68.2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中成藥或其他西藥的生產許可證，以拓展產品組合。為使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計劃收購有關我們現有產品主要治療領域(即高患病率疾病及慢性疾病)的藥品。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涵蓋治療感冒(主要是雙黃連類感冒藥及清熱解毒口服液以及小兒咳喘靈口服液)及婦科病(包括元胡止痛口服液及複方硫酸亞鐵顆粒)等高患病率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包括通脈口服液、脈安顆粒及益心康片)、腦血管疾病(鹽酸氟桂利嗪膠囊)、糖尿病(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慢性乙型肝炎(肝維康片)等慢性疾病的藥品。我們認為，通過善用我們在有關治療領域的品牌知名度、類似的目標客戶以及豐富的營銷及銷售產品經驗，我們將可達致協同效應。此外，由於該等疾病大多會出現各種相關的併發症，在有關治療領域中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可向同一批客戶群交叉銷售我們的藥品。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治療領域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目標生產許可證；及

- 餘額約45.4百萬港元(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存放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更改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產能擴張、研發活動及收購涉及風險。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使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一如預期擴張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營運。」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各節。

上市的理由

長期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該日，我們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我們絕大部分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55.0百萬元並非從任何循環貸款中提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貸款以償還該等到期的未償還貸款。因此，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金淨額狀況為人民幣96.1百萬元。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政策，規定我們將現金淨額狀況及銀行融資(合併計算)維持於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此外，於規劃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時，我們不會假定我們總能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借款(如有的話)。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資本資源，以目前的規模經營業務而並無重大擴充。同時，由於現有的資本資源將不足以提供目前預計擴充所需的資金，故我們需要額外融資以為戰略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為新建生產設施、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新設施投入人民幣23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提供約163.3百萬港元的資金。我們亦計劃使用合共136.3百萬港元，以加強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研發能力。考慮到我們擬收購之目標的大小及規模，我們撥作未來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8.2百萬港元或未必足以支付全部代價。此外，由於我們以長期利益為前提擴充業務，我們預期對營運資金有更大需求。

另一方面，作為一間私營公司，除透過銀行借款外，我們現可取得債務融資的選項有限。除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現有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外，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合理成本取得任何大量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如有的話)。此外，提取銀行融資取決於銀行審批及審查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如銀行認為我們負債過重或我們將未能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未必可獲准提取任何融資。另外，我們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限制性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以及就設立新按揭或抵押、作出超出其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的資本開支、派發股息及若干重大公司事件須提供通知或取得同意的規定。此外，我們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載有銀行可在發生重大交叉違約的情況下要求重新磋商條款的條文。我們取得的未來銀行借款或會面臨類似限制性契諾(如並非向我們施加更限制性的契諾)。因此，實際上，透過限制性契諾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會阻礙我們實行發展計劃。該等契諾亦或會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

股本融資為較可行融資方案

董事認為，相比銀行借款，股本融資為較可行的籌集資金方法，為我們長期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此乃由於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抵押大量按金、證券及物業，作為取得融資的條件。我們或會受限於相關貸款協議中所載的各項契諾，該等契諾或會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進行我們的商業活動及分派股息。

選擇任何形式的債務融資，將會產生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支付利息亦會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壓力。於過往，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以期內實際產生借貸成本除以期內未償還的加權平均銀行借款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6%、5.7%、5.4%及5.3%。董事認為，使用股本融資為長期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將較銀行借款為更好的方法，因如我們的股本基礎未獲同步擴大以支持債務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資產負債水平將無可避免地有所增加。此外，如我們以任何形式的債務融資為我們長期未來計劃撥資，日後的借貸成本或會增加。

進入資本市場

成為一家於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將使我們可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例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與向私人投資者私人發行有關證券相比，我們將可以較低的成本靈活地提供不同類型的股本、股本掛鈎或債務證券，惟我們須能夠識別有關投資者。

進入資本市場使我們以最優惠成本靈活地取得融資。總結而言，銀行借款為最明智的融資方法，並將於借款利率有利的環境下繼續以此方法進行融資。另外，我們或會決定於有利發行人的資本市場環境下發行股本、股本掛鈎或債務證券。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持續集資的平台，而不限於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認為，公開上市的地位將有助於我們加強形象，以及增強對業內利益相關人士(包括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大型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信心。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而言，我們可從外部人員的觀點中獲益，並在現有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產生信心，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上市可提升我們的企業透明度，從而取得持份者的認可。

股份交易的流通性

我們認為，上市可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並創造市場。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與散戶均可投資本公司的股權，故透過高流通量的香港股票市場可擴大及豐富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與股東基礎。通過該類投資，本集團的真正價值亦得以體現。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Full Bliss	實益權益*(附註1)*	46,016,000	30.03%	180,180,000	22.52%
Rayford	實益權益*(附註2)*	46,016,000	30.03%	180,180,000	22.52%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	受託人的權益*(附註3)*	46,016,000	30.03%	180,180,000	22.52%
曹篤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2,400,134	21.14%	126,840,000	15.86%
周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32,400,134	21.14%	126,840,000	15.86%
致凱	實益權益*(附註4)*	32,400,134	21.14%	126,840,000	15.86%
曹長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及5)*	124,432,134	81.20%	487,200,000	60.90%
全秀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124,432,134	81.20%	487,200,000	60.90%
華潤醫藥基金	實益權益*(附註8)*	15,324,630	10.00%	60,000,000	7.50%
第一聯雅	實益權益*(附註9)*	10,206,204	6.66%	39,960,000	5.00%
林曉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10,206,204	6.66%	39,960,000	5.00%
馮慧詩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10,206,204	6.66%	39,960,000	5.00%

附註：

1. 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長城先生實益擁有Full Bliss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長城先生被視為於Full Bliss所持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ford為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3.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遲永勝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由於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持有Rayford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被視為於Rayford所持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致凱由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篤篤先生被視為於致凱所持的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及致凱於2017年8月18日訂立的第二份確認契據，曹長城先生受委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致凱投票。

5.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有權撤換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長城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Rayford所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長城先生透過Full Bliss、Rayford及致凱於合共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60.90%。

6. 全秀風女士為曹長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長城先生擁有權益的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周蕊女士為曹篤篤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篤篤先生擁有權益之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華潤醫藥基金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9. 第一聯雅由獨立第三方林曉波先生全資擁有。

10. 第一聯雅由林曉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波先生被視為於第一聯雅所持的39,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擁益。

11. 馮慧詩女士為林曉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曉波先生擁有權益之39,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港元*
153,246,304股	已發行股份	1,532,463.04
446,753,696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67,536.96
2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合共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港元*
153,246,304股	已發行股份	1,532,463.04
446,753,696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67,536.96
2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的股份	2,000,000
30,000,000股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
合共830,000,000股	股份	8,3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當中，至少25%於任何時候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4,467,536.96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配發及發行合共446,753,69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需要符合的要求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股份」各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視乎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而定，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以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條件，並受該等條件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ii)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倫敦、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中斷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或

(vi) 由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其受到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或對其造成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改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Rayford、致凱或任何董事威脅提出或已提出任何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Rayford或致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x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xiv)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事項(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二級市場的股份買賣造成不利影響；或(3)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使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或按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及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書面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訂明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建議、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致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有關工作；或

(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任何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v) 任何債權人於以有效方式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所列到期日之前作出有關要求；或

(v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載列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viii) 違反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ix)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Rayford、致凱及曹篤篤先生(作為彌償方)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x)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xi)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Rayford、致凱及曹篤篤先生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x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約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x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v)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按其各自現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xv)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載列其名稱或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xvi) 借股協議並未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終止;或

(xvii)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重大部分認購指示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將由本公司發行,或構成有關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事項(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將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時所參照日期開始,截至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擔，條件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為獲取一項真誠商業貸款而使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 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開始，截至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倘：

(i) 彼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抵押予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彼將會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ii) 彼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彼將會隨即通知本公司所示內容。

(C)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鑑於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Rayford、致凱及曹篤篤先生(為致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自願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其股權日期開始直至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資本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於任何時間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提呈發售、配發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

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寄存處；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所有權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指定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交收。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指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各控股股東及曹篤篤先生已個別及共同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Rayford、致凱及曹篤篤先生已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了根據借股協議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a) 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上述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的任何權益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寄存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的擁有權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Full Bliss、Rayford或致凱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出售、

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適用)；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

(a) 於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一筆真誠商業貸款後，隨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b) 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後，隨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所示內容。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書面通知有關資料後，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促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聯繫人(相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自行或經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獲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就此發出的確認書者除外)。

Wealth Depot*、*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各自的承諾

Wealth Depot及第一聯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華潤醫藥基金(「**該等契諾人**」)已分別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禁售協議，據此，該等契諾人同意並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或根據其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任何信託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發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契諾人各自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契諾人各自的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契諾人各自的股份(倘適用)或該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寄存處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契諾人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告有意或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契諾人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契諾人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任何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不多於初步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以其中部分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2.0%的額外獎勵費用，由本公司酌情釐定。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4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用全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款項5.3百萬港元，作為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投資者提供融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此舉可能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開展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當中涉及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服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賣雙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分與其他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透過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參與買賣股份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出現，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為證券做市或提供流通量，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動，有關事宜每日發生的程度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以其他方式進行，以使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可能原應於公開市場出現的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以下「—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重新分配)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有關股份價格總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有關股份價格總值五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認購兩組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聯交所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下文詳述的若干訂明總需求量，則該機制將致使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

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上升，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上升，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倘(i)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但少於15倍；或(ii)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任何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如有)前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也將須於遞交申請時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亦無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為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0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為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等同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目標為削減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時所按照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法規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能會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倘因全球發售而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類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共同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致凱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協助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通過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達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其決定減幅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減幅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將訂於此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減幅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

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計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安排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且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亦並無撤回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有關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發生,惟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亦以此為限)。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有關發售失效的通知。倘發生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本身條款終止)。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及買賣亦已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52。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 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分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條件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各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如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網站申請。

如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層6805–6806A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ii) 以下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福森藥業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認購的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提交申請；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並為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招股章程「親身領取」所述標準以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

(xvi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ix)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由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凡滿足「— 2.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要求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並無遵循相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為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承購、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次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交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鑑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限。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分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購買金額及獲准股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 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幅為 閣下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重複提出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可能出現服務中斷情況，務請 閣下避免直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

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該等持有人避免直到最後一刻方於系統內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所需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就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合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最少須申請認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屬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辦理申請認購登記。取而代之，將會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認購登記。

倘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可供查閱;

- 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按「以身分識別號碼搜尋」功能可供查閱;

- 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

- 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使分配結果可公開查閱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以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方式生效。

閣下提交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僅可在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者)發出該條項下所述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於提交有關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要求彼等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並無被拒絕接納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任何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程序；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不予結算。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款項。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會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而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獲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則在不抵觸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下，以下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有關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則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有關(i)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全部或多繳的申請款項；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不抵觸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的情況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獲結算前，本公司保留保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權利。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於獲得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

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就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交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

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 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 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款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以上述「—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交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寄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KPMG

致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2頁所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

第I-4至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概無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6月28日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8,634	441,988	452,580
銷售成本		(195,357)	(219,799)	(200,634)
毛利		173,277	222,189	251,946
其他收入淨額	*5*	3,251	10,888	5,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36)	(74,208)	(90,7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39)	(40,277)	(44,980)
經營溢利		86,853	118,592	122,180
融資收入		38,159	36,128	22,765
融資成本		(67,744)	(39,952)	(28,609)
融資成本淨額	*6*	(29,585)	(3,824)	(5,844)
除税前溢利	*7*	57,268	114,768	116,336
所得税	*8*	(11,233)	(18,570)	(19,285)
年內溢利		46,035	96,198	97,05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79	95,073	96,820
非控股權益		1,156	1,125	231
年內溢利		46,035	96,198	97,0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的匯兑差額		(80)	(94)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955	96,104	97,07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4,799	94,979	96,846
非控股權益		1,156	1,125	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955	96,104	97,07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7	16	16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495	171,658	164,789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28,625	27,925	27,225
無形資產	*14*	1,883	1,683	1,48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5,309	4,912	4,974
		205,312	206,178	198,47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6,633	100,779	100,506
貿易應收款項	*16*	208,800	123,027	109,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87,961	176,714	41,515
受限制擔保存款	*18*	20,202	—	26,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3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569	244,390	474,621
		1,156,165	944,910	752,7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72,522	126,734	119,6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6,142	280,859	235,358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23*	20,000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616,662	571,492	360,000
即期稅項	*25(a)*	11,481	15,543	16,922
		1,016,807	994,628	731,97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9,358	(49,718)	20,7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670	156,460	219,2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75	665	4,8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49,600	29,186	31,600
		150,475	29,851	36,465
資產淨值		194,195	126,609	182,777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71,445	71,633	1,274
儲備	*26*	118,138	49,432	179,29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9,583	121,065	180,565
非控股權益		4,612	5,544	2,212
權益總額		194,195	126,609	182,77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16,9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	820	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	46,249
資產淨值		594	824	70,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565	753	1,274
儲備	*26(f)*	29	71	69,005
權益總額		594	824	70,279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c))*	*(附註26(d))*	*(附註26(e))*				
2015年1月1日結餘		71,445	—	18,143	5,582	(25)	63,596	158,741	3,651	162,392
年內溢利		—	—	—	—	—	44,879	44,879	1,156	46,0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	—	(80)	—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	44,879	44,799	1,156	45,955
法定盈餘儲備分派		—	—	4,639	—	—	(4,639)	—	—	—
宣派股息	*12*	—	—	—	—	—	(13,957)	(13,957)	(195)	(14,152)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71,445	—	22,782	5,582	(105)	89,879	189,583	4,612	194,19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c))*	*(附註26(d))*	*(附註26(e))*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71,445	—	22,782	5,582	(105)	89,879	189,583	4,612	194,195
年內溢利		—	—	—	—	—	95,073	95,073	1,125	96,1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4)	—	(94)	—	(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	95,073	94,979	1,125	96,104
注資	*26(a)*	188	—	—	—	—	—	188	—	188
法定盈餘儲備分派		—	—	10,290	—	—	(10,290)	—	—	—
宣派股息	*12*	—	—	—	—	—	(163,685)	(163,685)	(193)	(163,878)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71,633	—	33,072	5,582	(199)	10,977	121,065	5,544	126,60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71,633	—	33,072	5,582	(199)	10,977	121,065	5,544	126,609
年內溢利		—	—	—	—	—	96,820	96,820	231	97,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	26	—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96,820	96,846	231	97,077
注資	*26(a)*	5,520	62,163	—	2,425	—	—	70,108	—	70,10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2,800	—	—	2,800	(3,370)	(570)
法定盈餘儲備分派		—	—	9,818	—	—	(9,818)	—	—	—
宣派股息	*12*	—	—	—	—	—	(18,222)	(18,222)	(193)	(18,415)
重組對權益所產生的影響	*26(a)*	(75,879)	7,423	—	(23,576)	—	—	(92,032)	—	(92,032)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274	69,586	42,890	(12,769)	(173)	79,757	180,565	2,212	182,77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57,268	114,768	116,33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b)*	14,946	15,045	15,9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b)*	700	700	700
遞延收入攤銷		(210)	(210)	(210)
無形資產攤銷	*7(b)*	117	200	200
融資成本		27,210	3,938	7,662
呆賬減值虧損	*7(b)*	353	520	1,480
出售資產虧損／(收入)淨額		19	(12)	66
已提供財務擔保淨額	*5*	959	(5,815)	(3,3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672)	5,854	27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880)	11,225	(9,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46)	910	(4,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92)	2,750	19,1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730	36,583	33,498
受限制擔保存款淨額增加		—	—	(26,992)
經營所得現金		77,502	186,456	151,174
已付中國所得税	*25*	(7,698)	(14,111)	(17,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804	172,345	133,2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貸款		(372,340)	(256,804)	(319,714)
關聯方償還款項		426,031	866,963	458,952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7,837)	(19,977)	(9,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4	1,4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300,000)	300,000
有關已收資產的政府補助		—	—	4,410
已收利息		41,207	36,015	20,9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185	327,666	455,5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864,011	567,670	391,600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547,29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4,051	70,619	21,11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74,400)	(719,153)	(600,678)
償還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339,980)	—	—
就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存置的銀行存款		(386,000)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29)	(10,137)	(92,341)
已付借貸成本		(42,416)	(40,101)	(30,558)
已付股息		(14,152)	(157,276)	(25,017)
支付收購河南福森藥業款項		—	—	(92,032)
股東注資		—	188	70,10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625)	(288,190)	(35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64	211,821	230,3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205	32,569	244,3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569	244,390	474,621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前,上述業務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藥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為梳理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河南福森藥業全部權益。於2017年3月30日,重組已告完成且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河南福森藥業於重組前後由曹長城先生(「曹先生」)及其他股東(為同組別股東)擁有,故 貴集團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投資控股公司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前控股公司河南福森藥業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按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而河南福森藥業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作收購人。過往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河南福森藥業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河南福森藥業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錦麗國際有限公司(「錦麗」)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限。須遵守法定規定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發行詳情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由貴公司持有	擁有權權益比例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錦麗國際有限公司	BVI** 2012年11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不適用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10月5日	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1月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2日	8,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勤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10日	人民幣75,379,4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南勤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南宏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省淅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責任公司*（「伏山藥用包材」）	中國 2003年7月31日	人民幣2,600,000元	—	86.15%	製造及銷售醫藥包裝物料	河南勤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英文本中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公司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VI指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標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經營，故除另有說明外， 貴集團釐訂以人民幣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b) 持續經營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於附註3討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此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已根據附註2(k)或(l)(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為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 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建築物(附註2(g))；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如適用)成本，及合適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建築物及設施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竣工日期後2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10年
— 其他	5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借貸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為此等項目融資所用外幣借款的利息費用及匯兑差額)(以被視為借貸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2(s)))。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工作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可行，而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及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開發工作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s))。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技術知識包括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技術知識的權利，自該等權利可供使用的年度起預計的10年經濟年期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於協定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賬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的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則除外。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類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本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按年估算(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先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

位組合)內任何聲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聲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聲譽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i))。惟如應收款為給予有關聯方而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p)(i)計算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集團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o)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倘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以其他方法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於損益攤銷，作為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該項擔保向 貴集團催繳款項；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的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在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款。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r)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兑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於交易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該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i)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b.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該實體是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附註2(t)(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附註2(t)(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2。以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預期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根據 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調整。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照附註2(h)(ii)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c) 呆賬撥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呆賬撥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呆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銷售開支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所得稅及開曼群島所得稅。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之交易在計算應付稅項時出現不時確因素。當最終稅項金額與最初計算之稅項金額出現差異時，該項差異將會影響作出該判斷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金額。確認遞延稅項乃取決於管理層對日後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而定。實際使用結果或有所不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藥品。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雙黃連口服液	184,563	271,857	257,533
雙黃連注射液	109,007	88,745	92,837
其他	75,064	81,386	102,210
	368,634	441,988	452,580

貴集團的客源分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超過10%。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向客戶銷售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 貴集團的營運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客戶的地區位置及資產提供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2,046	2,327	1,679
租金收入	615	737	410
已提供財務擔保淨額	(959)	5,815	3,319
政府補助	210	210	210
其他	1,339	1,799	300
	3,251	10,888	5,918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38,159	36,128	22,765
減：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2,389	39,606	28,609
—票據貼現開支	25,355	346	—
融資成本淨額	(29,585)	(3,824)	(5,844)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7,085	53,383	56,1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53	6,938	6,323
花紅及其他福利	41,462	53,748	66,477
	93,300	114,069	128,950

*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95,357	219,799	200,634
無形資產攤銷	117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46	15,045	15,9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00	700	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3	520	1,480
研發開支	208	501	3,157

*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48,420,000元、人民幣51,441,000元及人民幣51,651,000元，亦於上述的各有關總額中分開披露。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0,199	18,173	19,34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034	397	(62)
	11,233	18,570	19,285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無須向開曼群島支付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擁有應課稅溢利，亦無須支付任何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律，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自2012年起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授15%優惠所得稅稅率。河南福森藥業現時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8年8月2日屆滿。

根據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268	114,768	116,336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317	28,692	29,084
附屬公司適用優惠所得稅率的稅項影響	(5,079)	(10,805)	(11,229)
不可扣除開支	2,160	1,555	1,928
非應課稅收入	—	(872)	(498)
購買節能及環保設備的額外可扣補貼	(165)	—	—
所得稅開支	11,233	18,570	19,285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2015年12月31日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	—	57	—	4	61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21	—	4	25
付建成先生	—	3	—	4	7
遲永勝先生	—	58	—	4	62
孟慶芬女士	—	60	—	4	64
曹篤篤先生	—	—	—	—	—
	—	199	—	20	219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2016年12月31日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	—	76	747	5	828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9	123	5	137
付建成先生	—	52	97	5	154
遲永勝先生	—	56	99	5	160
孟慶芬女士	—	65	115	5	185
曹篤篤先生	—	—	—	—	—
	—	258	1,181	25	1,464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	—	112	—	4	116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82	—	5	87
付建成先生	—	88	—	5	93
遲永勝先生	—	89	—	5	94
孟慶芬女士	—	99	—	5	104
曹篤篤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	—	—	—	—
	—	470	—	24	494

曹先生於2016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付建成先生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付建成先生則於同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曹篤篤先生於2013年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全部董事均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而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並非董事，其薪酬已披露於附註9。五名人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0	126	1,428
花紅	5,928	6,827	5,3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4	3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1

11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有關年度的溢利及假設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153,246,30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46,753,696股普通股)已於整個有關期間發行。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福森藥業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3,957,000元、人民幣163,685,000元及人民幣18,222,000元。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款項並非 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建築物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5,138	71,744	9,357	4,797	655	221,691	34,996	256,687
添置	—	8,283	562	366	20,159	29,370	—	29,3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7,885	440	—	—	(8,325)	—	—	—
處置	—	—	(276)	—	—	(276)	—	(2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43,023	80,467	9,643	5,163	12,489	250,785	34,996	285,781
添置	—	1,626	637	111	16,291	18,665	—	18,6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764	—	—	—	(28,764)	—	—	—
處置	—	(12,098)	(176)	—	—	(12,274)	—	(12,2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71,787	69,995	10,104	5,274	16	257,176	34,996	292,172
添置	1,054	5,348	—	138	2,653	9,193	—	9,1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78	—	—	—	(1,078)	—	—	—
處置	—	(376)	—	(4)	—	(380)	—	(3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919	74,967	10,104	5,408	1,591	265,989	34,996	300,985
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33,878)	(27,829)	(3,795)	(975)	—	(66,477)	(5,671)	(72,148)
年內支出	(6,671)	(6,970)	(771)	(534)	—	(14,946)	(700)	(15,646)
處置時撥回	—	—	133	—	—	133	—	13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0,549)	(34,799)	(4,433)	(1,509)	—	(81,290)	(6,371)	(87,661)
年內支出	(7,041)	(6,731)	(807)	(466)	—	(15,045)	(700)	(15,745)
處置時撥回	—	10,739	78	—	—	10,817	—	10,8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7,590)	(30,791)	(5,162)	(1,975)	—	(85,518)	(7,071)	(92,589)
年內支出	(8,626)	(6,241)	(783)	(346)	—	(15,996)	(700)	(16,696)
處置時撥回	—	311	—	3	—	314	—	314
於2017年12月31日	(56,216)	(36,721)	(5,945)	(2,318)	—	(101,200)	(7,771)	(108,97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474	45,668	5,210	3,654	12,489	169,495	28,625	198,1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197	39,204	4,942	3,299	16	171,658	27,925	199,5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703	38,246	4,159	3,090	1,591	164,789	27,225	192,014

附註：

(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由 貴集團擁有及位於中國。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2017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介乎40至44年。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人民幣1,973,000元、人民幣1,761,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申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並在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並不受 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影響。

(i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受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774,000元、人民幣86,366,000元及人民幣92,287,000元。

(v) 在建工程由各報告期末尚未完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組成。

14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00
添置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00
添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11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7)
年內支出	(2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17)
年內支出	(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1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883
於2016年12月31日	1,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83

於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33	43,697	43,238
在製品	21,407	21,895	11,398
製成品	38,693	35,187	45,870
	106,633	100,779	100,50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96,938	220,571	201,427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0,906	80,808	52,418
應收賬款	39,929	44,672	60,223
減：呆賬撥備	2,035	2,453	3,526
	208,800	123,027	109,115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559,000元、人民幣47,950,000元及人民幣25,85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向供應商背書，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則分別為人民幣24,52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並已計入結餘。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如較早)及呆賬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內	202,075	117,312	96,786
三至六個月	4,016	3,901	7,851
六至12個月	2,317	1,746	3,986
12個月以上	392	68	492
	208,800	123,027	109,115

經客戶同意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收取利息。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在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2(h)(i))。

於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1	2,035	2,453
確認減值虧損	334	418	1,073
於12月31日	2,035	2,453	3,52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035,000元、人民幣2,453,000元及人民幣3,526,000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已評定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203,154	118,029	98,8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61	3,525	6,83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1,999	1,405	3,340
逾期超過九個月	286	68	114
	208,800	123,027	109,11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765,645	152,122	12,477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93	1,986	5,438
其他應收款項		15,023	22,606	23,600
		787,961	176,714	41,515

18 受限制擔保存款

受限制擔保存款乃就開具銀行票據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 貴集團關聯方的銀行貸款作抵押的存款，其已於有關銀行貸款償付後獲解除。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75	9	—
銀行存款	30,894	244,381	474,621
	32,569	244,390	474,621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26,992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68,540	118,903	85,5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3,982	7,831	7,128
		172,522	126,734	119,69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已獲取的貨品或服務之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5,773	103,813	98,874
三至六個月	6,418	8,199	6,483
六至12個月	6,291	7,742	7,825
多於一年	4,040	6,980	6,516
	172,522	126,734	119,698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7,726	29,005	29,381
應計費用		4,229	2,020	3,5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17,308	77,790	6,567
應付股息		3,189	9,791	3,189
其他應付稅項		14,995	33,174	46,771
應付薪金、花紅及福利		49,605	60,445	75,527
應付訂約方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12,159	10,110	14,648
銷售人員的押金		5,480	5,565	5,709
應付上市開支		—	3,439	6,467
已提供的遞延財務擔保*		9,134	3,319	—
應付運輸費		1,593	3,676	2,215
應付利息		3,852	3,523	1,574
向員工收取住房公積金		4,399	4,399	4,302
來自地方財政局的資金**		16,307	5,887	5,887
應付供應商款項***		11,007	10,919	10,526
其他		25,159	17,797	18,998
		196,142	280,859	235,358

* 如附註2(p)(i)及附註28(c)所披露，相關年度所提供的遞延財務擔保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175	9,134	3,319
年內添置	14,003	9,556	3,750
年內攤銷	(13,044)	(15,371)	(7,069)
年終結餘	9,134	3,319	—

**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該等款項為付予各供應商的長賬齡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已超過三年)。本集團正在清償該等餘額。

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獲確認為損益或按要求償還。

23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2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承兑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貴集團通過向供應商發出銀行票據(在承兑銀行所規定的信貸限額內，由 貴集團的初期存款支持)獲取資金，

但已動用若干所得款項，用作就向供應商採購而支付款項以外的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該安排所獲取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61,000,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融資安排。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	*(i)*	4.79–7.02%	103,130	4.79%	100,000	4.79–5.35%	60,000
—無抵押	*(ii)*	4.79–7.02%	488,011	4.79–7.20%	321,000	4.57–6.09%	300,000
加：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6.90%	1,000	5.23–7.02%	150,492		—
其他借款	*(iii)*		24,521		—		—
總額			616,662		571,492		360,000
非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	*(i)*	5.23%	90,000	5.23–6.37%	101,078		–
—無抵押	*(ii)*	6.90–7.02%	60,600	6.90–7.02%	78,600	7.02%	31,600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6.90%	1,000	5.23–7.02%	150,492		–
總額			149,600		29,186		31,6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6,662	571,492	36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600	20,02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242	31,600
五年後	—	5,921	—
	766,262	600,678	391,600

(i) 該等借款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1,077,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亦由曹先生、全秀風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及其他關聯方作擔保。

(ii) 該等借款由第三方及／或關聯方作出擔保。

(iii) 其他借款指於各報告期末的貼現應收票據的餘額。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980	11,481	15,543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0,199	18,173	19,347
年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7,698)	(14,111)	(17,968)
於12月31日	11,481	15,543	16,922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壞賬撥備**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5年1月1日	162	262	3,015	1,128	1,776	6,343
(借記)／貸記損益	(32)	53	(215)	(264)	(576)	(1,03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	315	2,800	864	1,200	5,309
於2016年1月1日	130	315	2,800	864	1,200	5,309
(借記)／貸記損益	(32)	78	(215)	(264)	36	(397)
於2016年12月31日	98	393	2,585	600	1,236	4,912
於2017年1月1日	98	393	2,585	600	1,236	4,912
(借記)／貸記損益	(32)	222	(215)	(264)	351	62
於2017年12月31日	66	615	2,370	336	1,587	4,97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貴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溢利及於清盤時獲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的應收股息繳納10%預扣稅(稅收協定／安排規定調低者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的暫定差異為人民幣124,440,000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81,550,000元及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42,890,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此等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分派，且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將該等附屬公司清盤，故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6 資金、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3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於2013年2月26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以作為收購錦麗國際有限公司一股股份的代價。

於2013年6月24日， 貴公司向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0,879,219股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708,792港元(人民幣565,000元)。

於2016年11月21日， 貴公司透過Full Bliss認購額外21,152,0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由708,800港元增加至920,320港元(人民幣753,000元)。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後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92,0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6年12月5日，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收購河南福森藥業約6.66%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81,900元。全額於2017年3月注入河南福森藥業，其中人民幣5,057,400元入賬列為河南福森藥業的股本及人民幣2,424,500元入賬列為股本儲備(已計入其他儲備)。於2017年3月19日， 貴公司向Wealth Depot Limited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股份，以收購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98,598,6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7年3月19日，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河南福森藥業約93.34%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2,032,0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3月29日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河南福森藥業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重組已告完成。

於2017年8月10日， 貴公司分別向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的致凱投資有限公司(致凱)及第一聯雅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元及人民幣11,696,310元，其中人民幣463,139元列賬為 貴公司股本，而人民幣62,163,047元則列賬為股份溢價。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246,304股。上述代價分別於2017年12月2日及2017年11月7日由致凱及第一聯雅妥為結付。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河南福森藥業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自 貴公司股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間的差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 貴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税後溢利(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的10%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配發股息前須撥充有關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配。

(d) 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股東繳付的供款、附註26(a)所詳述的於重組後支付當時股權持有人款項(經對銷河南福森藥業的股本)及 貴集團所付代價與應佔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e)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貴公司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6	—	6
其他全面收益		—	23	—	2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29	—	29
其他全面收益		—	42	—	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71	—	71
年內虧損		—	—	(315)	(315)
其他全面收益		—	(337)	—	(337)
注資	*26(a)*	69,586	—	—	69,58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586	(266)	(315)	69,005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並將資本架構維持在最合適水平以長遠提升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經調整淨債務為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616,662	571,492	360,000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23*	20,000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49,600	29,186	31,600
債務總額		786,262	600,678	391,6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569	244,390	474,621
受限制擔保存款	*18*	20,202	—	26,992
經調整淨債務		733,491	356,288	(110,013)
權益總額		194,195	126,609	182,777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		378%	281%	不適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日承擔於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屆滿。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 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9%及10%。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向曹先生或曹篤篤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於附註29披露。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曹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貸款的抵押。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除附註28(c)所載列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8(c)。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及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個別經營實體有責任自行管理本身的現金。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遵守借款契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4,294	154,583	—	—	798,877	766,262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20,000	—	—	—	20,000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2,522	—	—	—	172,522	172,5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416	—	—	—	178,416	178,416
總額	1,015,232	154,583	—	—	1,169,815	1,137,2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2,865	21,516	4,702	6,792	625,875	600,6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734	—	—	—	126,734	126,7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854	—	—	—	251,854	251,854
總額	971,453	21,516	4,702	6,792	1,004,463	979,266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0,238	2,249	33,103	—	405,590	391,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698	—	—	—	119,698	119,6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977	—	—	—	205,977	205,977
總額	695,913	2,249	33,103	—	731,265	717,275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對 貴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 貴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計息負債(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受限制擔保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	4.79–7.02%	741,741	4.79–7.20%	600,678	4.57–7.02%	391,600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3.35–5.60%	20,000	—	—	—	—
減:受限制擔保存款	1.35%	20,202	—	—	1.30%	26,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0%	300,000	—	—
總額		741,539		300,678		364,608

(ii) 敏感度分析

利率上升將增加新借款的成本,因此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短期定息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稅後利潤的影響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12,000元、人民幣1,789,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元。

(d)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當時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570	—	4,3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789	7,940	—
總額	23,359	7,940	4,348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時間支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	200	2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0	800	200
五年後	1,200	1,000	—
	2,200	2,000	428

貴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的承租人。租約初步為期20年，期末可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於2017年，租期已修訂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c)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就授予若干第三方或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若干交叉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該等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借款人提取的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933,490,000元及人民幣1,085,997,000元。

所有該等已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7年獲解除，且 貴集團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就第三方或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曹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全秀風女士	曹先生的配偶
曹篤篤先生	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兒子
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有機農林果業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淅川縣福森物資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廣告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淅川縣福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曹篤篤先生控制
福森藥業淅川縣丹陽迎賓館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淅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福森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南陽福森貸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南陽嘉益鋰電材料銷售有限公司	受曹篤篤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通用機場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淅川縣鴻興達建材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半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上海嘉巒貿易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附註：

(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i)*	9,407	33,936	24,271
出售包裝物料	*(ii)*	—	504	—
接受相關服務	*(iii)*	2,976	2,148	347
提供集中服務	*(iv)*	1,363	2,083	—
向關聯方貸款	*(v)*	372,340	256,804	319,714
關聯方償還貸款	*(v)*	426,031	866,963	458,952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利息收入	*(vi)*	29,874	35,815	21,32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vii)*	14,051	70,619	21,118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vii)*	29	10,137	92,341

附註：

(i) 指主要為向淅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淅川縣福森物資有限公司分別購買草藥(金銀花及黃芩)、中式草本飲品及若干材料款項。向淅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購買草藥為經常性交易。

(ii) 指向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包裝物料的款項。

(iii) 指就如住宿及餐飲的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及福森藥業淅川縣丹陽迎賓館有限公司的款項。

(iv) 指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租賃及人力資源管理集中服務的相關成本而已收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v) 指向關聯方提供及由關聯方償還之資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部分貸款分別以8.40%、8.40%及7.20%的利率計息。其他資金為免息。所有資金須按要求償還。

(vi) 指提供予(v)所述關聯方的計息資金的利息收入。

(vii) 指向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及淅川縣福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取及償還予彼等的免息資金。

(vii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下列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 貴集團董事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及付予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0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9	258	1,716
退休福利	20	25	40
花紅	—	1,181	—
	219	1,464	1,756

酬金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見附註7(a))。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645	152,122	12,477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765,645	152,122	12,4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82	7,831	7,1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08	77,790	6,567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21,290	85,621	13,695

除向關聯方貸款外，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收取。

(d) 與關聯方的財務擔保／銀行存款結餘

(i) 就銀行融資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及質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220,011	126,000	182,200
質押	64,884	64,884	35,400

倘借款由關聯方作擔保，同時由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則關聯方的質押乃根據質押合約上相關資產的估值金額而提供。

於報告日期，關聯方於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上述財務擔保已透過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7,600,000元的借款獲解除，就餘下借款人民幣170,000,000元提供的財務擔保及抵押將由相關銀行於 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獲解除。

(ii)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及 貴集團為關聯方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	32,000	—
銀行存款	—	300,000	—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直接母公司為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而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曹長城先生。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31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延。繼續允許提前採納有關修訂。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中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獲取或履行未按其他準則另行處理的合約成本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銷售貨品*

誠如附註2(q)(i)所披露，就 貴集團銷售貨品而言，收益現時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用兩種過渡方案，分別為全面追溯調整法及累積效應過渡法。累積效應過渡法於首次採用日期將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效應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貴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效應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 貴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根據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中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減值之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要求的經修訂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確認與終止確認的指引。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評估， 貴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項新規定未必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可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 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根據初步評估，倘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相比，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會增加。因此， 貴集團將對2018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 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類別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別及其處理列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約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8,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管理層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租賃合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後，評估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2 結算日後事項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在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4,467,536.96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配發及發行合共446,753,6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本招股章程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iv)]*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港元計算	179,082	293,714	472,796	0.59	0.7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計算	179,082	450,006	629,088	0.79	0.96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777,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21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83,000元後計算。

(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2.0港元及3.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得出。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

6月19日公佈的匯率0.81835港元兑人民幣元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ii)所述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並不計及經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9日公佈的匯率0.81835港元兑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v)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由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載列於附錄二A部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提呈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吾等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8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分，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6月14日獲採納(自上市後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

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股份類別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增設其認為數目適當的新股，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惟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及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

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據此獲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彼等獲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選舉(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並不妨礙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

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項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須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報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或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撥款，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付款(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

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任何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釐定。如票數相同，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在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的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前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概不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所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或發出通知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須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規定者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獲發上述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且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董事會沒收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關於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根據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

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方面，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發還之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須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以溢利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所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3年2月5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税項，亦無屬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

(k) 轉讓印花税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税，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税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則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職務，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進行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曹篤篤先生(地址為香港南區貝沙灣道38號貝沙灣南岸5座43樓B室)及梁偉峰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海怡路9號海怡半島怡雅閣9座2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1月18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同日，上述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Full Bliss。

(b)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予Full Bliss，作為本公司收購錦麗一股股份的代價。

(c) 於2013年6月24日，決議透過增設額外2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於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0,879,219股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708,792.19港元。緊隨該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880,000股。

(e) 於2016年11月21日，本公司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21,152,000股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211,520港元。緊隨該配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032,000股。

(f) 於2017年3月19日，本公司向Wealth Depot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股份，作為錦麗於同日收購Wealth Depot (HK)全部股權的代價股份。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98,672股。

(g) 於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致凱及第一聯雅配發及發行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488元及人民幣11,696,309.784元。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246,304股。

(h) 於2018年6月14日，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1,7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2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j) 除因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作出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k)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重大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本公司透過增設1,7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i) 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其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或因其他原因有充足結餘，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67,536.96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446,753,696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資本化發行；及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重大條款已載列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且董事獲授權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不計及透過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

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並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f) 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並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載列如下：

(a) 伏山藥用包材

(i)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ii)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

(ii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0,000元(繳足)

(v) 股東： 河南福森擁有86.15%及17名個別人士擁有13.85%

(b) 河南福森

(i)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ii)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

(ii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937,400元(繳足)

(v) 股東： 南陽衡盛擁有93.34%及Wealth Depot (HK)擁有6.66%

(c) 南陽衡盛

(i)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ii)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

(ii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預期將於2018年11月或之前繳足)

(v) 股東： 衡盛全資擁有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並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任何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任何一方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

股東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河南福森當時的48名個人股東(包括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作為賣方)與福森實業(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賣方同意出售而福森實業同意收購河南福森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0,880,000元；

(b) 河南福森、福森實業與Wealth Depot (HK)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Wealth Depot (HK)同意以現金方式向河南福森注資人民幣7,481,900元；

(c)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11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賣方同意出售而河南福森同意收購伏山藥用包材合共約21.92%股權，代價總額額為人民幣570,000元；

(d) 福森實業(作為賣方)與南陽衡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森實業同意出售而南陽衡盛同意收購河南福森93.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032,000元；

(e) Wealth Depot(作為賣方)與錦麗(作為買方)、孫橦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Wealth Depot同意出售而錦麗同意收購Wealth Depot (HK)的全部股權，代價以本公司向Wealth Depot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股份支付；

(f) 錦麗、Wealth Depot、Wealth Depot (HK)及本公司就Wealth Depot (HK)(作為債務人)向Wealth Depot(作為債權人)清償約8.5百萬港元的款項所簽訂日期為2017年3月19日的償付契據;

(g) 致凱、第一聯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同意認購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488元及人民幣11,696,309.784元;

(h) 致凱、曹篤篤先生及本公司就本集團(作為債務人)向曹篤篤先生(作為債權人)清償約19.1百萬港元的款項所簽訂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償付契據;

(i) 致凱、Wealth Depot、華潤醫藥基金、本公司、河南福森及曹長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購股協議,據此,華潤醫藥基金同意分別向致凱及Wealth Depot購買12,041,294股股份及3,283,336股股份,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717,300元及人民幣19,282,699元,按已協定滙率以港元支付;

(j) 不競爭契據;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l)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已註冊下列四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福森	5、35、42、44	304031405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福森藥業	5、35、42、44	304031414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5、35、42、44	304031423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福森药业 FUSEN PHARMACEUTICAL	5、35、42、44	304031432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或已註冊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5	1292730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河南福森
	5	3784441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河南福森
森克	5	3979011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河南福森
鑫旨安	5	3979012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河南福森
珍渴吟	5	3979038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河南福森
	5	4358327	2008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河南福森
福森	5	9847811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河南福森
	35	12087910	201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河南福森
福森	35	12087911	201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河南福森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鹽酸氟桂利嗪大容量注射液及其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ZL03126391.7	200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河南福森
元胡止痛口服液的製備工藝	發明專利	ZL200610107202.1	2006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河南福森

專利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一種安瓿瓶換位轉送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147353.9	2016年2月29日	2026年2月28日	伏山藥用包材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域名到期日
www.fusenyy.com	2017年3月31日	2027年3月31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曹長城先生*(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7,200,000	60.90%
曹篤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840,000	15.86%
侯太生先生*(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3,399,165	1.67%
孟慶芬女士*(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1,809,433	1.48%
遲永勝先生*(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2,944,956	1.62%

附註：

1. 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長城先生實益擁有Full Bliss已發行股份的10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長城先生被視為於Full Bliss所持有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曹篤篤先生為致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業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致凱所持的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及致凱於2017年8月18日訂立的第二份確認契據，曹長城先生受委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致凱投票。

3.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其有權撤換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長城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其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Rayford所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因此，曹長城先生透過Full Bliss、Rayford及致凱於合共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60.90%。

4.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福森信託之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c)成立福森信託」一節。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分／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Full Bliss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2.52%
Rayford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2.52%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權益	180,180,000	22.52%
全秀風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87,200,000	60.90%
致凱	實益擁有人	126,840,000	15.86%
周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26,840,000	15.86%
華潤醫藥基金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0%
第一聯雅	實益擁有人	39,960,000	5.00%
林曉波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960,000	5.00%
馮慧詩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9,960,000	5.00%

附註：

1.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由於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持有Rayford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被視為於Rayford所持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秀風女士乃曹長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長城先生擁有權益的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蕊女士乃曹篤篤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曹篤篤先生擁有權益的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第一聯雅由林曉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波先生被視為於第一聯雅所持的39,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擁益。

5. 馮慧詩女士為林曉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曉波先生擁有權益之39,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a)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將約為2.6百萬港元。

(b)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將如下：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每年人民幣90,000元
侯太生先生	每年人民幣84,000元
遲永勝先生	每年人民幣66,000元
孟慶芬女士	每年人民幣78,000元
曹篤篤先生	每年6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進先生	每年180,000港元
施永進先生	每年180,000港元
尚磊先生	每年180,000港元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至(i)批准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上市日期後滿第三週年日之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6月14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當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時，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被用作為上市前的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具體而言，不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

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以外的原因及根據上文第(xi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顧問或咨詢人(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本集團僱員或委聘為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就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就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而言，該日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最後實際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

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註釋發出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件所載的補充指引)或其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

(xxiv)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購股權於本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Full Bliss與曹長城先生(統稱為「**賠償保證人**」)各自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a) 按照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香港法例第111章)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類近條例,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導致身故,而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b) 與(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作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相關或為其後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稅項;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情況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i) 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集團發起的或向本集團發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

(ii)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所進行的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及

(ii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賠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下將無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b) 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或

(c)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全球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5.3百萬港元，並向獨家保薦人償付就全球發售所正當地產生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4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通商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甫瀚諮詢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一切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已付或應付佣金；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出的任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協定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由其進行登記，且不能送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f)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正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被買賣。

(g) 我們概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h)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名稱(已獲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內，正如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所述)及英文名稱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a) **白色、黃色及綠色**各申請表格的文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c) 畢馬威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畢馬威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發出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董事酬金」一節所述的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